

#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 114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場 次	第一場 114 年 11 月 13 日 (四)	第二場 114 年 12 月 16 日 (二)
時 間	下午 13:00 ~ 16:50	下午 13:00 ~ 16:50
地 點	中油大樓國光廳一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 【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授課講師	主持人
13:00-13:10	報 到		
13:10-13:20	致 詞		
第一堂 13:20-14:30 (70mins)	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 審查原則彙整	林吳柱建築師	楊檔巖 召集人 / 周泳成 副主任委員
14:30-14:35 (5mins)	休 息		
第二堂 14:35-15:45 (70mins)	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陳紹興/鍾佩樺 建築師	
	室內裝修專題說明	陳俊芳/翁國揚 建築師	
15:45-15:50 (5mins)	休 息		
第三堂 15:50-16:40 (50mins)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 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柯主安 工程員	
16:40-16:50 (10mins)	綜合討論		

# 「114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 目錄

壹、近期重要法令說明暨現行審查基準

貳、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

原則彙整

參、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肆、室內裝修專題說明

伍、主管機關法令宣導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114 年室內裝修講習\_\_近年法令函釋彙編

中央函釋	
發布日期	主 旨
114.09.25	以特別安全梯 C 之樓梯間為 2 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 A、B 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規定
114.09.16	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4.07.17	消防署檢送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清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
114.07.09	新北市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調整改由「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受託審查單位
114.05.13	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114.04.23	認定合法房屋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得以該土地最近一次開始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為依據
114.04.08	有關 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
114.03.13	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4.03.06	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
114.02.19	於備註說明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證明
114.02.10	若該發電設備非屬固定性質，不具固定設置土地容許及建物執照等相關文件，其事實狀態與申請所需之法定要件難以合致，故非屬登記規則之規範範圍
114.02.05	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
113.12.31	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以提升使用安全
113.12.24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3.11.20	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限制。
113.10.30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發布
113.10.2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第 1 款第 4 目「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及第 74 條第 2 款第 4 目「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即為 CNS 8646 之「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
111.07.12	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 85 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口，非屬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 114.09.2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署建管字第 1141185178 號

主旨：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 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 180 度開啟（避 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 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09760 號函。
- 二、查本署 99 年 9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5781 號函僅係就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釋示，所詢事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56330\_1100819246\_110D204127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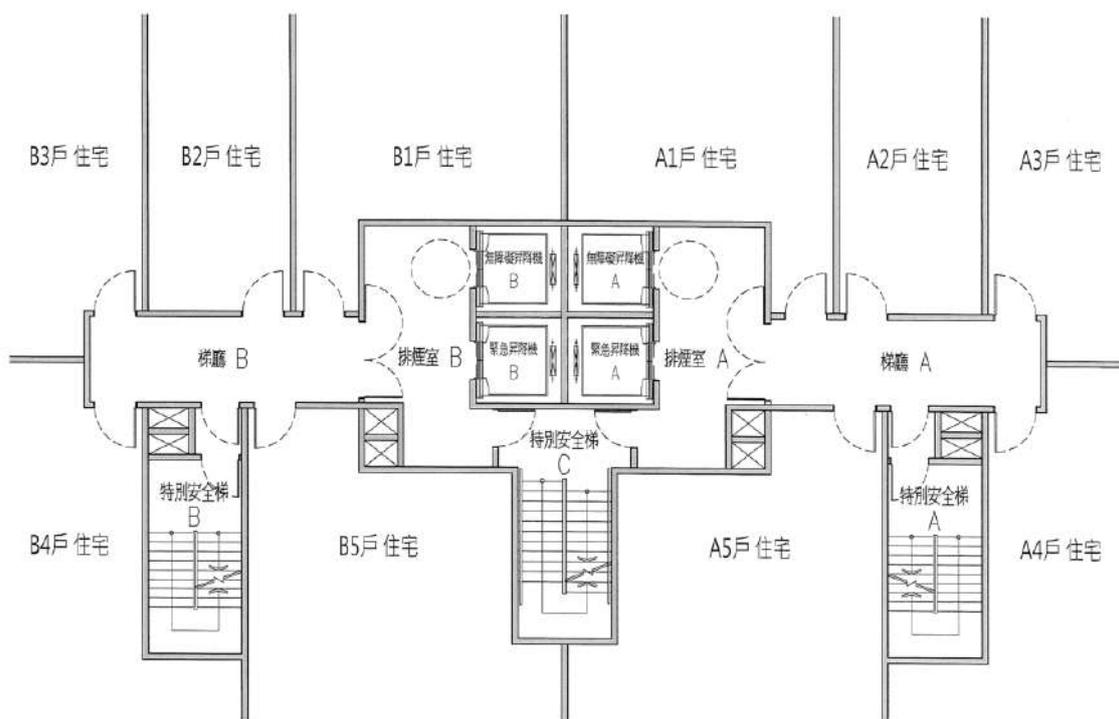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9月23日消署救字第1101117098號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10年10月15日110消設字第11007795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10月19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141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48841號函。
-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設2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升降機A及緊急用升降機B之機間（圖示之排煙室A、排煙室B），再分別連接梯廳A、B及A、

B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2座緊急用昇降機機間唯一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昇降機B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始能到達A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關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09-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

說明：

- 一、復責局99年8月12日北工使字第0990750539號函。
-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上開規定。防火門可開啟之方向已符合上開規定且確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時，如朝反方向開啟（即180度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 114.09.16 台內消字第 1141604458 號

主旨：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 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 觀光工廠。
- 七、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倉庫或機關（構）。
- 十二、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十四、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十五、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114.07.17 消署預字第 114040168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函文及附件)1份，請貴府及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7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140401668 號函辦理。

**\*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114.07.17）**

壹、目的：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預防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施工中發生火災及落實防護作為，特訂定本須知。

貳、實施對象：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參、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管理權人應於開工三日前依附表一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須依附表二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如下：

一、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 (二)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 (三) 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 (四) 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 (五)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六) 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二、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一) 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防火監督人應為工地現場之監督或管理層次人員，例如工地主任或工地主管。
- (二)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三)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或作業之火花有掉落下方樓層可燃物之虞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四) 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五) 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三、燃氣及建築安全管理

#### (一) 燃氣管理：

如建築物裝有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評估施工區域是否鄰近燃氣設備及其供給管路，並設置明顯標示，避免誤挖或破壞燃氣管路。
2. 若非必要，施工期間應由燃氣公司暫時關斷該施工區段管線停止供氣，並於關斷前後通知防火管理人或施工現場負責人。
3. 如需使用工具開關閥體，應避免使用會產生火花之工具。
4. 在燃氣管路周邊禁止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或其他不當用火用電可能產生火花之行為，若需進行應有防爆與防護措施。
5. 現場應設置可燃氣體偵測器、滅火器（ABC 乾粉或 CO<sub>2</sub>）及緊急切斷開關。
6. 若有更動燃氣管線之需求，應由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施工前應確認燃氣管路內無氣體殘留。
7. 施工人員應接受燃氣相關安全教育訓練，瞭解操作注意事項及氣體洩漏時之應變方式。

(二) 施工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功能時，應張貼逃生避難圖、落實避難引導人員教育訓練、確保雙向逃生路線及各出入口暢通並標示無法使用之出入口，且於暫停施工時由人員進行現場點檢，復原防火避難設施功能。

(三)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四)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 四、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之訓練與教育及公告：

(一) 防火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二) 實施之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三) 有雇用移工時，應實施個別教育，並以其母語講授相關知識。

(四) 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五) 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伍、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填寫說明詳如範例。

附表一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主旨		提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施工種類			
施工區域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開工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 114.07.0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126 號

主旨：有關本園轄內新北市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調整改由「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受託審查單位，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貴公會 101 年 12 月 22 日 101（十六）會字第 1855 號函、本處 103 年 8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營陽環字第 1036002939 及 1036003759 號函、112 年 3 月 9 日陽環字第 1120001105 號函續辦。
- 二、按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釋：「……惟該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得就該指定地區內土地所坐落行政區域範圍，參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本園轄內新北市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考量其審查標準、熟悉度與作業程序等因素，爰調整委託審查單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114.05.13 台內國字第 11408057584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3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75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33 號，目錄第 1 組編號第 019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li> <li>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li> </ol>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li> <li>2. 候船室、水運客站。</li> <li>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li> </ol>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li> <li>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li> <li>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li> </ol>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li> </ol>

	<p>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p>
B-3	<p>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B-4	<p>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p> <p>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C-1	<p>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p>
C-2	<p>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p>

	<p>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li> <li>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li> <li>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li> <li>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ol>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li> <li>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li> </ol>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p>6.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西藥批發、中藥批發、醫材批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p>

	<p>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 114.04.23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5126 號

主旨：合法房屋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因地目等則變更致生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工使字第 1140393059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之認定，本部並以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如附件)釋示 4 種情形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案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 11-2 等 5 筆地號，據來函所述，座落土地原為 14 等則田地目，原屬本部指定 65 年 1 月 1 日實施建築管理地區，於 66 年 4 月 7 日土地解除編定，同年 4 月 12 日地目變更為 25 等則旱地目，後納入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公告 70 年 2 月 15 日實施建築管理。該土地自 66 年 4 月 7 日解除編定起至納入臺灣北區區域計畫並公告 70 年 2 月 15 日實施建築管理期間，倘經貴府查明該段期間不具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函示所列 4 種情形之一，因其座落土地條件變更致中斷該等土地實施建築管理之期間，其認定合法房屋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得以該土地最近一次開始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為依據。

■ 114.04.08 國署建管字第 1140024820 號

主旨：有關 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4 年 3 月 25 日 (114) 嘉建字第 0325001 號函。
- 二、查本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0419 號函 (如附件) 說明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已有明釋，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署 111 年 1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2598471 號函說明三：「復按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 4 條附表四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 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為 F-1 組，並『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 (本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即樓梯及平臺寬度 1.4 公尺以上、級高尺寸 18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114.03.13 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107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4 年 2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893 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
- 三、惟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前經本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191 號令修正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表備註 1.已修正為：「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併予敘明。
- 四、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節，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114.03.0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園開地字第 1140101827 號

主旨：本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2 月 27 日科技產業園區 114 年度第 1 次提升建築管理效能暨建築使用安全專案輔導計畫執行進度檢討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略以)：「...最長不得超過 2 年...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申請人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於本函發文日(含)前已核准展期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含併案室內裝修)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施工期限至核准展期日為止；其餘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為自核准日起算合計 2 年 6 個月(即核予施工期限 2 年加上展期之 6 個月)、申請室內裝修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為自核准日起算合計 1 年 6 個月(即核予施工期限 1 年加上展期之 6 個月)，且不得再申請展期。
- 四、請貴公司與貴會儘速檢視旨揭案件之施工期限與申請展期等作業是否符合上開規範，避免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 114.02.1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1893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1 已分別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

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本部並已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應依本法第 95 條之 1 進行裁罰，合先敘明。

二、次經濟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已分別明定：「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故建築物之天然氣管線涉有上開規定時，應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定辦理。

三、又據本辦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已分別明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爰本部業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依上開規定第 4 款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並於備註說明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四、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 114.02.10 經濟部能源署能電字第 1130301298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3 年 3 月 5 日府建管理字第 1130049427 號函。

二、依「電業法」第 2 條、第 68 條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下稱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應由設置人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按裝置容量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設置總裝置容量 2,000 瓩以上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 2,000 瓩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三、上述用電計畫書依法定格式應填具之項目，包含設置場址及建物執照等相關資訊，若該

發電設備非屬固定性質，不具固定設置土地容許及建物執照等相關文件，其事實狀態與申請所需之法定要件難以合致，故非屬登記規則之規範範圍。

四、另依經濟部 94 年 4 月 12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1100 號令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2 年 4 月 11 日能三字第 09200049690 號函示 略以（如附件），惟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且非一般自用之緊急發電設備，得免向電業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五、本案養殖水車結合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設置，請貴府依上揭說明三、四判定後妥處。

■ 114.02.05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土字第 11432002411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室內裝修及其他變更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建築師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交通部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於 111 年 7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函訂定發布「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 1），並以 112 年 8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1 號函訂定發布「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詳附件 2），以利特種建築物之審議作業。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特種建築物有相關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使用機關應報請交通部審查其變更內容；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簡易變更申請案應逕向本局（分工機關）申辦；所稱簡易變更案大致分為室內裝修案、無障設施設置計畫變更案、防災計畫變更案及其他變更案（即室內裝修、無障設施設置計畫及防災計畫以外之變更案）；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三、承上，本局前以 112 年 9 月 8 日鐵道土字第 1123203627 號函委託貴建築師公會辦理上開鐵道建設（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執行在案（諒達，詳附件 3），本案再就上開其他變更案委請辦理審查（審核及查驗）作業，辦理程序如下（詳附件 4）：

（一）申請變更許可圖說文件，由本局函送貴建築師公會掛件，經貴建築師公會審查通過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

（二）申請竣工查驗圖說文件，由本局函送貴建築師公會掛件，經貴建築師公會查驗合格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

四、本案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一般建築執照案件）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建築師公會。

五、另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鐵道土字第 1123205231 號函頒「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申請書圖文件」，請至本局官網「服務專區」（<https://user281831.pse.is/72c5cf>）下載。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111 年 7 月 5 日，並自即日生效制(訂)定

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 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 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 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 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 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 (五)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 基地位置圖。
  -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 (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 (八) 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 (一) 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 (二) 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 (三) 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

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

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

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

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

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四）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 ■ 113.12.31 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5650 號函

主旨：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13 年 10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4792 號函（如附件 1）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6380 號函（如附件 2）辦理。

二、為了降低臺灣面對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震災所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在地震來臨前進行減災、應變整備及復原整備等作為，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進行大規模地震的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並針對推估結果擬訂因應對策。

三、近年地震發生後多有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發生停電，或是地震搖晃導致緊急停止，使人員受困昇降設備之情形，除造成民眾受困不便亦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業務之負擔，國內「地震感知器」等地震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技術，已有相當水準，若該裝置設置

於電梯使用，在技術上尚屬可行，亦可降低前述情形之發生。

- 四、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 10 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本部消防署已於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如附件 3）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一、（一）電梯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人員受困之應變 2.明定：「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規範於第九章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3.13 電梯設備工程 3.13.5 地震感知器訂有設置之相關規定（如附件 4）。另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工程施工規範已於第 14210 章電動升降機(電梯)2.產品 2.15 特殊運轉功能 2.15.7 地震管制運轉：「承包商應提供地震感知器，在發生地震時，所有升降機的微處理機應能藉由地震感知器的感應，於地震來臨時下達避難指令，使升降機運轉至就近樓層，停車開門供乘坐人員安全步出升降機；若地震強度較小，則自動復歸運轉，若地震強度較大，則停止運轉，直至地震終了維護人員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以手動操作重新設定按鈕，才重新啟動升降機。」（如附件 5）
- 六、綜上，為減少強震時民眾受困於昇降設備之情形，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以提升使用安全。

■ 113.12.24 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6041 號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6040 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39 條第 2 項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用防火門 (限檢驗尺度 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4418.21.00.00.3 4418.29.00.00.5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80.90.00.5 7610.10.00.00.6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及檢驗標準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有效期限逾 115 年 1 月 1 日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並換發證書。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新申請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自公告日起，原取得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之防火門，於一證換一證原則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 CNS 11227-1 (105 年版) 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於證書註記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證書登載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已加註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檢具 CNS 11227 (91 年版) 及 CNS 11227-1 (105 年版) 型式差異說明及相對應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之期限註記。
  - (一)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主型式，門扇結構不變，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
  - (二)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型式不變，針對骨架結構、層間材或中心材進行門扇結構改良，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防火門，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展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45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八、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相關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113.11.20 國署建管字第 1130106764 號函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10 月 21 日（113）仁建字第 11310006 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所明定，「……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限制。」本署（前營建署）101 年 10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3964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同一高層建築物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設有燃氣設備、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未設置燃氣設備者，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應依第 243 條第 2 項區劃分隔，未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得依本署 101 年 10 月 9 日上開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第1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1頁

■ 113.10.30 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 六 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六〇九五規定。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 113.10.22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73649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第 1 款第 4 目「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及第 74 條第 2 款第 4 目「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即為 CNS 8646 之「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請查照。

說明：復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30 日宇工字第 24053001 號函。

■ 111.07.12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11144557 號函

主旨：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林美娜小姐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揆諸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因該等空間形成連續樓層之樓地板缺口，於火災時成為火煙迅速垂直蔓延至其他樓層之途徑，爰規定該等空間與同樓層其他部分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等區劃分隔。至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 85 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口，非屬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114 年室內裝修講習\_近年法令函釋彙編

臺北市函釋	
發布日期	主 旨
114.08.15	修訂本局「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4.08.01	本處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14.07.16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QR 條碼
114.05.09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室內裝修申請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相關書表（共 6 類），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114.03.28	有關本市建管業務 e 辦網設計圖說上傳圖資內容，原為「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更正為：「室裝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
114.03.13	本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
114.03.12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竣工時設計圖說須檢附二維條碼壓章
114.03.12	本處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14.03.03	有關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依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辦理
114.02.12	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QR 條碼
114.02.11	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對於自道路至分店之通路（包含：室內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等）應考量"順平與可到達"，如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討替代改善方案，以利身心障礙者可平等使用便利商店
114.02.05	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表 1 份
114.02.05	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貫穿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 5 類），自 1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113.12.13	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階段，申請人應於竣工申請階段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圖說上傳以及圖說二維條碼壓章
113.12.12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開口變更，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

■ 114.08.15 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39323 號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同條第 4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先予敘明。
- 二、為配合中央推動親子廁所設置之政策，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之辦理，說明如下：
  - (一)新建建築物（含變更設計）尚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已領得建造執照但未領使用執照之案件，應依上開規定檢討並增設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相關兒童設備設施。
  - (二)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倘變更後用途或累計之營業面積達上開規定之公共場所者，亦應依規定設置相關親子廁所及設施。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3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5 號。
- 四、另，建築執照加註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0233 項。請參見網路網址：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4.08.01 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39323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14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13160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

紀錄：柯主安

### 一、提案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97號8樓建物，於85.2.16領有85變使第0043號變更使用執照(北市工建字第102127號函)，內政部85.5.29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令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前，是否可依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範圍內申請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提請討論。

決議：辦理局部裝修申請案，需本次申請範圍內前次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本案未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無法申請局部裝修。

#### 提案二

案由：辦理拆除簡裝2B表【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填列，是否需填寫防火性能、裝修數量及圖面標註疑義，提請討論。

####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 <u>阻熱性</u> )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矽酸鈣板			分間牆(拆除) (依原核准復原)
矽酸鈣板			天花板(拆除) (依原核准復原)

####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9mm 纖維水泥板	耐燃一級	66.48 m <sup>2</sup>	分間牆(地上五層)(拆除)
9mm 纖維水泥板	耐燃一級	109.37 m <sup>2</sup>	牆面(地上五層)(拆除)
12mm 石膏板	耐燃一級	44.70 m <sup>2</sup>	天花板(地上五層)(拆除)
9mm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1.90 m <sup>2</sup>	天花板(地上五層)(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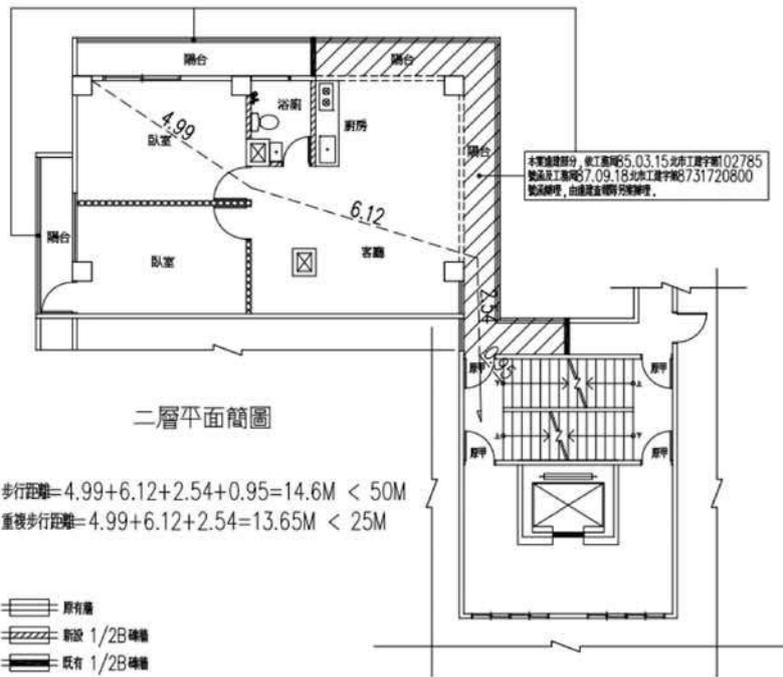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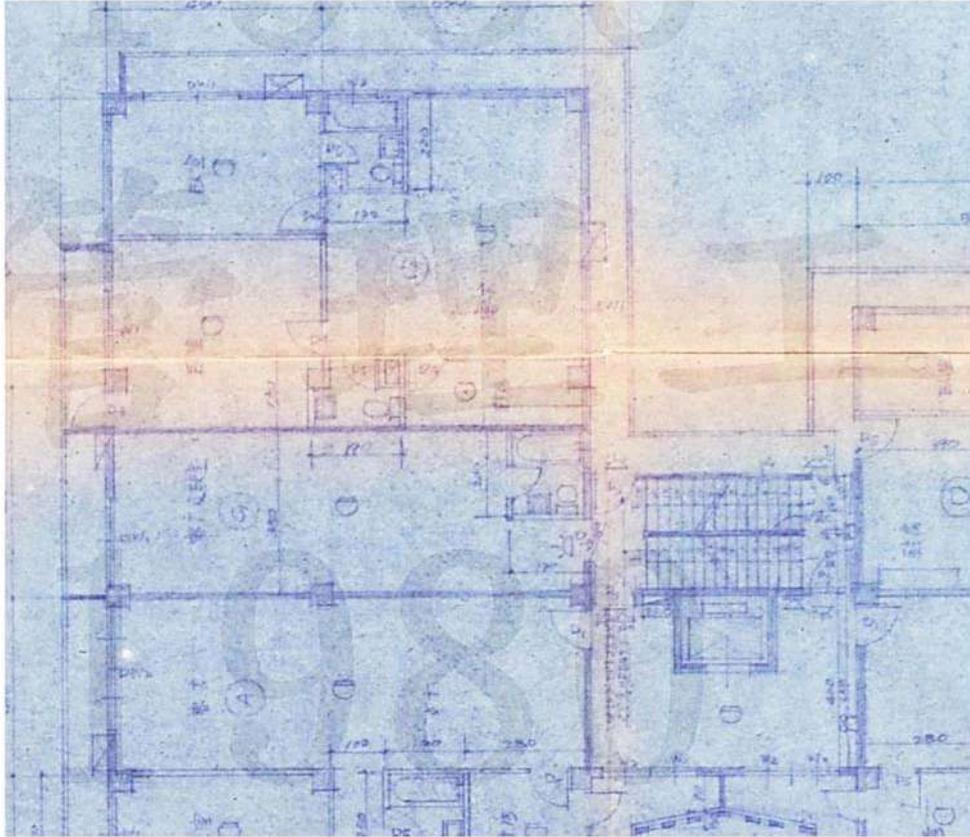
決議:辦理拆除簡裝2B表【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僅需填列「材料名稱、規格」(拆除)及「裝修位置」(拆除),防火性能及裝修數量欄位得以斜線劃除。另圖面部分,分間牆拆除以虛線標示。

### 提案三

案由: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檢討二方向逃生,因陽台已被既有牆阻隔,是否可穿越安全梯檢討另一方向逃生?提請討論。



2



決議:不得穿越安全梯檢討逃生步距。本案陽台既有牆可暫免拆除,惟須於使照陽台範圍入口處新增一道門(無須防火門),自安全梯防火門至新增大門間無須畫斜線(倘有陽台加窗違建另依本局違建占用圖例標繪),另於圖面說明該牆面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工業區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新增2間以上廁所及平面規劃類住宅,是否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簡裝1B、1D、2B、2D表執行。

#### 提案五

案由:有關已領有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本次擬申請拆除原有室內裝修隔間,是否可以保留原有部分設備隔間(例如廁所、廚房或茶水間),得以簡易裝修程序辦理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已領有二階段、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者,辦理簡裝拆除工程可以保留廁所、廚房、茶水間及天花板。

■ 114.07.16 北市都規字第 1143051395 號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143030055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43020807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第 2 條附表(全)

■ 114.05.09 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9847 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室內裝修申請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相關書表（共 6 類），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告施行後(106 年 12 月 16 日)之公共場所，皆應依規定檢討並增設「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相關兒童設備設施」，爰爾後辦理室內裝修時，涉及下列情形者，皆須於圖說檢討設置親子廁所並於 2B 表其他相關事項註記欄及 E1-7 建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備註：「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 0 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 0(樓層)，共 0 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一)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有加註列管之新建公共場所，涉及原核准親子廁所樓層變更者。
  - (二)屬附件一列管清冊(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 83 件建物)內建物，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取消親子廁所。
  - (三)屬附件二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 19 件建物)內建物，倘申請裝修規模面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
- 三、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 1B、1D、2B、E1-2、E1-7) 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23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106.12.16前既有建物親子廁所合格清冊					
流水編號	場所類組	用途別	行政區	建築物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1	G2	政府機關	信義區	台北市市政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	G2	政府機關	士林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3	G2	政府機關	大安區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4	G2	政府機關	士林區	法官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3號
5	G2	政府機關	士林區	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6	A2	航站	松山區	臺北國際航空站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
7	A2	台鐵	南港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_南港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
8	A2	台鐵	信義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_松山站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松山路11號
9	A2	台鐵	萬華區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_萬華站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西)康定路382號(東)康定路319號
10	A2	桃捷	大同區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A1臺北車站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號
11	A2	北捷	大同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民權西路站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72號
12	A2	北捷	中山區、大同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中山站	淡水信義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6號 松山新店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55號
13	A2	北捷	中正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臺北車站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9號
14	A2	北捷	中正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中正紀念堂站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之1號B1
15	A2	北捷	大安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東門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66號B1
16	A2	北捷	大安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大安站	文湖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號 淡水信義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80號B1
17	A2	北捷	松山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南京復興站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3號
18	A2	北捷	中正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古亭站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64之1號B1
19	A2	北捷	中山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松江南京站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B1
20	A2	北捷	南港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南港展覽館站(含轉乘停車場)	文湖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2號 板南線：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1號
21	A2	北捷	大安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忠孝復興站	文湖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302號 板南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7號
22	A2	北捷	大安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忠孝新生站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67號
23	A2	北捷	中正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西門站(含西門地下街辦公空間)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2之1號B1
24	A2	高鐵	南港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_高鐵南港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13號
25	A2	高鐵	中正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_高鐵臺北站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26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5號1樓、1樓之1、2樓、2樓之1、3樓、3樓之1、4樓、4樓之1及地下1樓、地下1樓之1、2樓、2樓之1
27	B2	百貨零售業	大安區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5號
28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7號
29	B2	百貨零售業	大安區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300號地下1樓至地下6樓、1樓至12樓
30	B2	百貨零售業	大安區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46號地下1樓、地下2樓、地下4樓、1樓至5樓
31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268號
32	B2	百貨零售業	北投區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17號
33	B2	百貨零售業	大同區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01號至211號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號
34	B2	百貨零售業	松山區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
35	B2	百貨零售業	大同區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
36	B2	百貨零售業	萬華區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
37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8號
38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和樂士林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8號地下1樓
39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8號B3F-7F
40	B2	百貨零售業	松山區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
41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A11)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1號
42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二館(A8)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2號

106.12.16前既有建物親子廁所合格清冊					
流水編號	場所類組	用途別	行政區	建築物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43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三館(A9)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9號
44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四館(A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地下1樓至地下3樓、1樓至6樓
45	B2	百貨零售業	中山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西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2號地下1樓至地下4樓、1樓至10樓
46	B2	百貨零售業	中正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站前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地下2樓至13樓
47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信義第一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1至5樓及地下1、2樓
48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信義第二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6樓
49	B2	百貨零售業	中正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2號及延平南路128、130、132號
50	F1	醫院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51	F1	醫院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52	F1	醫院	內湖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53	F1	醫院	中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暨兒童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54	F1	醫院	松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55	F1	醫院	中正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暨兒童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56	F1	醫院	大安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
57	F1	醫院	士林區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58	F1	醫院	文山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59	F1	醫院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60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悅家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0巷25號地下2-6樓
61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旗艦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
62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松菸第一分公司(改成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分公司才是百貨)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0號
63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遠百企業(股)公司忠孝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7號地下1樓
64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A)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8號地下4-7樓
65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內湖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8號
66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松高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6號
67	B2	百貨零售業	中山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西分公司三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5號
68	B2	百貨零售業	南港區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陳文榮(A棟商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69	B2	百貨零售業	南港區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陳文榮(BC棟商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樓
70	B2	百貨零售業	士林區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二館(B)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0號
71	B2	百貨零售業	大安區	明曜百貨(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00號
72	B2	百貨零售業	松山區	環亞大樓(市招:微風南京)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37號1樓
73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74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樓
75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7號
76	B2	百貨零售業	中正區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
77	B2	百貨零售業	中山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6號
78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市招:IKEA內湖店)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
79	B2	百貨零售業	內湖區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88號
80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震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8號
81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58號

106.12.16前既有建物親子廁所合格清冊					
流水編號	場所類組	用途別	行政區	建築物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82	B2	百貨零售業	中山區	美麗華百樂園(購物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0號
83	B2	百貨零售業	信義區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45號6-地下5樓

106.12.16後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清冊

淡水編號	場所類組	用途別	行政區	建築物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備註
1	A1	公共集會類(A類)	南港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8 七段 99 號	109 樓字第 8988 號
2	A1	公共集會類(A類)	士林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111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	110 樓字第 0118 號
3	B-2	商業類(B類)	萬華區	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108臺北市萬華區絲綢里環河南路二段245號	113 樓字第 0071 號
4	B-2	商業類(B類)	大同區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16基地商辦新建工程	103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承德路一段2號	113 樓字第 1188 號
5	B-2	商業類(B類)	中正區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100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羅斯福路一段8號	112 樓字第 0077 號
6	B-2	商業類(B類)	中山區	忠泰建設商場	104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樂群三路200號	111 樓字第 0151 號
7	B-2	商業類(B類)	南港區	南港LaLaport	115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經貿二路11號	113 樓字第 8888 號
8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信義區	臺北市屠畜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	110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福德街86號	111 樓字第 0895 號
9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信義區	臺北市屠畜社會住宅1區	110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福德街大道路108號	111 樓字第 0048 號
10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信義區	臺北市屠畜社會住宅3區	110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福德街84巷30號	113 樓字第 0053 號
11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信義區	臺北市屠畜衛生大樓	110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大道路108號	111 樓字第 2895 號
12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柏香合署大樓	112臺北市北投區柏香里柏香路81號	111 樓字第 0188 號
13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新建工程	112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石牌路二段201號	109 樓字第 0103 號
14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大安區	國立台灣大學「輻射科學暨量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	106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基隆路三段155巷25弄15號	111 樓字第 0065 號
15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松山區	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學大樓	105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健康路131號	113 樓字第 0208 號
16	G	辦公、服務類(G類)	南港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	115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經貿三路239號	109 樓字第 0132 號
17	G	辦公、服務類(G類)	大同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19號	110 樓字第 0032 號
18	B2	住宿類(B-2類)	大同區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重慶北路三段347號	108 樓字第 0185 號
19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內湖區	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114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東湖路1號	112 樓字第 0182 號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

- 0100 本案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一個月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依前段辦理申報且適逢法定申報年度者，該年度屆申報期間時得免再重複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0101 變更後用途屬 A、H 類，若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適逢第 4 季，得併於隔年第 1 季辦理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0200 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已繳納都市計畫回饋金新臺幣\_\_\_\_\_元。
- 0300 本案停車空間(汽車\_\_\_\_部、機車\_\_\_\_部)，已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新臺幣\_\_\_\_\_元，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0400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1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2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404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業已拆除，檢具原有裝修拆除過程照片於卷內。
- 0500 本案\_\_\_\_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60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_\_\_\_，工程造價新臺幣\_\_\_\_\_元，已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 0601 檢附雜項工作物施主照片及\_\_\_\_建築師及\_\_\_\_技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0 檢附\_\_\_\_結構變更施工照片及\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_\_\_\_結構變更，未能於施工過程拍照，惟確經\_\_\_\_技師及\_\_\_\_建築師監造並勘驗，依原核准圖說施工，結構安全無虞，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800 本案\_\_\_\_廣告物業已領有\_\_\_\_廣告物許可證。
- 09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09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中央空調之變更，經\_\_\_\_技師簽證業按核准圖說施工完成。
- 10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原核准戶數\_\_\_\_戶(門牌：\_\_\_\_)，變更為\_\_\_\_戶(增加\_\_\_\_戶)(減少\_\_\_\_戶)。
- 1100 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12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建築師簽證檢討，已設置完成適當之消音設施，日後營業使用仍應符合噪音防治法及環保法令規定，設置消音設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30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待。
- \_\_\_\_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_(樓層)，共\_\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9900 其他

## E1-2 (摘錄)

### 【備註】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之變更（由\_\_建築師\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 m}^2$ ）
    - 其他：\_\_之變更
-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_樁、f(60B)\_\_樁、f(30A)\_\_樁、f(30B)\_\_樁、其他\_\_，合計\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 $\text{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面積\_\_ $\text{m}^2$ 、防火門\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號。  
評定書：\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 83 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 19 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樓層），共\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九〇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 E1-7 (摘錄)

### 【備註】

- .....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之變更（由\_\_建築師\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 m}^2$ ）
- 其他：\_\_之變更
-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_樁、f(60B)\_\_樁、f(30A)\_\_樁、f(30B)\_\_樁、其他\_\_，合計\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 $\text{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面積\_\_ $\text{m}^2$ 、防火門\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號。  
評定書：\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本案已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並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樓層），共\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1B 表 (摘錄)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 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7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 83 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 19 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2B 表 (摘錄)

18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 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9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0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樓層),共\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1D 表 (摘錄)

九	高層建築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十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二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 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十三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 83 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 19 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犯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 114.03.2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96770 號

主旨：更正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函室內裝修竣工上傳圖資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建管業務 e 辦網設計圖說上傳圖資內容，原為「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更正為：「室裝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

■ 114.03.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7623 號

主旨：檢送本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1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請參考。

■ 114.03.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88261 號

主旨：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竣工時設計圖說須檢附二維條碼壓章，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19144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須上傳設計圖含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等。

■ 114.03.12 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088971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08175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305 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

紀錄：柯主安

#### 一、提案討論事項：

##### 提案六

案由：有關受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及二階），是否皆由公會併案審查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案件均由公會併審。
2. 僅申辦一定規模以下案件即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規定，二階由建照科收辦、一階由使用科收辦。

#####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76332 號函（管線貫穿防火區劃檢討）修正室裝書表：2B、2D、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提請討論 114 年 2 月 14 日後掛件案執行方式。

決議：

1.

辦理竣工查驗時應檢附 申請 圖說審核適用日	申請範圍未涉及貫 穿防火區劃者	申請範圍涉及貫穿防火區 劃者
113. 08. 20~114. 02. 13	應檢附「貫穿防火 區劃切結書」 1130820 版（設計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具結）	應檢附「貫穿防火區劃 切結書」及「建築物貫 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 簽證報告」1130820 版
114. 02. 14 起	應檢附「貫穿防火 區劃切結書」 1140214 版（專業施 工技術人員或營造 業專任工程人員具 結）	應檢附「貫穿防火區劃 切結書」及「臺北市建 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 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1140214 版（含貫穿區 劃填塞照片）

2.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之「貳、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概要」，倘填塞材料面積過小，無法檢附材料證明，可檢附照片舉證。

■ 114.03.03 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9847 號

主旨：有關本府機關單位若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即日起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依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其中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消防防護計畫訂定或變更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等防火管理相關資料皆應提報至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為推廣電子化作業，簡化行政程序，減少紙本文書往返，方便場所網路申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請本府各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機關或單位，得使用本局防火管理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網址：<https://safeap.tfd.gov.tw/CG/>）提報防火管理相關資料至本局備查。

■ 114.02.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04092 號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條文案，業經行政院備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14 年 1 月 8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40100896 號及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346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6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04092 號 函)

■ 114.02.11 北市都建營字第 1146080458 號

主旨：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第 8 案裁示辦理。
- 二、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超商，建請 4 大超商檢視已設置分店其之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影響使用或通行情形(例如：店員不熟悉升降平

台操作、升降平台旁堆置雜物、室內通路走廊堆積物品等)，並加以評估處理。

- 三、另日後如有「新設立」分店，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應依照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規定，申請範圍出入口應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規定簽證檢討順平，並於竣工時應檢附順平竣工照片；另如騎樓如有變更高程者，更應與二側鄰戶順平，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避免市民跌倒後續產生賠償訴訟相關法律問題。並對於自道路至分店之通路（包含：室內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等）應考量"順平與可到達"，如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討替代改善方案，以利身心障礙者可平等使用便利商店。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分店改善工程建請找尋受過前揭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改善（如：開業建築師檢核 <https://reurl.cc/XRK42R>），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 五、需建築物原核准建築執照圖說複印（如：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可逕洽建管處資訊室，電話：02-27208889 轉 8461，申請網址：(<https://reurl.cc/DmbnAO>)。現場如與原核准圖不符者，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法檢討相關變更程序。

■ 114.02.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3894 號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表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安全及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即日起申請鷹架申報開工時，請填妥「修正後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由營造業及申請人確實填報檢查項目並切結簽章負責。
- 二、相關書表文件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cmo.gov.taipei/cp.aspx?n=6A5F84DEF54867AB>）。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1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1 號。

## 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

一、本申請人、營造業為辦理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並搭設鷹架施工。

二、本工程搭設鷹架有無需借用道路情形：

有借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已併案提出申請(借用道路寬度原則不超過 1m)，借用期間應考量現況設置引導措施或指派人員協助引導，以維持通行安全及順暢。

無需借用道路搭設鷹架

三、本工程有無設置騎樓情形：

有(不得封閉騎樓並供公眾通行)

無

四、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以上事項若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懲處，恐說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申請人：

營造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4.02.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76332 號

主旨：更正本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諒達），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貫穿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 5 類），自 1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187627 號、11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1147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十七)會字第 3228 號函辦理。
- 二、為使設計與施工各自專業簽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二) 增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 三、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2B、2D、E1-7）。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0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 002 號。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防火填塞材料生產廠商、防火設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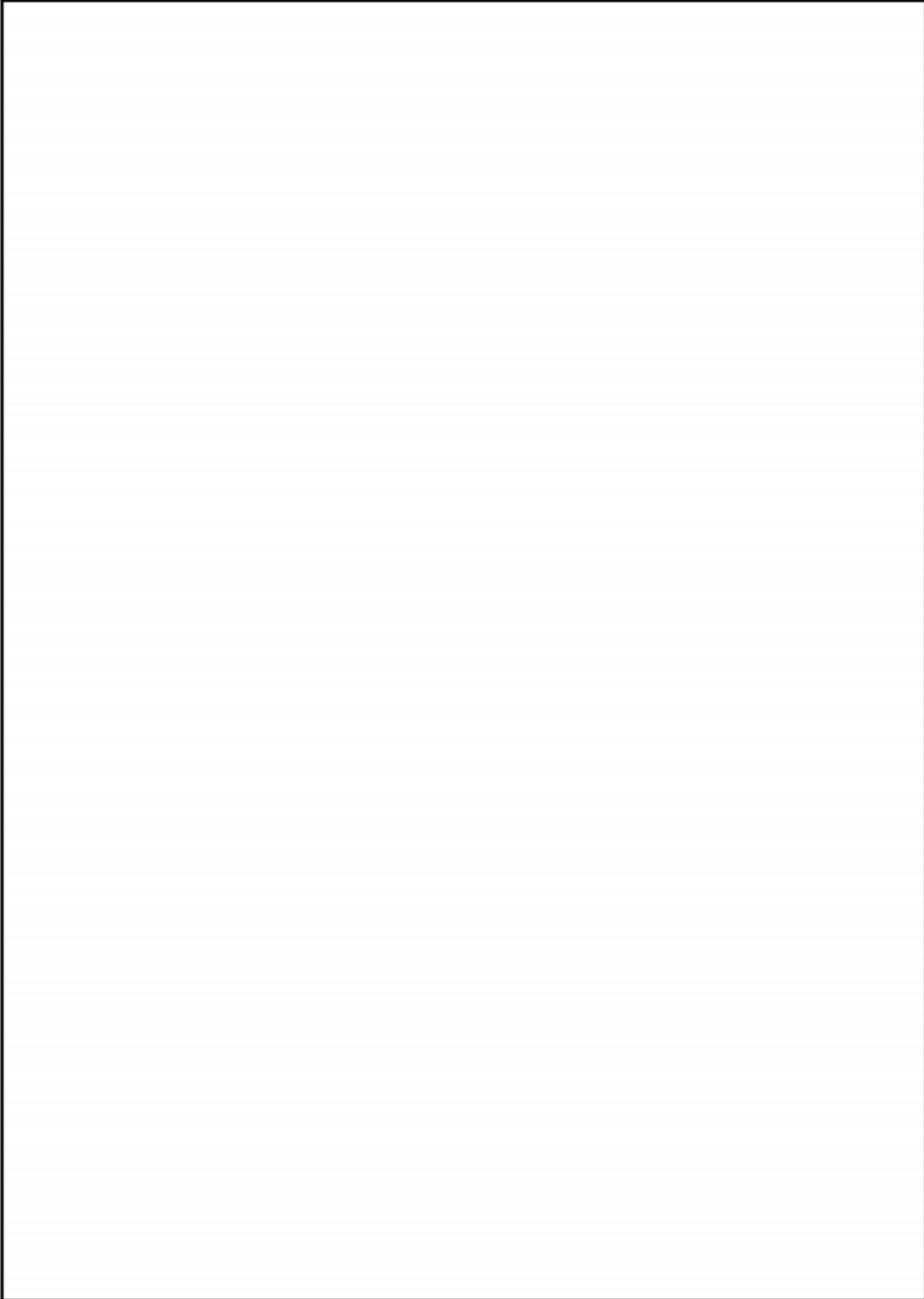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施工照片位置圖	2.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施工照片		
	3. 出廠(貨)證明	4.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合格證明		
	5.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貳、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概要】

名稱及規格	廠商名稱	防火時效	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參、施工照片位置圖】應標示防火區劃位置、貫穿部位施工照片位置編號



【肆、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施工照片】

1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2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3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4	施作位置編號： 施作內容：

##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 貴局核發之 裝准(使) 字第 \_\_\_\_\_ 號室內裝修  
簡裝(登)

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如後附件)，並經(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B 表修正 (摘錄)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8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 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9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0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p>

## 2D 表修正 (摘錄)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九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二十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

## E1-7 修正 (摘錄)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用途變更為：\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主要構造：\_\_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4 m<sup>2</sup>）

其他：\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 \_\_樞、f(60B) \_\_樞、f(30A) \_\_樞、f(30B) \_\_樞、其他\_\_，合計\_\_樞；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m<sup>2</sup>，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面積\_\_m<sup>2</sup>、防火門\_\_樞，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號。  
評定書：\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本案已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並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113.12.13 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191440 號

主旨：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為奠定未來室內裝修電子化，本處針對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流程先行建置線上申請系統。
- 二、本次電子化為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階段，申請人應於竣工申請階段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圖說上傳以及圖說二維條碼壓章。申請文件除應檢附二維條碼壓章之設計圖，其餘室內裝修申請文件與流程尚無更動。
- 三、為輔導室內裝修竣工案順利完成線上申請，本處訂定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為試辦期間，試辦期間因故無法線上申請案件辦理者，得免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申請。
- 四、操作手冊請至建管處官網下載（<https://cmo.gov.taipei/cp.aspx?n=2509D783F0A9E9A4>）。
- 五、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113.12.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3493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開口變更，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3054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9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本會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 檢索目錄

項目	分類	編號
一、行政管理	1. 行政程序	7、8、9、10、12、15、54、99
二、圖說審查	1. 書件、文件書寫方式	18、19、24、27
	2.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 開業建築師、施工業 產權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46、47、48、49、50、51、53
	3. 法規檢討標準及審查原則	1、6、11、16、30、33、38、40、 44、52、71、74、75、77、93、100、 102、107、110、114、115、117
	4. 外牆立面	35、36、107、110、113
	5. 違建、共用部分	22、37、89、90、105
	6. 門廳、梯廳、排煙室	81、82、89、92
	7. 防火區劃、防火門、防火捲門	57、58、59、61、62、63、64、66、 67、68、70、72、82、85、103、105、 106、116
	8. 樓梯、走廊、步行距離	29、76、78、80、108、109
	9. 廚房、廁所、機房、儲藏室	34、38、43、91、94、106
	10. 裝修材料、分間牆、綠建材	14、60、69、72、75、88
	11. 樓層高度、高層建築物	42、43
	12. 工業區、工廠	25、80、111、112
	13. 各類用途、特殊類型、無障礙	20、21、56、79、86、101
	14. 消防設備	2
三、圖說審查 變更設計		3、28、39、45
四、竣工查驗 (含變使併室裝 竣工)	1. 書件、文件書寫方式	13、73
	2. 竣工標準及竣工注意事項	4、5、13、14、95
五、一定規模免變	1. 書件、文件書寫方式	26
	2. 辦理內容(室內梯、樓板墊高、 防火區劃、外牆立面)	29、30、36、67、81、82、107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編號	Q	A	備註
1.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垂直區劃（含區劃內容許空間 ex:技規#79-2 第 4 項）等不符現行規定，是否應完成變使後，始予核准？	除明文禁止違規使用者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依裝修用途之現行法令規定檢討之；若涉新增直通梯或一般直通梯構造變更為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戶外安全梯者，應依現行法令整座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後方得核准。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	違規使用之裝修申請案，其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均屬變更使用行為，應依裝修用途以現行法令檢討符合消防法令。	
3.	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附：申請書（備註欄之「其他」項須明列「原圖審核准字號」及「變更說明」）、原核准申請書影本、委託書、E1-5 簽證表、變更前後之圖說、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查詢頁。</li> <li>2. 變更範圍擴大者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li> <li>3. 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時，須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檢附「依法檢討未變動消防說明書」。</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4.	變使併室裝案，辦理室裝竣工時，可否逕自變更變使圖中之防火門等項目？	無涉應出具共用部分同意書且無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重新評定之前提者，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下，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5.	變使併室裝案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附變使備查圖（須有條碼），裝於圖袋中；裝修圖面比例最小為 1：200 且圖說內容清晰可辨。</li> <li>2. 於申請表之變更使用執照字號欄內加註變使准字號。</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6.	取得變使許可、戶數變更許可、籌設許可、室裝施工許可等裝修案，審查人於案件終結前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	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項，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提案三意旨，申請案如涉原核准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7.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	
8.	快速審查案件，適用條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使用類組若為 G、H 類則圖審申請面積不受限制。</li> <li>2. B-3、D、E 類申請面積在 500 m<sup>2</sup>以下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或免變之圖說審查案件。</li> <li>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H 類且申請面積在三個樓層以下總面積在 3000 m<sup>2</sup>以下之竣工查驗案件。</li> <li>4. 如為變更使用(含一定規模免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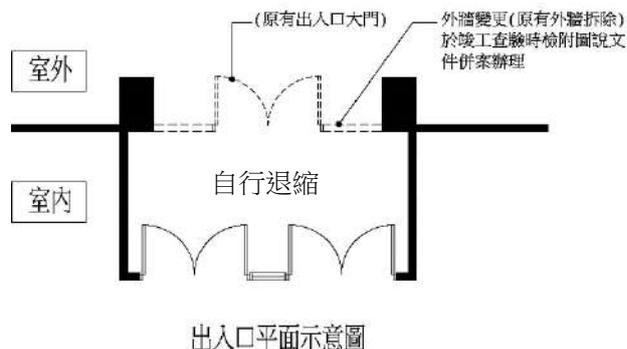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案件、涉防火避難及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含同類不同組別)之室內裝修案件。均不適用本快速審查要點。	
9.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處理？	1. 二階裝修案： <u>(1)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u> (2)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 2. 簡裝案件： 另詳「簡易裝修審查原則」。	<u>114 年度</u> <u>檢討刪除</u> <u>1.(1)部</u> <u>分文字</u>
10.	撤銷重掛案件，本會如何處理？	撤銷重掛案件均成冊列管，於該案重新掛號時依規定輪派審查建築師，惟將該案前次之審查及檢視意見附卷供審查建築師參酌；特殊情況者由主委指派審查人員。	
11.	現況與原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2. <u>現況不符技術規則部分仍應予以改善。</u> 3. <u>若有重大爭議則移送主管機關續處。</u>	<u>114 年度</u> <u>新增第 2</u> <u>項、調整</u> <u>項次</u>
12.	室裝竣工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竣工查驗之案件，應如何處置？	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裝修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繳費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13.	二階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	1. 以 A4 一頁 4 張並附說明，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應由專業施工人員、建築師或申請人之一於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採 A4 整張彩印者，由前款人員之一者擇處用印 1 次。 4.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檢附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照片，每個空間至少一張；若為暗架天花者，須檢附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分隔至防火樓板底之照片。 5. 竣工查驗案件製作全套副本時，副本竣工照片得使用黑白影印。 6. 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4.	有關防火材料檢附之「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綠檢附之「綠建材證書」，其有效期限與申請時程應如何認定？	1. 「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證書」之出廠證明所載施工地址無誤即可，其證書有效期限若早於施工許可證亦可同意所請。 2. 材料證明驗證單位僅限上開經濟部商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公有機關或其授權單位。	
15.	不同之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除同一棟建築物有不同之使用執照得採同一案同一卷宗外，不同之使用執照須採分案併審方式申請室	

編號	Q	A	備註
		內裝修。	
16.	二階段室內裝修送審範圍如何界定？	<p>1. 裝修案送審範圍，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p> <p>(1)以戶申請。</p> <p>(2)以獨立區劃申請。</p> <p>(3)以「整層」或「獨立使用單元」申請。</p> <p>(4)以實體牆圍蔽之空間申請。</p> <p>(5)領有裝修合格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p> <p>2. 取得變使許可案辦理裝修竣工者，裝修送審範圍以變使許可範圍內符合前項條件者為原則。</p> <p>3. 特殊案件得交由檢視會或委員會另案討論。</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7.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16 點
18.	裝修送審所需文件有哪些？	<p>1. 裝修送審所需書圖文件及排列順序詳公會網站。</p> <p>2. 所需檢附之文件每一項均必須齊備。</p>	
19.	使用執照存根之檢附原則為何？	<p>1. 使用執照存根應檢齊所有附表。</p> <p>2. 附表「注意事項」註記之綜檢、性能設計案件、機電設備不得占用等均為審查依據。</p>	
20.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合法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	<p>下列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竣工圖，應檢附建管處查閱確定無使照竣工圖公函，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p> <p>1. 早期無使照但有產權登記之建物。</p> <p>2. 檢具臺北市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p> <p>3. 83. 12. 31 以前興建完成的公有建物。</p> <p>4. 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佚失。</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1.	公有或特種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如何檢附原核准竣工圖？	<p>1. 得由管理機關提供竣工圖說並用機關印信。</p> <p>2. 特種建築物應提供管理機關用印之防災計畫書或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歷次核可變更之書圖文件；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敘明事由。</p> <p>3. 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如涉及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事項，使用單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憑辦。</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2.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涉及既有違建及占用之繪製標準為何？	<p>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及占用部分標繪圖例，如附件。</p> <p>二、有關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若確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違建占用，得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得免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併案執行拆除。(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0225 號函參照)</p>	<u>114 年度</u> <u>檢討修正</u>



編號	Q	A	備註
23.			114 年度 刪除併入 第 47 點
24.	非屬申請變更使照用途者，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時，【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如何填寫？	<p>1.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列屬違規使用或未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者：申請人須於 E1-2、E1-7 申請書之【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填「照原（裝修用途：○○○）」，並於備註欄及圖面上加註：「原用途：○○○，裝修用途：○○○」等文字。</p> <p>2.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者：填寫變更後實際裝修用途；申請範圍須符合完整門牌範圍方為適法（得為複數門牌）。</p> <p>3. 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及 D1 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之核准用途規定，不適用第 1 點。</p>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25.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	<p>一、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p> <p>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p> <p>2. 若有不合上述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或設計人檢附相關書卷提請審查機構專案會議討論，經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不在此限。</p> <p>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p> <p>二、大彎北段：</p> <p>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6.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更案件，審查時注意事項為何？	<p>1. 確認申請案涉及之免變事項，二階：於「備註」加註免變事項。 簡裝：除於 1D 表勾選相關審查事項外，另要求申請人於 1B 表「其他相關事項附記」加註免變事項。</p> <p>2. 於免變之「審查表」勾選審查結果，並於「審查」欄簽章。</p>	
2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屬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其裝修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函及建築圖說副本附卷供參。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8.	涉兩階段免變案，於竣工時發現其未於圖說審查階段併案送審者，應如何處理？	於申辦竣工查驗前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檢附相關副本圖說續辦。	

編號	Q	A	備註
29.	室內裝修申請案，併案辦理室內梯變更，應如何審查？	1. 室內梯認定原則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3.11.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900 號函提案三辦理。 2. 依市府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30.	裝修案涉及樓地板墊高者，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1. 標繪方式：應標註範圍、尺寸、高程、計算面積、檢討結構安全無虞。 2. 涉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附相關書圖、計算書及簽證表。 3. 地板墊高者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裝修已經於圖面檢討者外，裝修範圍內既有墊高應併同檢討審查；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面積不受限制，惟墊高所增之載重應符合免變之規定。	113 年度檢討原第 1 項、刪除原第 2 項，調整分為 1~3 項。
31.			113 年度檢討刪除併入第 30 點
32.			113 年度檢討刪除
33.	室內裝修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套房案件均應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2. 未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案件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無涉及變更上列項目者，得免附檢驗合格證明。	
34.	室內裝修審查案是否均須設置廁所？	室內裝修審查除 H 類用途須設置廁所，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其他用途毋須檢討設置廁所。	
35.	室內裝修涉立面變更之執行方式？	1. 比照簡裝執行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肆-10。 2. 僅更換門窗或變更門窗樣式，無涉變更外牆實體者，得不視為外牆立面變更。	
36.	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行退縮外牆者，得否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	如下圖例，拆除原外牆自行退縮外牆者，視為外牆開口變更，得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惟仍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社區規約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113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37.	室內裝修範圍內涉有既有違章建築(陽臺外推等)、違規使用(占用免計容積機房等),應如何處理?	<p>1. 圖審階段應檢附違建、違規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索引圖留存本會備查以資佐證;竣工查驗時申請人再另備<u>主管機關要求份數之</u>違建照片及索引圖併案轉送市府。</p> <p>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防墜設施者,不視為違建。</p> <p>3. 因既有違建(如:拆除陽台原有外牆,另於陽台外側設置帷幕牆)造成「無窗戶居室」者,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非依既有違建造成之現況來認定。</p> <p>4. 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竣工圖說,既存違建、違規使用非屬本會審查範圍,另依相關規定續處,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p> <p>5. 95.01.01 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p> <p>6. 104.09.01 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既有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u>7. 既有違建在不增加既有面積及高度前提下,得新增分間牆、天花板,惟應符合裝修用途之材料耐燃規定。</u></p> <p><u>8. 特定場所依 110.04.1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規定,須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寬度不可超過 1.2m,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u></p> <p><u>9. 既有違規使用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應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u> 既有違規使用之免計容積之機房,若使用執照有加註不得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者均須回復原狀。</p>	113 年度補正第 9 項 <u>114 年度調整文字、項次</u>
38.	裝修申請案有關廁所及廚房位於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上之審查原則為何?	<p>1. 依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0323 號備查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辦理,如附件。</p> <p>2. 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範圍內之既有廁所與廚房得舉證暫予保留外,不得藉由裝修新設廁所。</p>	113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p align="center"><b>【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b></p> <p align="center">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241 1267 808">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241 304 309">用途名稱</th> <th colspan="2" data-bbox="304 241 624 309">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th> <th colspan="2" data-bbox="624 241 943 309">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th> <th colspan="2" data-bbox="943 241 1267 309">其他使用類組</th> </tr> <tr> <td data-bbox="236 309 304 353"></td> <td data-bbox="304 309 459 353">既有違建範圍</td> <td data-bbox="459 309 624 353">合法權利範圍</td> <td data-bbox="624 309 783 353">既有違建範圍</td> <td data-bbox="783 309 943 353">合法權利範圍</td> <td data-bbox="943 309 1102 353">既有違建範圍</td> <td data-bbox="1102 309 1267 353">合法權利範圍</td>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353 304 450">廁所</td> <td data-bbox="304 353 459 450">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 <td data-bbox="459 353 624 450">至少要有一處</td> <td data-bbox="624 353 783 450">不得設置</td> <td data-bbox="783 353 943 450">應設置</td> <td data-bbox="943 353 1102 450">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 <td data-bbox="1102 353 1267 450">無限制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236 450 304 613">廚房</td> <td data-bbox="304 450 459 613">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 <td data-bbox="459 450 624 613">無限制規定</td> <td data-bbox="624 450 783 613">不得設置</td> <td data-bbox="783 450 943 613">無限制規定</td> <td data-bbox="943 450 1102 613">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 <td data-bbox="1102 450 1267 613">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236 613 304 725">審查原則</td> <td colspan="2" data-bbox="304 613 624 725">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4 613 943 725">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td> <td colspan="2" data-bbox="943 613 1267 725">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td> </tr> <tr> <td data-bbox="236 725 304 808">附註</td> <td colspan="6" data-bbox="304 725 1267 808">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td> </tr> </tbody> </table>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第 38 點附件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39.	變使或室內裝修申請案，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於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執行？	1. 室內裝修申請案不得併案修改竣工圖，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變使室裝修案則須取得變使備查函。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檢討修正																																										
40.	加強磚造建築物因違規拆除部分承重牆，其審查標準為何？	該拆除承重牆以虛線標示及加註說明，所涉之結構安全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負責。	113 年度檢討修正																																										
41.			113 年度檢討刪除																																										
42.	防止樓層高度超過 3.6m 之申請案件藉室內天花板裝修行實質夾層違章之執行方式？	1. 依市府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須於圖面檢討符合該函五項規定，天花板內淨高超過 1.4m 另於竣工前取得主管機關報備函。 2. 與百貨商場坐落同層之他種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其樓高超過 3.6m 之審查原則比照百貨商場，得以排除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之適用。	113 年度檢討修正																																										
43.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	1.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之審查原則如下：無論標的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 83.10.28 高層建築物公告施行前後者，一律依 108.10.25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760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高層建築物供住宅用途之廚房區劃變更，得免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變更及得免重新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	113 年度檢討修正 114 年度新增第 2 項																																										
44.	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裝修涉及拆除原有分戶牆，夾層連通使用之檢討方式為何？	類此案件若未涉增減門牌、裝修用途變更(含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得免檢討技規第 1 條第 18 目，即連通使用之夾層面積得大於 100 m <sup>2</sup> ，惟仍須維持原 2 戶通往夾層樓梯順暢。																																											

編號	Q	A	備註
45.	室內裝修審查案已取得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前因故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	得採下列方法之一辦理： 1. 竣工查驗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辦理變更設計由原審查人審查校對副本換發施工許可證。 2. 於竣工查驗時檢具申請人及設計人變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3. 變更設計或施工業均免由原設計或施工業用印，惟應檢附說明書（格式詳本會網站）。 4. <u>變更申請人申請書須由原申請人及變更後申請人用印。</u>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u>114 年度 新增第 4 項</u>
46.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時，應如何填寫名稱及用印？	1. 依「外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內容，申請人填寫外國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另用印應核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內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相符。 2. 另有關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或分行依內政部 10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194 號函，不論有無取得總公司同意授權均不得作為裝修審查案件申請人。	
47.	有關室裝申請案之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u>一、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u> 1. <u>為公司法人者：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函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u> 2. <u>為人民團體者：人民團體登記證。</u> 3. <u>為管委會者：最近一次核備之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u> <u>二、室內裝修業：</u> <u>應檢附室內裝修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營建署查詢頁。</u> <u>三、上開文件應蓋大小章（可為一般便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審查人僅查核用印有無，其真偽由申請人自負其責。</u>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 將第 23 點 併入</u>
48.	何種情況下，裝修申請案應由開業建築師擔任設計者或簽證負責？	1. 裝修案涉及免變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免變涉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3.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	
49.	因故無法取得全部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如何申辦？	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因故無法取得全部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0.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得否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出具？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除工業區「切結非住宅使用」得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具結以外，其他均須由所有權人出具；若所有權人因特殊因素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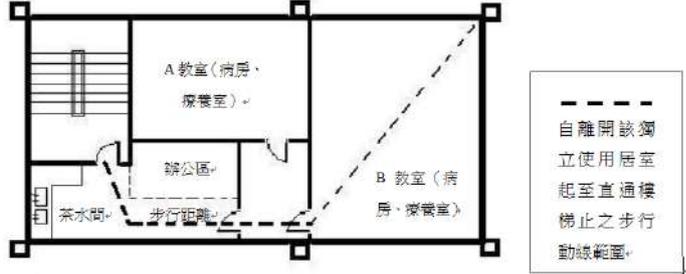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提供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1.	營造業是否得另聘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1.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不得以另聘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裝修施工業務。 2. 土木包工業僅得以負責人署名負施工之責。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52.	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無保存登記者，審查原則為何？	室內裝修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如下： 1. 檢附地下室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 2. 地下室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而有共同持分保存登記者，應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既有已占用者則舉證並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 3. 無分管協議或保存登記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53.	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請裝修審查，有關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應如何出具？	由起造人出具「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切結書」後，採下列方式之一申請裝修審查： 1. 列名申請人之一。 2. 起造人另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他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54.	審查機構留存已結案之室裝檔案資料得否提供調閱？	機構留存之檔案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受理私人調閱，如有私人需求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55.			113 年度 刪除併入 第 21 點
56.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為何？	1. 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含一定規模免變)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 3. 倘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得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毋須重新送請評定。	
57.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	1. 以下不得使用防火捲門區劃： <u>(1)排煙室。</u> <u>(2)安全梯。</u> <u>(3)涉及申請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u> <u>(4)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分界牆。</u> (註：此類型除不得使用防火捲門區隔外，亦不得僅以玻璃牆、門區劃使用，或上下兩層以室內梯串連區劃使用。參見 111 年版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彙編 p357 90.10.15 都發局便簽) <u>(5)免計容積梯廳與專有部分之分界牆。</u>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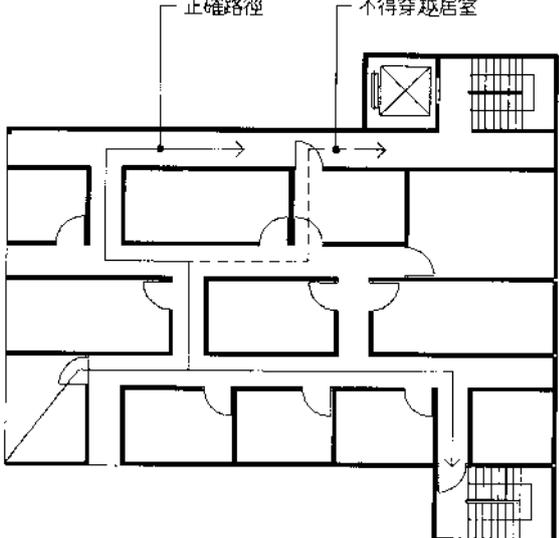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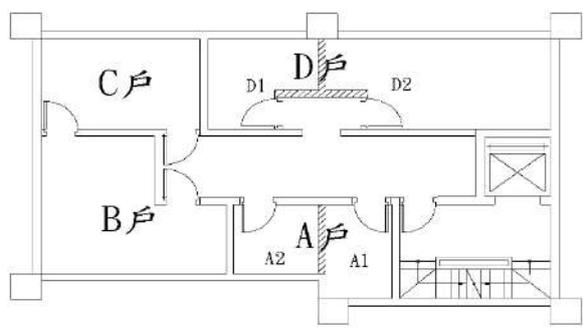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p>(6)防火捲門連通之空間因其面積合計致認定為不同用途類組或避難要求者，如：G3 面積累計達 500 m<sup>2</sup>認定為 B2 及兩向避難要求。</p> <p>(7)法規或解釋函令等明文禁止事項。</p> <p>2.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免受前項第 5 款限制。 (991207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函，臨時動議一決議)</p> <p>3.逃生避難路徑須經過自動防火捲門者，應附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一般門禁防盜捲門免受限制。</p>	
58.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	
59.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	<p>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同等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鉸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p> <p>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或與消防設備連動之電磁閥、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之標章；標章並應檢附近攝照片。</p> <p>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鉸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p> <p>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p> <p>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p> <p>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p> <p>7. 常開式防火門圖審時應於圖面標示「常開式」。</p>	113 年度新增第 7 項
60.	既有裝修材料應如何處理？	<p>1. 既有具防火時效之磚牆或混凝土牆，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p>2. 既有具防火時效之輕隔間牆，須檢附合格材料證明方得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p>3. 不具防火時效之既有裝修材料，得由開業建築師</p>	114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p>或設計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負責。</p> <p><u>4. 既有防火門依第 61 點辦理。</u></p>	
61.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p>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圖說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甲種防火門或 F60A、F60B、…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li> <li>2.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僅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F60A、F60B、…等防火門，不得簽署既有甲種防火門。</li> <li>3. 欲變動既有（原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li> <li>4. 書審時依第 59 點第 2 款檢附既有防火門現況照片；既有甲種防火門得免適用同款有關防火標章之要求。</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62.	<u>新設或更新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防火門開向，及第 79-2、97、203、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修未涉及用途變更，防火門位置、尺寸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開向得依原核准竣工圖、建照當時法令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li> <li>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旨揭條項之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li> <li>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li> </ol>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63.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裝修未涉電梯、管道間等之「豎道」範圍更動，臨接該「豎道」之梯廳或走廊涉新增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li> <li>2. 原核准建照即要求防火門遮煙性能規定者，不適用前項原則。</li> </ol>	
64.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p>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煙室。</li> <li>2. 安全梯。</li> <li>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li> <li>4. 於走廊通行路徑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li> </ol>	
65.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57 點

編號	Q	A	備註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67.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併案辦理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防火區劃變更內容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變更；惟防火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68.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審查內容為何？	<u>貫穿防火區劃部位應依規定施作防火填塞、防火設備等，並於竣工時依圖審掛號日期分別適用以下各函規定：</u> <u>113.08.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u> <u>113.09.3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44749 號函、</u> <u>114.02.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76332 號函。</u>	<u>114 年度</u> <u>檢討修正</u>
69.	建築物第 11 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時，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其裝修材料應如何限制？	依營建署 95.04.13「檢討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裝修材料限制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為一般性規定，其他條文為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後，方有一般性規定之適用。	
70.	依規定免採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為何？	採防火時效規格施作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圖面未註明者，均視為防火區劃牆，須施作至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71.	分隔第 87 條第 2 款無窗戶居室與非居室之分間牆、門窗應如何要求？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範圍坐落之當層，未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三十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尺寸且實際可以開向戶外之窗戶者屬「無窗戶居室」；居室外牆開口部均為不可開啟式易碎玻璃者，仍屬無窗戶居室。 2. 牆壁及門窗區劃或分隔之兩側空間均為非居室者外，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即含底材)，其表面裝修材料另從同編第 88 條。	
72.	辦理室裝審查時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應如何執行？	<u>建築物防火門建築法並無規範不得加貼面材，是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得比照第 88 條牆面內部裝修材料限制規定辦理。</u> <u>(1031128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0470900 號)</u>	<u>114 年度</u> <u>加註函釋</u> <u>號</u>
73.	材料證明是由原送驗廠商用印或經銷商用印，其認定標準為何？裝修業者是否應併同用印？	1. 原則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用印，若經銷商檢附送驗廠商授權證書時，則得由其出具相關證明，並加蓋經銷商章。 2. 裝修業者得免於其上用印。	
74.	窗簾盒審查原則為何？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	

編號	Q	A	備註
75.	建築結構與裝修面材間之底材執行方式？	亦得不繪製於圖面。 除 83 條第 3 款、204 條及 25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要求底材部分應依其規定，其餘 88 條規定僅係要求面材，底材部分不予要求。	
76.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室內通道寬度）及第 93 條（步行距離）其逃生路徑可否穿越其他空間？	<p>1. 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單元內之走道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檢討之原則如下：</p> <p>(1)按內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84 號函意旨，走廊寬度係指連接各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梯間之部分，不包括單元內之走道。</p> <p>(2)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凡於同建築物使用單元內，出租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居室（如視聽歌唱或理容業之包廂、旅（賓）館之客房、出租會議室等類似場所），其連通各居室之走道係屬共同使用性質，其寬度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寬度檢討。</p> <p>(3)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之公共建築物，使用單元內走道屬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動線部分，應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之基本尺寸，淨寬度至少需 90 公分。 (991108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24900 號提案五)</p> <p>2.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均應能連通門廳、共同走廊或共用性質空間。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有關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檢討，不可經由共同走廊或門廳或共用性質空間後，再穿越居室進入安全梯之規劃；如下圖所示，供特定人使用（如 G2 一般事務所）之同一使用單元，其步距檢討穿越（會議室等）共用空間尚符規定。</p> <div data-bbox="608 1424 1214 1760" data-label="Diagram"> <p>The diagram is a floor plan of a common area. It shows two rooms labeled '居室' (residence) on the left. A central area is labeled '(會議室等共用空間)' (meeting room etc. common space). To the right is a staircase labeled '梯廳' (staircase). A dashed line starts from the bottom-left room, goes up and right through the common space, and then down into the staircase, illustrating a path that crosses the common space to reach the staircase.</p> </div> <p>(940429 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3461100 號、9809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43900 號函提案 13)</p> <p>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之認定，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另有關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p>	113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p>逃生避難之功能，在走廊通行路徑中(非走廊兩側)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li> <li>(2)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li> <li>(3)不得設置門檻。</li> <li>(4)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li> <li>(5)門扇開啟後淨寬度符合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9809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43900 號提案四)</p> </div> <p>4. 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案件之步行距離檢討，如係連通二個以上獨立使用居室(如 D-5、F-2、F-3 之教室，H-1 之臥室、病房或療養室等)，其檢討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仍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寬度保持淨空，該範圍地板不得設置臺階，高低差應以 1：10 以下坡度連接；緊鄰上開步行動線之居室範圍其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為限。</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970502 北市都工建字第 09763877600 號提案六)</p> </div> <p>5.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有關直通樓梯之設置，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最大步行距離之規定，顯係為逃生便捷之考量。其逃生路徑上不得有任何阻礙，若其逃生路徑須經過其他居室空間，則無法控制該居室使用情形是否能保持逃生路徑之暢通。</p> <p>是 KTV、旅館等非供特定人使用之用途，其居室內任一點至安全梯之計量步行距離路徑，不得再穿越其他居室空間。</p>	

編號	Q	A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6-03 (98年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 編號：6-0380)</p>	
77.	何種情況下，2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案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動線連通？	<p>「<u>內部連通原則</u>」，如下圖：</p> <p><u>申請範圍有連帶使用性質之專有範圍內，其居室或非居室空間應有內部動線連通使用；藉由共同走廊連通者，不予核准室內裝修申請案。</u></p> <p><u>(99.09.01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提案二決議、106.06.2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12100 號提案六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1 與 A2」：A 戶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關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li> <li>2. 「B 戶與 C 戶」：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li> <li>3. 「D1 與 D2」：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li> </ol>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78.	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違建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違建拆除前及恢復原核准樣態時，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外，避難路徑不得穿越違建範圍。</u></li> <li>2. 特殊情況者交委員會討論議決。</li> </ol>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編號	Q	A	備註
79.	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 (29) 自助儲物空間之審查原則為何？	<p>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 1060313 北市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正面表列之分區，皆不得設置。</li> <li>2. 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符合下列設置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10m 以上道路。</li> <li>(2) 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li> </ol> </li> </ol> <p>二、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 120 cm 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80.	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如何檢討步行距離？	應依實際裝修後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否則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1.	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防火牆構造變更）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li> <li>2. 涉建築物使用權者，應依規定檢附使用權同意書。</li> </ol>	<u>114 年度 檢討修正</u>
82.	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	<p>涉及排煙室防火門之移動、變更尺寸、新增者，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符合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第 107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者外，新舊防火門總寬度、數量不得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開口數量。</li> <li>2. 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惟應併辦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防火牆變更/其他]或[防火區劃/防火區劃範圍調整/貫穿防火區劃]變更。</li> <li>3.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83.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 82 點
84.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1. 之(1) (2)，於併 入第 89 點
85.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防火區劃規定，應如何審查？	<p>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以同條適用用途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p> <p>一、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 101.12.31 之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核准範圍全部申請室內裝修者，應檢討符合技</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p>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p> <p>2. 於原核准範圍內局部申請室內裝修者：</p> <p>(1) 該裝修範圍為獨立防火區劃者，且面積不小於非申請範圍面積之 1/3 者（或反之），得免檢討 99-1 條。</p> <p>(2) 若原核准範圍採分區分期申請室內裝修者，應預為規劃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後分區送審。</p> <p>(3)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p>二、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 102.01.01 之後者：申請室內裝修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p> <p>三、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者，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p>	
86.	<p><u>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應如何檢討符合無障礙規定？</u></p>	<p>1. <u>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應檢討符合無障礙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u></p> <p>(1) <u>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u></p> <p>(2) <u>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 102.01.01 以後者。</u></p> <p>審查重點：</p> <p>(1) <u>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順平內外地坪及標註高程；經室內裝修委員會確認主要出入口順平有困難者，申請人方得自選申請範圍之任一處出入口為之。</u></p> <p><u>(103.04.1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u></p> <p>(2) <u>仍無法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辦理，或依同原則第 12 點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市府核定後，方得據以核准室裝竣工。</u></p> <p>(3) <u>主要出入口以外之自設無障礙設施非屬審查範圍。</u></p> <p>2. <u>室內裝修審查案不得併辦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變更；但得於原核准範圍內調整更動排列方式或位置。</u></p>	<p><u>114 年度檢討修正將第 87 點併入</u></p>
87.			<p><u>114 年度檢討刪除併入第 86 點</u></p>
88.	<p><u>綠建材應如何標繪及檢討使用率？</u></p>	<p>1. 書面及圖面要求：</p> <p>(1) 平面圖： 繪製綠建材圖例；圖面加註綠建材使用率，並註明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2) 剖面圖： 比照耐燃材料標示方式標明使用綠建材之位置。</p>	<p>113 年度檢討修正第 2 點(4)</p> <p>114 年度檢討修正第 2 點(2)</p>

編號	Q	A	備註
		<p>(3)表格 E1-2、E1-7： 於備註欄加註「本案綠建材使用率<math>\geq</math>○○%，由○○建築師或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4)E1-4 材料簽證表、綠建材檢討表： 書審階段免檢討；竣工階段綠建材另行列表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並署名負責。竣工查驗時綠建材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之文件，檢附方式同耐燃材料之要求。</p> <p>2. 執行原則：</p> <p>(1)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 僅局部裝修時，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p> <p>(2)<u>非屬本次施作之既有裝修材料，免列入綠建材檢討範圍。</u></p> <p>(3)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以明確標準。</p> <p>(4)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內註明綠建材及面積，由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綠建材使用率<math>\geq</math>○○%即可，免附計算表格或總表。</p>	
89.	<p>涉及共用部分（樓電梯廳範圍變更，或其分戶牆上增減、更動開口尺寸或位置等）之審查原則為何？</p>	<p>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p> <p>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u>規定辦理</u>：</p> <p>(1)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須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u>同意之決議文件</u>。</p> <p>(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u>同意之決議文件</u>。</p> <p>(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p> <p>2.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3. 以上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p>	<p>113 年度檢討修正將第 84 點 1.(3)、2 併入</p> <p><u>114 年度檢討修正</u></p>

編號	Q	A	備註
		<p>書圖文件。</p> <p>4.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90.	<p>室內裝修案涉及占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p>	<p>1. 占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p> <p>(1)圖審時依 99.03.03 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657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 月 28 日研商「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記錄提案六決議，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並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符合規定（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p> <p>(2)占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功能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規使用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3)占用部分如涉妨礙防火避難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p> <p>(4)占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p> <p>(5)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p>113 年度檢討修正第 1 點(1)，刪除(4)(5)</p>
91.	<p>室內裝修案件有關公共設施廁所、免計容積之機房等與原核准圖不符時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1. 原核准使照附表註記該等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於室內裝修時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p> <p>2.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免併案回復，另轉主管機關續處：</p> <p>(1)非為申請標的主要出入口</p> <p>(2)除既有設備得修繕或汰換者外，不得新增浴廁、廚具等設備，既有馬桶、廚具等不得移位。</p>	
92.	<p>涉及原免計容積之「梯廳」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為何？</p>	<p>一、梯廳兼作「排煙室」者，不得申請分間牆、固定隔屏裝修。現況若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相符，或因特殊管理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梯廳審查原則如下：</p> <p>1. 原核准梯廳裝修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按依第 22 點有關違規使用圖示標繪範圍，空間名稱標註「梯廳(實際使用空間名稱)」。</p> <p>2. 不能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避難逃生之規定。</p> <p>3. 84 年 0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p>	<p>113 年度檢討修正</p>

編號	Q	A	備註
		<p>4. 84 年 0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建造執照，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隔間裝修之證明文件。</p> <p>5. 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1 月 2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涉及其原核准分隔範圍之變更、原分間牆拆除或改採捲門者，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p> <p>6. 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如下</p> <p>(1) 增設之門扇應設置出口標示燈，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往避難方向開啟，且不得設置門檻。</p> <p>(2) 該門扇之寬度應在 75cm 以上，高度應在 180cm 以上，且出入口寬度並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第 3 款之規定。</p> <p>(3) 門扇之材質比照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內部裝修材料」欄項內「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之表列規定；但建築物用途如供同編第 86 條第 2 款使用者，其門扇應採用防火門或不燃材料建造。</p> <p>(4) 梯廳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不得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者，不能藉由專有部分之室內裝修一併納入申請範圍。</p> <p>三、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93.	有關高度>1.2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	該固定櫥櫃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所圍閉之空間之出入口無論有無門扇，應檢討其材料符合耐燃規定。	113 年度檢討修正刪除第 2 點
94.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者，應注意事項為何？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且位置超過步行距離者，均必須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之「其他」欄目加註「儲藏室(或該非居室名稱)不得違規作為居室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95.	裝修竣工現勘不合格案件，審查人得否於申請人表明改善後，要求再次現勘？	審查人得要求再次現勘，確認改善是否合乎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96.			113 年度檢討刪除併入第 18

編號	Q	A	備註
			點
97.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38 點
98.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99.			112 年度 新增 <u>與第 7 點 重複</u> ，114 年度檢討 刪除
100.	申請室內裝修使用類 組之認定方式為何？	應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使用類別、組 別及其定義，以樓地板面積檢討類組，不以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營業面積認定類組。	112 年度 新增
101.	<u>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 之裝修申請案範圍，有 何限制性條件？</u>	1. <u>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因 涉及原核定出入口、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檢討方 式，申請範圍以不變更原核定之驗證條件為原則 （例：不得將原核防火區劃分隔數個使用單元）。</u> 2. <u>前取得變使執照或裝修合格證在案者，得續以核 准之範圍為裝修申請範圍，免受前項限制。</u> 3. <u>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u>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增第 2 點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u>Q、第 1 點 、增第 2 點、調整 項次</u>
102.	用電證明開立原則？	下列裝修申請案應於竣工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 內線檢驗符合規定」證明文件（屋內線檢驗記錄單 ）： 1. 屬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稱 套房案。 2. 屬 100.03.02 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59000 號函提 案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 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戶數變更案 件，涉及增設 2 間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 變更者。 3. 屬 100.07.26 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室 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案。 4. 屬 104.09.1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8702900 號函 二、(二)之情況者： (1)涉及分戶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2)涉及用戶用電負荷增加之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 者。 (3)涉及用電設備增加且須調整契約容量者。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第 3 點
103.	防火門更新其防火性	依第 62 點第 1 款辦理。	112 年度

編號	Q	A	備註
	能及開啟方向應如何檢討?		新增 113 年度 修改
104.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43 點
105.	管道間遷移至原核准位置是否需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1. 現有管道間非屬合法變更，得直接恢復原核准樣態。 2. 現有管道間係前次依法變更，本次更動仍應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113 年度 新增
106.	裝修申請案自設之機房、機械室或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等，是否須以防火區劃分隔?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免計容積機電設備空間外，自設之機房、機械室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免以防火區劃分隔；若各目的事業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112 年度 新增
107.	室裝申請案得否於原核准之陽台，新設牆體及門（非位於陽台欄杆）?	1.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未拆除，且欄杆加窗部分符合相關規定免併案拆除者：得依一定規模免變辦法辦理外牆立面變更。 2.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已拆除時：該新設牆體及門不得辦理外牆立面變更，逕列屬違建。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已拆除，並於外側加窗者，係屬違建行為與外牆變更無涉，免附外牆變更切結書，惟應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書。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第 1 點
108.	建築物頂層申請室裝時，現況既有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樓梯，是否須防火區劃?	1. 屋頂平台違建若與頂層相通且為同一使用人，該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既有樓梯，得免防火區劃。 2. 屋頂平台違建若併同裝修圖標繪者，應於圖審時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並比照本原則第 22 點標繪。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14 年度 調整文字
109.	裝修案涉「非屬直通樓梯之既有樓梯」之審查原則為何?	1. 檢附現況照片。 2. 標繪方式依本原則第 22 點辦理。 3. 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另須於圖面註記內容及簽證建築師（含用印）。 4. 違規使用之樓梯、位於違建部分的樓梯，不得作為避難路徑檢討。 5.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2 年度 新增 114 年度 新增第 4 、5 點
110.	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	1. 依 113.12.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3493 號函，旨揭違規使用情況，若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規定，應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 2. 未涉併案辦理立面變更者，得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14 年度 修正第 1 點
111.	有關南港生技園區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	1. 依 109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930541362 號令發布之「台北市工業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一項裁處原則」及「P105008 擬定	112 年度 新增

編號	Q	A	備註
	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p>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21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區以提供產業使用為主…，但不得作住宅使用，其餘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p> <p>2. 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21筆土地之南港生技園區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p>	
112.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應如何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p>1. 建照執照時間為95.01.07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p> <p>2. 裝修用途為「工廠」者，應檢討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p>	113年度 檢討修正
113.	室裝申請案涉及應回復其外牆時，應如何處理？	外牆恢復原狀時（其位置、開口部大小等與原核准相符），其材質除回復成原使用執照竣工時之狀態外，亦得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牆材質為之，且不得違反公寓大廈之規定；其開口亦應回復同原核准，惟無須辦理免變程序。	112年度 新增
114.	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是否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p>1. 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居外牆之外，非屬室內空間，爰無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該等空間屬戶外性質，與其標註之空間名稱、產權登記方式、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容積與否無關。 89.11.18 北市工建字第8935108600號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1030029996號函、 1131015 國署建管字第1131165932號函參照。</p> <p>2. 室內裝修申請案依竣工圖繪製其室內空間相鄰之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惟該等空間仍非室內裝修審查範圍。該等空間現況若未經許可改造供室內使用者，應依「與主管機關歷次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表第22點「涉及違建及占用部分標繪圖例」繪製。</p>	113年度 新增
115.	<u>有關以活動隔間分隔大型空間為數個獨立進出之小空間（如餐廳包廂、會議廳、演藝廳等），其審查原則為何？</u>	<p><u>應以虛線標繪展開活動隔間後之各空間及出入口，並檢討符合以下規定：</u></p> <p>1. <u>分隔後各空間避難路徑之檢討，須經由各別空間之出入口，不得逕為穿越活動隔間。</u></p> <p>2. <u>分隔各空間後形成之走廊應檢討寬度符合規定。</u></p> <p>3. <u>涉綜檢、性評者，各分隔後之獨立空間應分別檢討有效通風口、天花板高度符合評定基準。</u></p>	114年度 新增
116.	<u>住宅裝修案出入口防火門之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其審查原則為何</u>	<p><u>住宅出入口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其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之審查原則：</u></p> <p>1. <u>因更新、變更開口位置而新增之防火門，或防火</u></p>	114年度 新增

編號	Q	A	備註
	?	<p><u>門係供出入安全梯、排煙室之開口部，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目之規定，裝設可自行關閉之裝置。</u></p> <p><u>該防火門性能依第 62 點辦理。</u></p> <p><u>2. 旨揭防火門未涉前項規定者，勸導其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目之規定改善。</u></p>	
117.	<p><u>室裝申請案得否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u></p>	<p><u>建築執照申請案以申請時法令為檢討依據，變更設計時亦同。是室內裝修申請案除下列情況外，應以申請時法令為適用依據：</u></p> <p><u>1.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定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者。</u></p> <p><u>2. 案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3 條申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經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書圖者。</u></p> <p><u>3. 依前項完成立案之場所日後涉有裝修行為，仍允依該辦法規定之表列項目及內容檢討。</u> <u>(112. 03. 30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26104710 號函提案 2 決議)</u></p> <p><u>4. 舊旅館復業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無建照及使用執照圖說者，倘走廊寬度不符現行規定，由所有權人自行簽章切結該案自領得使用執照後無變動隔間及走廊寬度。</u> <u>(112. 05. 0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17662 號函提案 2)</u></p>	<p><u>114 年度</u> <u>新增</u></p>

## 114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 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教材編輯小組：

楊檔巖建築師、陳紹興建築師、邱進發建築師、許景東建築師  
 鍾佩樺建築師、張育馨建築師、邱國誠建築師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的簡裝案件注意事項

#### 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申請資格

1.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 二、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定。

1. 施工許可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輪值人員審查，不適用自任審查制度
2. 簡裝申請表格以臺北市表格修改主管機關後適用之
3. 室內裝修案件**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者(用途除外)**可併案審查
4. 案件經建築師公會竣工審查符合規定後，函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列管抽查。
5. **涉及違建或違規使用案件**，於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函轉國家公園管理處另案列管違建後，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6. **違建部分應於圖說上標示違建範圍，並註記「違建範圍應依103年10月24日營陽遊字第1036003827號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

委託機關	公會審查	自任審查	一定規模免變	用途免變
臺北市政府	●	●	●	可併案辦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無	●	事先向管理處申請

7. 案件**涉及用途免變部分**，應檢附有關圖說文件先行函詢管理處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檢附管理處回函**再向公會申辦簡裝事宜。

**三、裝修案件位於士林區、北投區下列地段，應先上網查詢確認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範圍**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msnp.gov.tw/> 便民服務 / 單一窗口 / 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違建查報承辦單位：遊憩服務課02-28613601轉607

室內裝修承辦單位：環境維護課02-28613601轉502

轄區範圍承辦單位：企劃經理課02-28613601轉407

士林區	北投區
力行段一、二、三小段	大屯段一、二、三、四小段
平等段一、三小段	行義段一小段
菁山段一小段	泉源段一、二、三、四小段
華岡段一小段	崇仰段一小段
溪山段一、二、三小段	湖山段一、二、三小段
	湖田段一、二小段
	新民段一、四小段

3

## 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1、黃色卷宗夾(正本1份;請用鉛筆刪除「竣工查驗」字眼)
- 2、**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  
現況與使照圖不符的既有隔間、防火門、室內梯、外牆變更、地下室逃生口封閉、佔用梯廳等也應檢附現況照片(分開放)
- 3、**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視個案需要檢附提報表)
- 4、1A表-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5、1B表-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含裝修平面圖)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複層構造案件加附剖面簡圖
- 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以圖審掛號日期前3個月內有效)**
  - (1)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建號全部,不可用電子謄本
  - (2)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 7、◎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 8、使用執照影本或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含附表)
- 9、**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
  - (1)得附清晰之A3規格縮影圖(市府資訊室列印有浮水印的正本)
  - (2)應經資訊室用印
  - (3)無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者,檢附資訊室無圖證明及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
- 10、**室內裝修業(設計&施工)證件(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
  - (2)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3)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 (4)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無需檢附室內裝修業公司登記表  
也無需核對公司大小章

### 11、◎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1類謄本)

(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者)

- 12、◎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或結構載重檢討報告
- 13、◎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書
- 1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 15、◎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16、◎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1)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既有材料簽證表
  - (6)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1份)

同意書(如直下層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應二階辦理之免變,於施工許可核准後補辦第一階段審查時,需辦理變更設計

- 17、◎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 18、◎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高層建築物案件檢附** **工業區案件檢附**
- 19、★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 20、★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 21、⊕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 22、⊕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應辦理籌設許可之場所,應先辦理籌設許可後再申請室裝  
■補習班的遷址、擴大規模等均應辦理許可

#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成功路○段○○巷○○號12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併辦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室內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易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連絡電話	○○○○○○○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	執業證書字號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層、地下○○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層，申請面積○○M <sup>2</sup>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裝修後用途類組別：○○

■申請簡易室裝時均須檢附AF-1檢核表  
 ■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署

7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 (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投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  
 消防法第13條第1項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  
 計畫送消防局審查  
 ■取得消防局核備證明文件  
 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8

#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1A表)審查重點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審查機構

○○  
有限公司  
司章

負責人  
小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發單合格申報表	註： 1、1~4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附A3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3.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4.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5. ◎剖面簡圖	
	16.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17. ◎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1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申請人檢附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且可由權狀核對身分資訊時免附身分證明
2.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
3.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無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
4. 外國分公司，名稱不必填「分公司」，但代表人及印章應與登記表相符
5. 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等免檢附文件

9

- 地址要填「區、里」
- 1門牌包括多棟或多樓層者，申請位置以 ○路○號 (○棟○樓○室或○櫃位) 表示
- 門牌變更者，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or 列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結果頁

★ 簡裝案件以單一用途或複合用途為限

裝修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思○樓8層)		
使用執照字號	68 使字○○號 80 裝修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1F 店鋪G3 2F 住宅H2)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1F 店鋪G3 2F 店鋪G3)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變更樓層位於8樓，原1戶，變更成2戶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應符合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用途不符者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綜理表(T1-4)，檢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的規定，均合格者才可以辦理

10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小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李○○	連絡電話	○○○○○○	
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陳○○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 公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小章
負責人姓名	陳○○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台北市○○街○○號○○樓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陳○○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 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裝修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40E20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業 公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小章
負責人姓名	張○○	連絡電話	○○○○	
公司地址	○○縣○○鄉○○路○○號		(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張○○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 術人員 小章

1. 申請人，設計業，施工業均以1人為限
2. 免簽名(用印即可)
3.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不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法人除外國分公司外，免核對印章
5. 室裝業，營造業等也免核對印章

- 建築師事務所的設計技術人員為本案簽署之建築師
- 營造業的施工技術人員為該公司登記的技師
- 土木包工業的施工技術人員為負責人
-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兼專業技術人員時免重複用印

11

## 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重陽路○○號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建築師事務所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	聯絡電話	○○○○
檢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  
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登記 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7F	○○○	○○	接待室、等候區、診療室
8F	○○○	○○	手術室、恢復室、病房
	合計	○○○	

裝修申請面積與產權面  
積不同者應列式計算

分層

依產權或使照  
登記面積填寫

依圖說空間填寫

參-6

12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防火門(90×210cm)	F60a	分間牆
1/2B 磚牆	不燃材料	分間牆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耐燃一級	分間牆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1 小時防火時效	分間牆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牆面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天花板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 既有材料不列入，應於圖面上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及既有材料簽證表
- 防火漆塗料應列入，其他油漆塗料得不列入裝修材料(但綠建材檢討時可列入)
- 天花板、分間(戶)牆、牆面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
- 分間(戶)牆除標示牆面材質外，並應標示牆體厚度
- 1B表板材可不列規格，竣工時於2B表標示板材規格即可

13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需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簡易裝修適用條件

- 住宅(整戶)
  - 獨立區劃
  - 獨立使用單元
  - 技術規則 99-1 避難區劃
  - 放寬簡化之需要
- 註：非整戶申請之住宅(如樓中樓之部分樓層，或一樓連通地下室等)應符合獨立區劃規定

技術規則 99-1

- F-2 之機構、學校
- F-1 或 H-1 之
- 護理之家
- 產後護理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純拆除案件可以申請簡裝，無需向都發局申請備查

14

## 簡易室裝適用條件

適用條件	適用申請範圍	樓層限制	面積限制	備註
1 住宅	戶 (裝修用途)	/	/	
2 獨立區劃 (非住宅類)	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10F以下	300m <sup>2</sup> 以下	
		11F以上	100m <sup>2</sup> 以下	

註1：住宅原則上應整戶申請，夾層或樓中樓等無獨立出入口部分，不得以獨立區劃方式排除

註2：非整戶申請之住宅仍應符合獨立區劃之規定，如一樓連通非住宅使用之地下室或以室內梯連通非住宅使用之一樓等

註3：使照(變使)用途非住宅而裝修用途為住宅者，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

註4：非住宅類案件：其無獨立出入口的夾層亦不得以獨立區劃方式排除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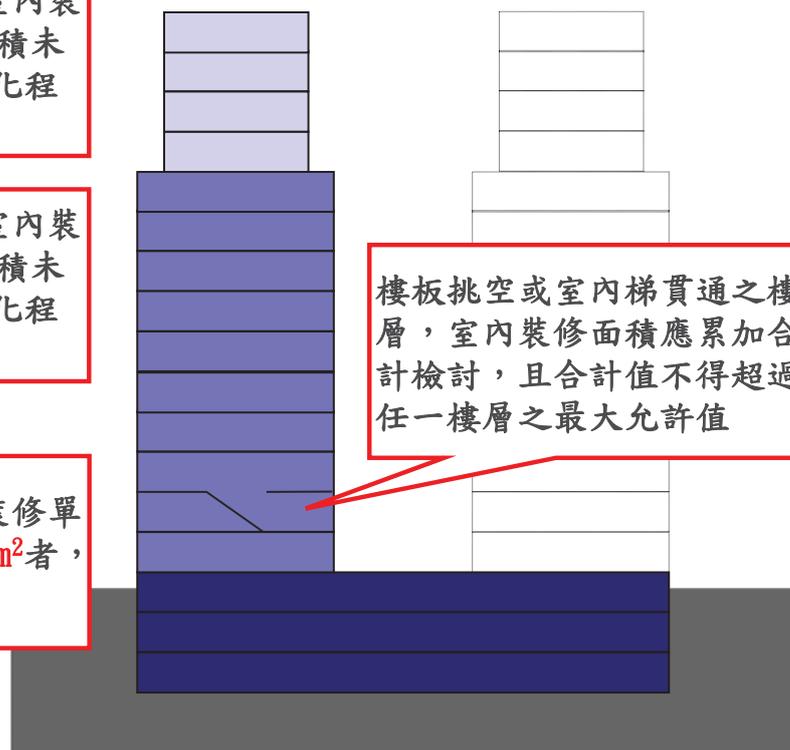
15

## 獨立區劃

11層以上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100m<sup>2</sup>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10層以下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300m<sup>2</sup>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單元申請面積未達300m<sup>2</sup>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適用條件	適用申請範圍	樓層限制	面積限制	備註
3 獨立使用單元 (非住宅類)	依原核准圖說係以 <b>共同走廊</b> 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 <b>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b> )，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10F以下	300m <sup>2</sup> 以下	1. 用途依裝修用途認定 2. 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
4	104年1月1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類組需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11F以上	100m <sup>2</sup> 以下	
5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措施辦理			

註：純拆除案件(不論面積)可以申請簡裝，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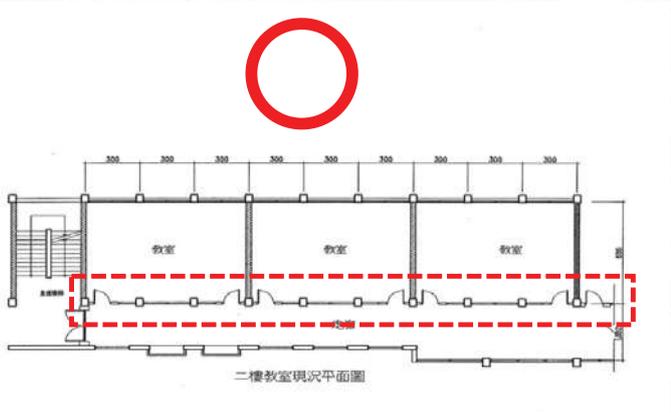
1. 恢復原核准樣態(使照，變使或室裝)
2. 可保留天花板及浴廁，機房的隔間(其餘不屬於原核准樣態的隔間須拆除)
3. 無須檢討綠建材

註：審查人員審查第5項案件，應經公會轉送都市發展局，取得同意函後才可以核發施工許可證

17

## 獨立使用單元

【六、現況平面簡圖】



欲變更牆體位置者，應注意是否涉及容積變更(無法以室裝辦理)、立面變更等並檢討走廊寬度

- 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
- 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 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

非表列用途的場所不能適用本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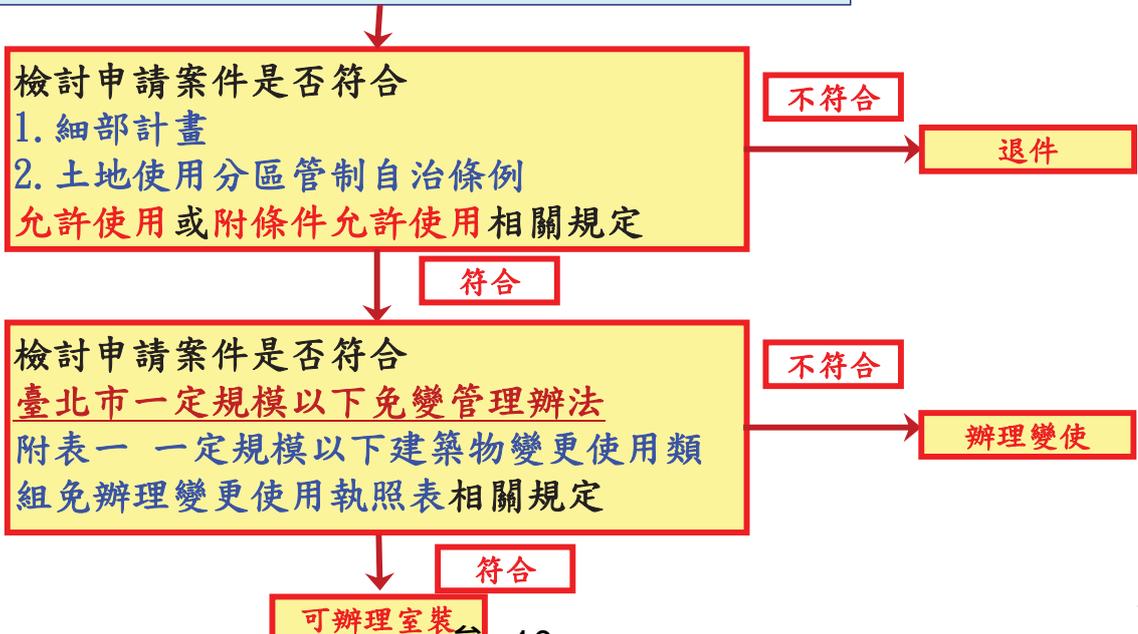
## 裝修用途審查重點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li> <li>■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li> </ul>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li> <l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li> </ul> </li> <li>■ 其它：<u>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li> </ul>

-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須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補習班等應先辦理籌設許可，於申請時檢附備查函及備查建築圖說副本
- ★ 勾選2-2項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確認合於規定

### 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審查重點

申請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號1樓  
 使用分區：住3之1  
 原核用途：G-2辦公室（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申請用途：D-1健身房（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申請面積：150m<sup>2</sup>



## T1-4建築師綜理表

- 簽證建築師應注意有**無細部計畫之適用**
- 應檢附法條影本及細部計畫相關圖說影本
- 應檢討同時符合：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不符合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之案件，應**另外辦理變更使用**

申請人	○○○		
申請地址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200號 <b>原用途</b>		
土地用途	資訊產業專區	使用組別	第28組
使用項目	一般事務所G-2		
建物概況	地上12層，地下3層		
申請樓層	地上1層及地上二層		
申請用途	第22組 餐飲業 G-3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壹、依92年10月17日「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貳、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 參、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住三之二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核准條件： 一、設置地點地點應鄰接寬度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500平方公尺以下 肆、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由G2變更為G3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檢討結果	本案土地屬華山地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7-4，容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列組別：第20組、第28組餘與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同。 本案屬第22組餐飲業，可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本案鄰接金山北路40公尺計畫道路 二、本案設於一層及二層，且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本案營業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 本案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b>細部計畫</b> 符合規定 <b>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b> 符合規定 <b>一定規模用途變更</b>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1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li> <li>■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b>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b>。</li> <li>□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li> <li>■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b>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b>。</li> <li>□ 其他：_____</li> </ul>
---	-----------	--	--

- 產權證明文件、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使用權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 公寓大廈之集合住宅增設2間(含)以上浴廁者(以使照峻工圖檢討)
  1. 應於圖審時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及產權證明文件
  2.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
  3. 直下層用途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22

# 同意書

## 直下層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日

★ 應檢附直下層  
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

由申請人及直下層  
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應告知裝修內容  
避免後續紛爭,或  
撤銷同意等情事

23

分間牆變更涉任何  
一項者應由開業建  
築師檢附公共安全  
簽證表

裝修材料、分間  
5 (戶)牆及防火  
門

■符合  
□不符合

每案均應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無涉及下述事項時免檢附  
建築師公共安全簽證表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3). 走廊淨寬度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 (5). 緊急進口設置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其他：\_\_\_\_\_

另涉及違建案件、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等事項時  
均應檢附公共安全簽證表

24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依前條規定就本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事項簽證負責。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分間牆位置變更涉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等情，本案經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之顧慮。

應依個案將涉及項目條列如分間牆變更、違建、樓板墊高、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變更等

**由建築師簽證**

25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之結構安全事項簽證。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外牆開口、樓板、分間(戶)牆、主要構造之變更或涉及違建等事情，經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之顧慮，特此說明。

視申請案件情形列如外牆、分間(戶)牆、樓板變更、既有構造變更、違建等詳列簽證項目

**由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

26

**必檢討此項**

6	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lt;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lt; 1150 公斤，墊高面積 &lt; 申請範圍 1/10。</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	------	--	--

- 開口、穿孔、樓板墊高等須於圖面標示範圍、尺寸、墊高之高程、計算面積，並檢討是否須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 增設衛浴,廚房,馬桶移位等案件應進行檢討
- 地板墊高部分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室裝已於圖面檢討者外，包含既有墊高區域應於本次室裝併同審查

**必檢討此項**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8	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b>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b>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一定規模免變文件C1 C2  
 C1 一階  
 C2 二階

防火區劃變更  
 區劃範圍變更-B2  
 區劃牆構造變更-B2  
 防火門大小位置變更-B1

**必檢討此項**

應檢討是否須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申請  
 如為B2或C2 屬二階段者應於圖審時檢附文件審查

## 住宅類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b>1</b>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b>3</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4</b>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5</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案依法設置住警器</u>
	<input type="checkbox"/> <b>7</b>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改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同時勾選第7項

住宅不得勾選第2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同時勾選第7項

- 限10F以下案件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者

住宅不得勾選第5項

- 位於11F以上案件
- 涉及變更分戶牆
- 涉及用途變更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勾選第7項

## 非住宅類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b>2</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b>3</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4</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b>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b>6</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改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

第2項應檢附核准公文及消防圖說

第3項需確認原核准是否有設置消防設備

除純廁所整修案件外非住宅不得勾選第4項

表列項目應勾選第5項竣工免附2C簽證表

除2, 3, 5項之外，非住宅用途應勾選第6項

非住宅不得勾選第7項

## 依消防法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

依消防法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下列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住宅 (消防法第6條第5項)
- 2.旅館 (消防法第6條第4項)
- 3.老人福利機構
- 4.托嬰中心 (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公告之場所)
- 5.早期療育機構
- 6.安置及教養機構
- 7.居家護理機構
- 8.護理之家
- 9.產後護理機構
- 1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 11.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 1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 13.寄宿舍

31

##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住警器場所

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1. 電影片映演場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 (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MTV等)、視聽歌唱場所 (KTV等)、酒家、酒吧、酒店 (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 (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者)。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 (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 (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32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二、廚房
- 三、樓梯：
  -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偵煙式)
廚房	定溫式(偵熱式)

- 1. 住宅應檢討設置住警器
- 2. 廚房一定要用定溫式(偵熱式)

- 原則上除浴室、廁所之外，每個空間至少裝設一個住警器
- 應於竣工平面圖標示住警器並在竣工照片上呈現住警器樣態

## 陽台外推屬於違建項目，非屬外牆變更，本項目應勾選 免檢討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ul> </li> <li>■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li> <li>■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li> </ul> </li> </ul> </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本案例外牆變更經檢討免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路○○號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如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應於圖審時檢附外牆變更切結書、現況照片及索引圖(可與違建圖說一併呈現)。

35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共用之走廊、樓梯、梯廳、管道間、免計容積機房、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分隔共專有的分戶牆及屋頂等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p> <p><b>本次申請變更</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道間,樓梯間,走廊)更動未符原核准，<b>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b>，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b>「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2	戶數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既有變更：圖審時應檢附現況照片並在圖面上標示

既有共用部分的更動，如涉及走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區劃，樓梯寬度等不符合建築法規之案件，應恢復原狀或先報請建管處取得建管處同意函後續辦

36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p>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p> <p>■ 本案 <u>鐵窗,陽台加窗,陽台外推,空地違建</u>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p> <p>■ 1. 屬 <b>(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b> 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b>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b> (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b>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建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b>。</p>
13	違章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為 <b>84 年 1 月 1 日</b>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b>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b>。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p> <p>■ 本案為 <b>95 年 1 月 1 日</b>後領得<b>建造執照</b>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 本案為 <b>104 年 9 月 1 日</b>後領得<b>使用執照</b>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 本案為<b>臺北市特定場所</b>，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p> <p>□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 其他：_____</p>

室裝核准後再會違建查報隊，由查報隊逕行認定屬拍照列管或應即拆除的違建

應於竣工前拆除的違建

涉有違建案件圖審時應檢附違建現況照片(標示日期)及索引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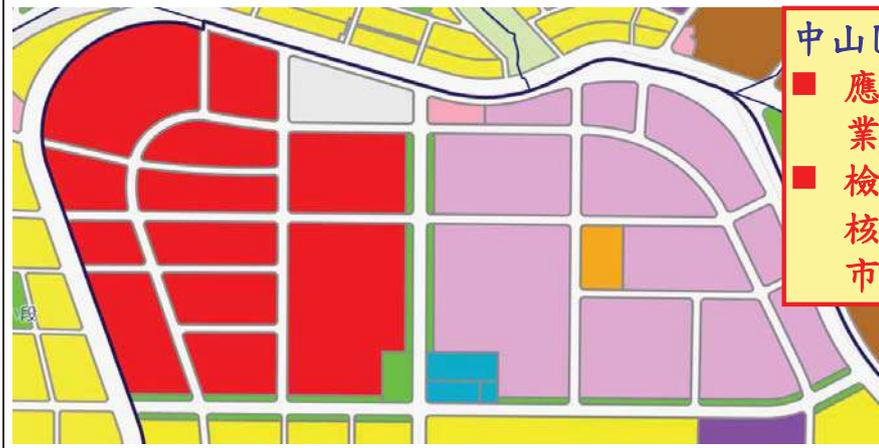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p> <p>□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b>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有建築物</b>。</p> <p>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b>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b>(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li> <li>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b>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b>。</li> <li>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li> <li>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li> <li>5. 如為<b>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b>，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b>維修孔</b>」。</li> </ol>
15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p> <p>□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 <b>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b>，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lt; 4 m<sup>2</sup>。</p> <p>□ 其他：_____</p>

■ 涉及 14 項者需繪製剖面圖檢討天花板高度  
 ■ 天花板內部淨高超過 1.4m 者，應於竣工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再行申請竣工

38

16	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li> <li>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li> </ol>

廁所及茶水間如為原核准可保留



**中山區金泰段的案件**

- 應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為商業區或娛樂區
- 檢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執照附表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等之記載

**大彎北段(中山區金泰段)區域**



17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b>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b>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b>。</li> <li>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b>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b>。</li> <li>3. <b>原核准陽台範圍</b>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li> <li>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li> <li>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b>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b>。</li> <li>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b>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b>」。</li> </ol>
18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套房及分戶案件應檢討用電設備

- 集合住宅較原使照圖，變使圖新增2間(含)以上浴廁者
- 浴廁範圍與原核准圖相較，變動超過1/2以上者，視為新增
- 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第一類建物謄本
-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 配置多間儲藏室，衣帽間等疑似套房者，於1D及2D備註列入必抽

41

19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 <b>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b> ，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 <b>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b> 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21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 <b>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b> 」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 <b>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b> 」，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b>3</b> 款之規定，惟經 <b>審查機構專案會議</b> 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b>建築師綜理表</b> 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 <b>專案檢視表</b> 。

- 位於工業區95年1月7日以後取得建照案件：均須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AC-1**」
- 其有不符項目者應檢附**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審查機構**檢視會議審核圖說取得同意後，再行申請室裝

42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建物 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投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 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_____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一~四項其有不符者應先申請審查機構檢視會議審查取得同意再行申請室裝

43

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區○○○○○○○○○○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案涉不符「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款規定，惟本案確非住宅使用，檢附申請人切結書及 AC-1 綜理表，敬請貴審查機構專案審核，以憑續辦。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切結書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建築物(領有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 \_\_\_\_\_ 原核准用途： \_\_\_\_\_ 裝修後用途： \_\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4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簽章	審視日期
<p>說明：</p> <p>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第22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p> <p>二、倘平面設計有抵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1至3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p> <p>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p>	
審查項目	符合本項目
<p>檢視項目</p> <p>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各種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p> <p>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簽章	<p>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p> <p>檢視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p>

45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p> <p>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p> <p>■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p> <p>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p> <p>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p>

竣工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廚房防火區劃變更應併辦一定規模免變，屬二階段在圖審時即須檢附申請文件

46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6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 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隔成5間以上套房(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檢附檢查表
- 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應檢附檢查表(無房間數限制)
- 由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負責
- 檢附檢查項目之現況照片

47

###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查明原領○○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層、地下○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
    -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使用燃氣之設備照片
    -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併案辦理
-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結書

本人○○申請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48

24	石綿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b>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b> 、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5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 <b>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b> 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 <b>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b>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 <b>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b>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照申請日期在102年1月1日後之建築物，均應檢討出入口順平

4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標示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聯絡電話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50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7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涉及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屬二階段辦理者應於圖審時檢附圖說併案審查，在核發施工許可後才發現應辦理二階審查者，應於竣工前補辦變更設計
- 構造變更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等申請書表屬A、C1、C2類者，應注意竣工時須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 涉H1類住宅須註記應於取得室裝合格證明後30日內辦理公安申報

## 裝修平面圖標繪重點

步行距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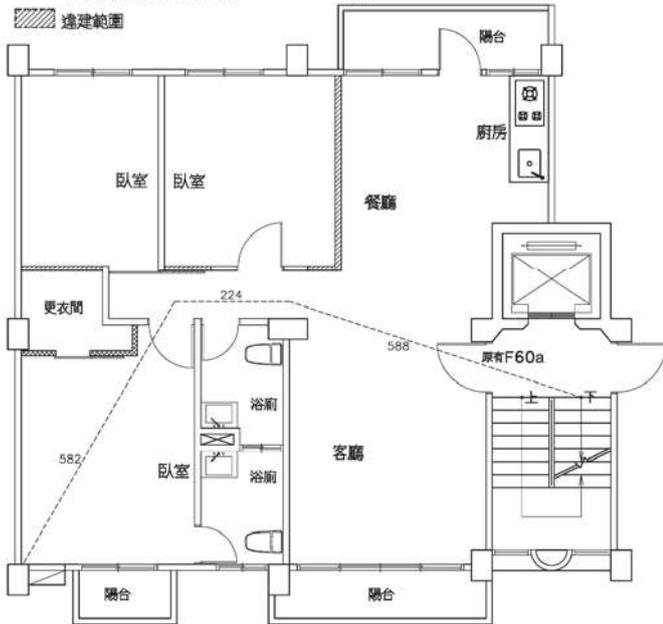
$5.82+2.24+5.88=13.94 < 50$ 公尺..... 合格

— 原有牆面

▨ 新作1/2B磚牆(不燃材料)

▨ 矽酸鈣板分間牆10cm(耐燃1級 綠建材)

▨ 違建範圍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巷○○號○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 標示「○○樓平面圖」
- 標示申請用途 & 類組
- 標示裝修用途空間名稱，違建部分並應以括號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涉及樓板墊高、外牆更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違建等需在圖面標示說明及檢討
- 繪製新設分間牆和防火門圖例及說明，應和1B表[參]裝修材料規格相同
-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及複層構造等檢附剖面圖檢討
- 出入口大門應標示防火性能
- 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之案件應於圖面標示申請範圍的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53

## 裝修平面圖審查重點

- 圖審時應檢附原核准圖說核對(資訊室用印正本或資訊室列印的A3正本)，若A3圖說不清楚，應檢附A1圖說；有變使或室裝竣工者應附核准圖
- 機關、學校、醫院等公立單位可以使用加蓋單位印信的圖面代替資訊室的圖面
- 特種建築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機關用印圖說
- 既有外牆變更：如現況與原核准不符，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 既有構造變更：與原核准不符之構造應標示檢討(如管道間/樓梯/挑空樓版/天井/戶外階梯等) 圖審時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
- 外部空間：1樓原核准之構造設施(樓梯、花台、化糞池、陰井、緊急逃生出口、停車位等)，如現況已無該構造設施，應以虛線標示，圖審時檢附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54

- 既有佔用共用部分：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所有權人切結書，其不符合防火區劃，妨礙逃生等應一併改善
- 使照附表註記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
- 使照附表未註記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且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轉查報隊續處：
  - (1) 非為申請標的唯一出入口
  - (2) 不得新增浴廁、廚房等設備，若既有者不得移位
- 既有違建：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違建範圍的分間牆也要標示材料圖例
- 鄰地界線之既有違建部分，應標示地界線
- 頂樓加蓋違建：由頂樓通往頂加的既有室內梯，得免設置防火區劃

55

###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75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

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輕鋼架礦纖板(○○耐燃一級)天花板      ○○平方公尺，

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詳列既有裝修材料名稱、耐燃性能及裝修面積

立切結書人：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 圖審時檢附既有材料簽證表
- 既有甲乙種防火門只限由建築師簽證
- 法令適用日期為93.1.1以後之既有F60a, F60b須門上釘有防火標章並檢附照片才可由建築師簽證
- 具防火時效的輕隔間牆不得簽證

56

## 【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1. 黃色卷宗夾（正本1份、副本2份）
2. 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照片及圖說各2份)
3. 2D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行政項目審核表
4. 2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5. 2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施工業騎縫)
6. 2B表-裝修竣工平面圖及竣工照片；照片索引直接標示於竣工平面圖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第一類謄本正本(建號全部)
  - (2)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8. ◎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9.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綠建材證書及出廠證明(施工業免用印於證明)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防火證明正本（證明部分施工業免用印）
11. ◎2C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含圖及證件)
12. ◎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涉變更設計時：重新檢附1B表放在2B表之後，原有的1B表保留

所有的照片均須標示拍攝日期

57

13. 施工許可證(如有展延公文或逾施工期限切結請置於施工許可證前)
14. **△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15. △1D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6. △1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7. △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設計業騎縫)
18. △1B表-圖說審核許可平面圖(1B如有修正不得抽換,更新文件請整份置於2B後)
19. △使用執照影本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經資訊室用印之正本)
21. △室內裝修業者(設計&施工)證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1類謄本)
23. 其他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 (1) △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 △既有材料簽證表
  - (6) △T1-4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 △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9)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圖置於圖袋內)
  - (10)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案建築師綜理表
  - (11)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參-29

58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表

本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2A表審查重點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核對施工許可字號、日期
- 逾期案件應檢附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辦理竣工查驗切結書
- 竣工文件2A、2B(含竣工圖)、2C、綠建材檢討表、一定規模免變文件等均不得塗改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發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20. ◎剖面簡圖	
	21.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22.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23.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24.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6.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7.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8.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9.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3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3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樓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月○○日簡裝(登)字第○○○○號	
使用執照字號	68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H2)集合住宅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H2)集合住宅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變更樓層位於12樓，原1戶，變更成2戶	

59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李○○	連絡電話	○○○○○○	
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陳○○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B000000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陳○○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台北市○○街○○號○○樓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陳○○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B000000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裝修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40E2000000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張○○	連絡電話	○○○○	
公司地址	○○縣○○鄉○○路○○號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張○○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40EB000000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逕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設計業或施工業變更應檢附變更申請書
- 變更後重新檢附1A, 1B及變更後設計(施工)業證明文件，放在2B之後
- 圖審階段原有的1A, 1B、設計及施工業證明文件均予保留，放在圖審階段文件中

60

##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申請書

本公司(本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領有 貴公會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案(簡裝(登)字第 C108○○○○號)。茲同意原設計業(施工業)：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甲○○，**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為：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概括承擔設計業(施工業)責任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設計業(施工業)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公會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申請人：○○○○有限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變更後)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室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申請人簽署

變更後的設計、施工業簽署  
概括承擔責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61

##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105年4月13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民生東路三段○○號(3至7樓電梯廳)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0931378899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935200000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可以用施工技術人員申請

涉變更設計時  
重新檢附1B表  
置於2B之後

62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防火門 980×2060mm	F60a	1 樘	分間牆(7F)
1/2B 磚牆	不燃材料	56(7F) 34(8F)	分間牆(7F, 8F)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耐燃一級	124	分間牆(7F)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1 小時防火時效	56(7F) 14(8F)	分間牆(7F, 8F)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耐燃一級	78(7F) 25(8F)	牆面(7F, 8F)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3 尺×8 尺×6mm	耐燃一級	65(7F) 32(8F)	天花板(7F, 8F)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 項目應與1B參及圖面相同(1B不用標示板材規格)
- 同一品項但不同尺寸，可列在同一欄數量加總
- 除防火漆及綠建材外，得免檢附相關證明，但室內裝修施工業應備妥各項材料證明以供主管機關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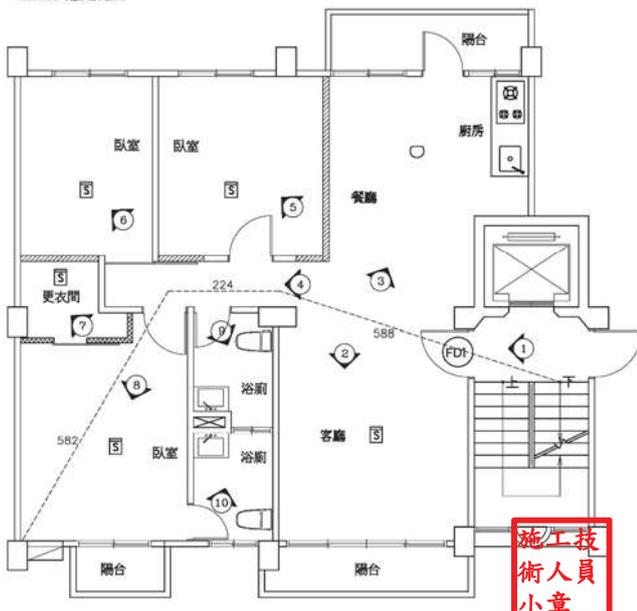
63

## 竣工圖及照片索引

步行距離檢討

$5.82+2.24+5.88=13.94 < 50$ 公尺..... 合格

- 原有牆面
- ▨ 新作1/2B磚牆(不燃材料)
- ▨ 矽酸鈣板分間牆10cm
- ▨ 違建範圍
- 住警器 偵煙式
- 住警器 偵熱式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巷○○號○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竣工圖

參-32

1. 竣工圖應與圖審相符，若有變更應重新檢附1B表
2. 出入口大門應標示防火性能
3. 住警器應在竣工圖上標示
4. 照片索引可以直接標示在平面圖上
5.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4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 竣工照片

1. 應檢附出入口大門照片，並註明防火性能
2. 防火門應檢附遠近照片，除顯示防火門整樁樣態外，並呈現防火標章
3. 依法應設置自動回歸裝置之防火門應呈現回歸裝置樣態
4. 每個空間(含陽台)至少1張照片，並註明空間名稱、裝修材料及防火性能
5.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 照片應顯示消防設備(含住警器)與空間之關係
7. 照片應標示日期
8. 一小時防火時效牆，竣工時應檢附隱蔽部份到頂的照片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號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C表  
審查重點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建○○字第○○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層、地○○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核對與使照、1A表、2A表是否相符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 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 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7.10.17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08.01.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用途與使照或變使執照不同, 應依現行法令檢討消防**

**核對適用項目**

**★核對消防設備平面圖是否與裝修平面圖相符**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 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 得不計入總面積)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符合本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函之規定, 如有訛詐不實, 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 ○○○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路○段○○巷○號○樓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 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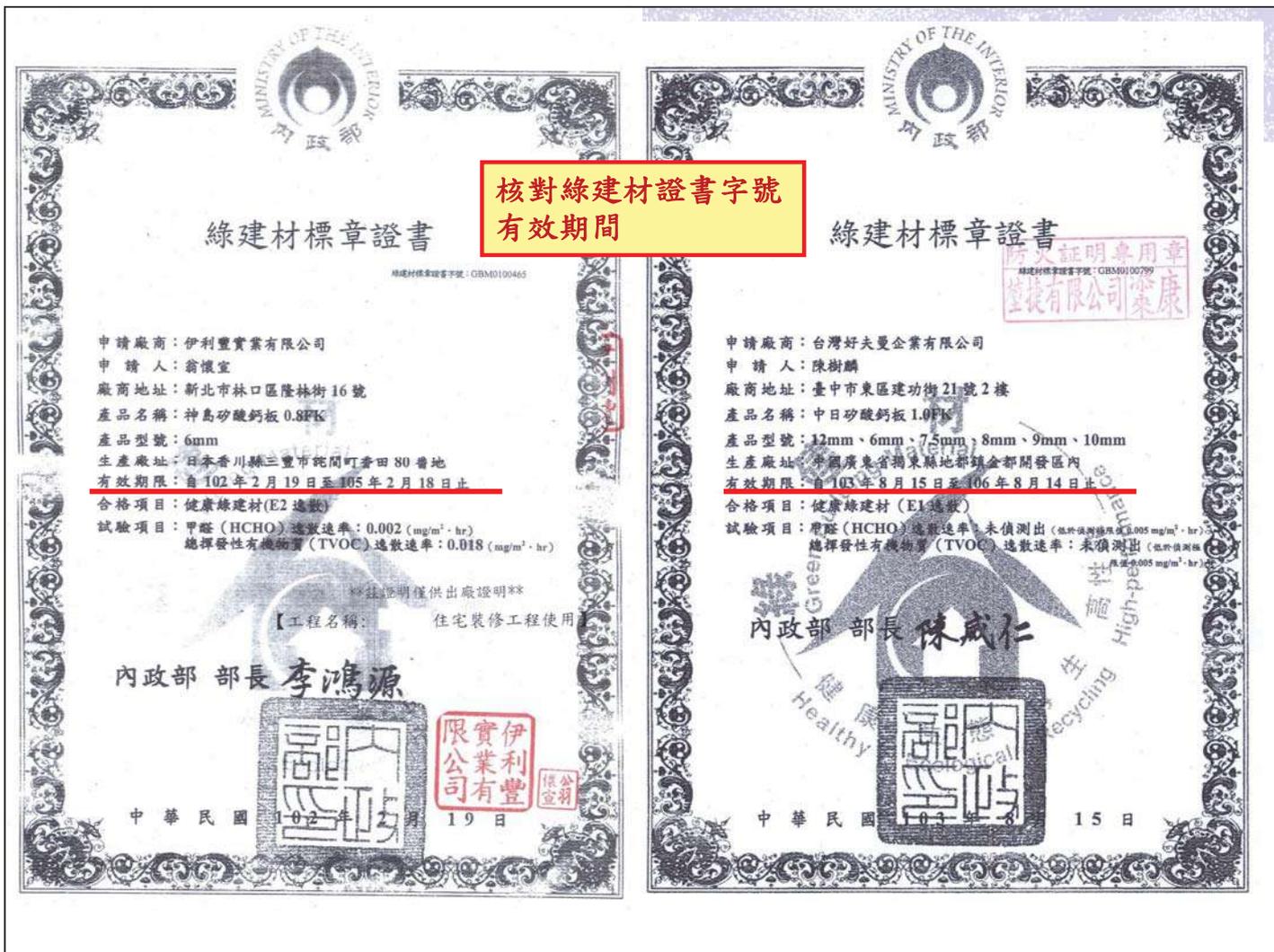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 空間名稱	施作 位置	裝修數量 (㎡)	綠建材數量 (㎡)	綠建材證書字號
1/2B 磚牆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56(7F) 34(8F)	0	
矽酸鈣板 3 尺x6 尺x10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124(8F)	124	GBM01xx799
矽酸鈣板 3 尺x6 尺x10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56(7F) 14(8F)	70	GBM01xx799
矽酸鈣板 4 尺x6 尺x6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牆面	78(7F) 25(8F)	103	GBM01xx800
矽酸鈣板 4 尺x6 尺x6mm 3 尺x8 尺x6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天花板	65(7F) 32(8F)	97	GBM01xx800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394 ㎡	綠建材使用率	81.4% (應 ≥ 75%)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484 ㎡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 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 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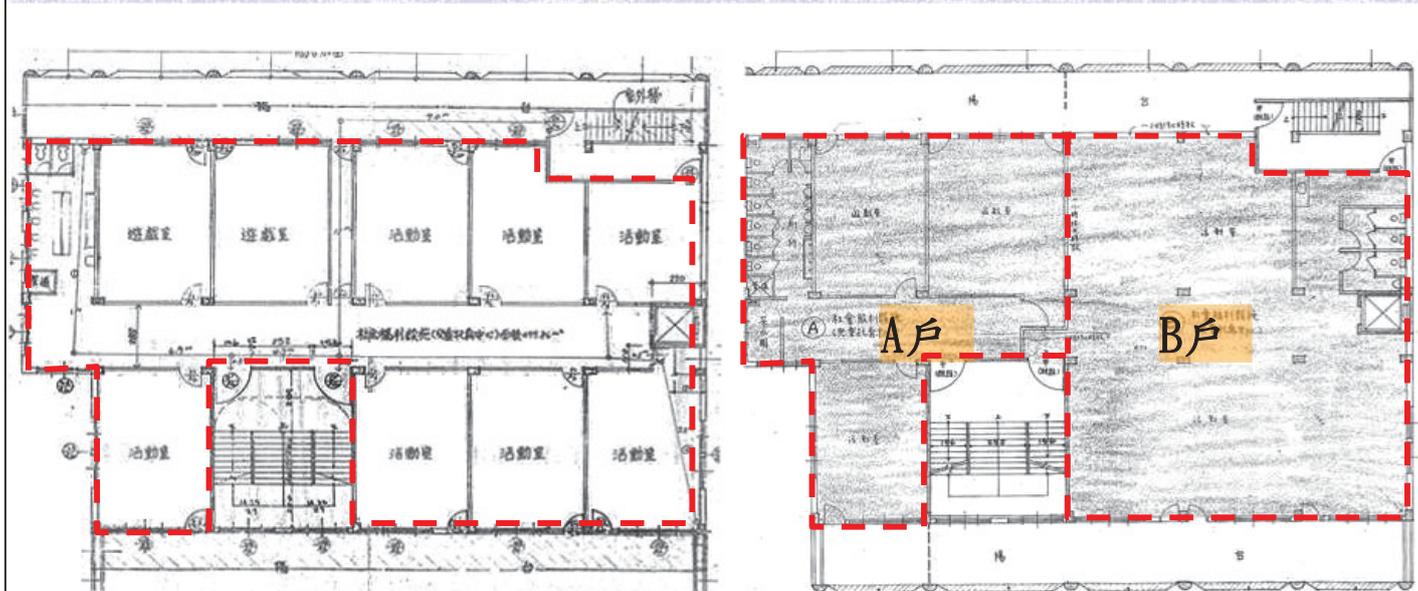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 「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綠建材檢討表審查重點**

- 項目如分間牆、牆面、天花板的分項等應與 2B-參相符
- 材料名稱依綠建材標章證書填寫
- 應核對綠建材證書字號、有效期間
- 綠建材標章證書應出具廠商用印的正本不得以影本代替
- 綠建材標章證書室裝業免再用印



## 分戶案件未依原分戶前範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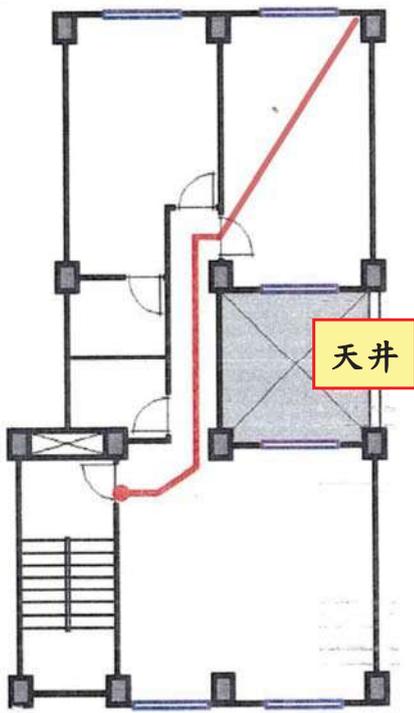


分戶前使照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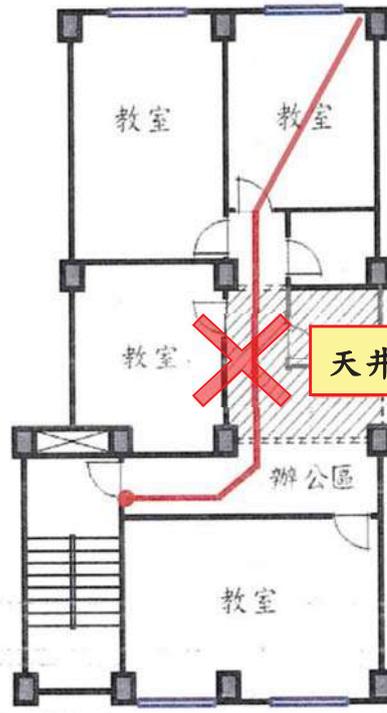
分戶後使照竣工圖

**室內裝修應以分戶前範圍(AB兩戶)提出申請**

## 天井違建



原核准使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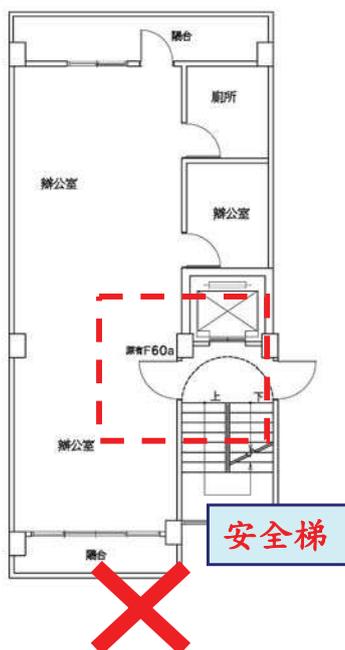
申請案平面圖

■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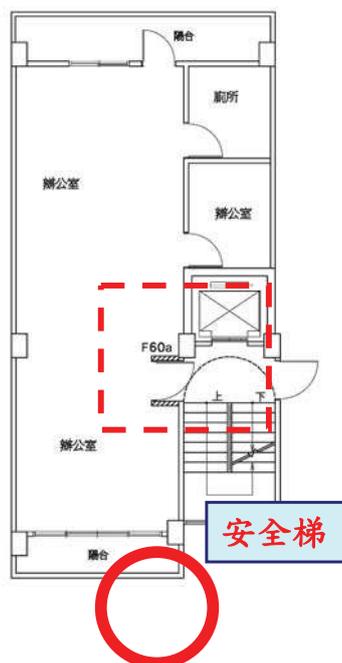
■ 檢討走廊寬度時，亦不得納入天井違建範圍。

## 防火捲門、防火門

案例原用途為住宅 裝修為辦公室使用



防火門  
未朝避難方向開啟



如涉及安全梯變更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 防火捲門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防火門避難

### ■ 住宅裝修為非住宅使用

原使照用途為住宅，裝修後用途非住宅使用者，應注意大門應改為防火門

■ 防火門如依規定朝避難方向開啟者，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之走廊寬度範圍重疊或與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寬度之迴轉半徑重疊

## 無窗戶居室裝修材料限制

■ 定義(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3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 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 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裝修材料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7、88條)

-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須為耐燃二級材料；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須為耐燃一級材料。
- 屬第(二)目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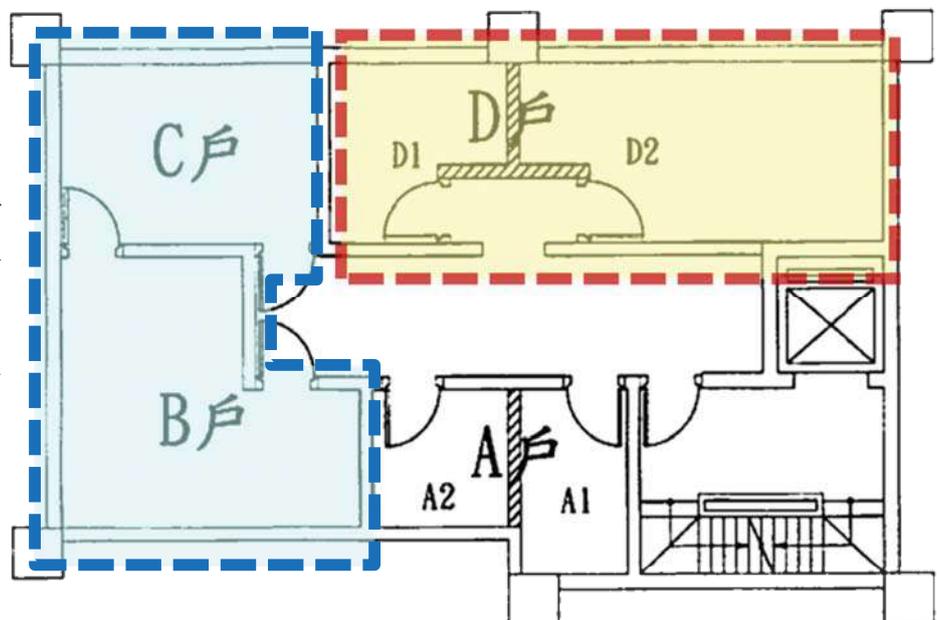
不燃材料應包含底材及框架等

73

## 具連帶使用性質須內部連通

■ D1、D2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 B、C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動線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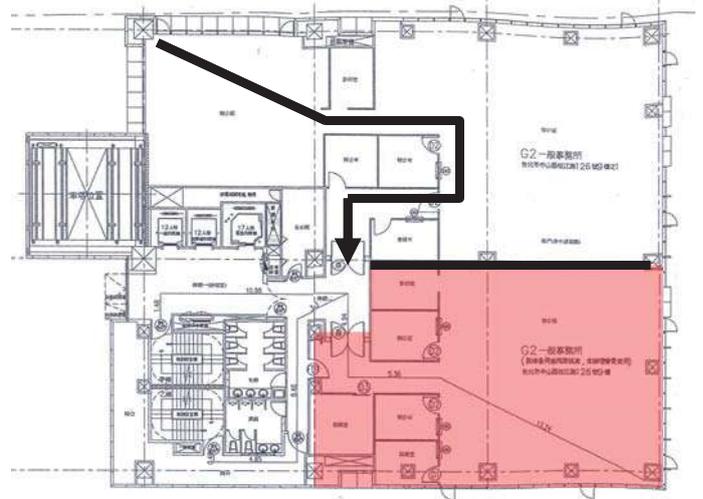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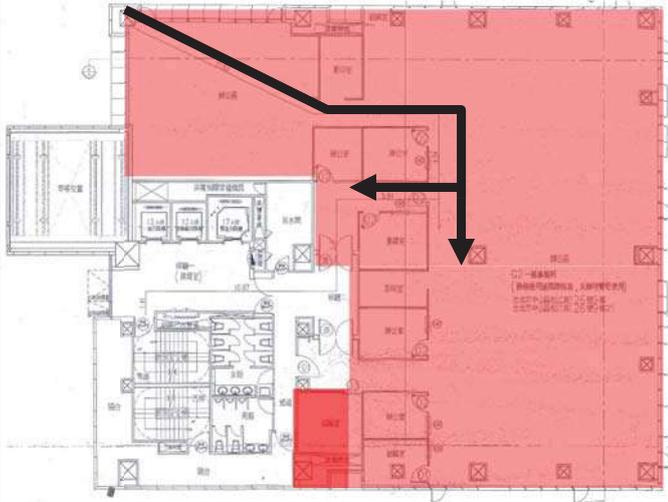


14

## 未申請部分需繪製及檢討

前次裝修圖

本次裝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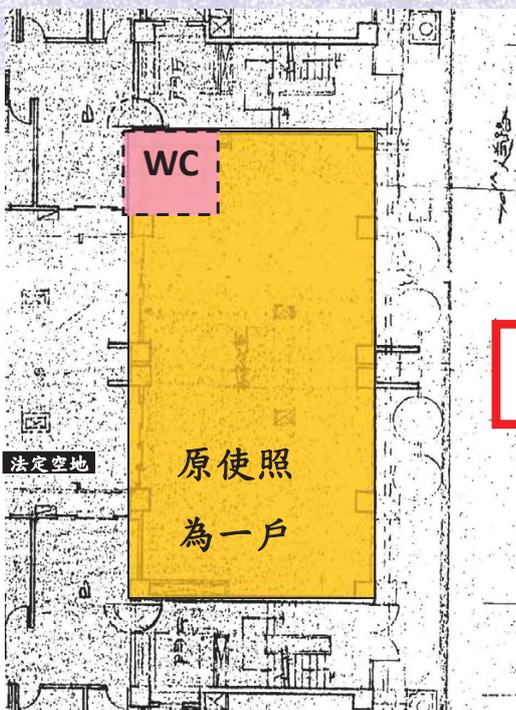


本案未申請部分重複步行距離不符規定不得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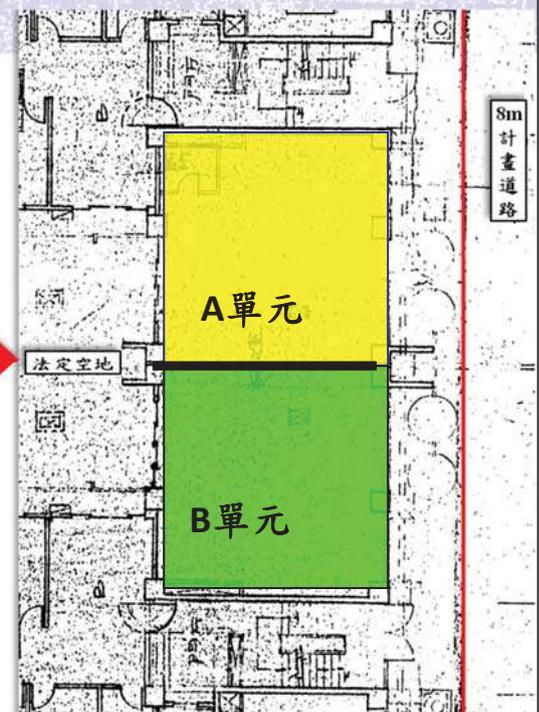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依使用執照圖，變使圖或前次室裝圖標繪(不得標繪既有隔間或防火門)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檢討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75

## 非住宅裝修，免檢討廁所留設



申請裝修



- 原有位於1F的一戶申請裝修，分隔為數個獨立單元，各單元均有獨立出入口得以逃生避難，各單元間可無需開門連通
- 裝修用途為非住宅使用時，免檢討廁所留設(原核准設置的無障礙廁所者除外)

76

## 出入口門扇檢討

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得以「戶」為申請範圍。至於該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依下列規定辦理：

- 原核准及申請裝修用途均為**住宅**使用者：
  - 其出入口門扇**未變動時**，門扇材質得依原核准或建造當時法令檢討。
  - 若**出入口有變動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 **非住宅**用途申請簡裝審查者：
  - 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應符合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之條件
  - 使照圖或變使圖出入口大門非防火門者，申請簡裝，仍應符合防火區劃之規定

77

### 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建築設計施工篇#95）

### 應設置安全梯（建築設計施工篇#96）

-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 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案件，須檢討技術規則96條及97條，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的規定

78

## 排煙室出入口不得增加數量或總寬度

原核准排煙室範圍未變更時，排煙室防火門變更之審查原則：

- 防火門位置變更：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出入口數量變更：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但若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79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不得」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及併案修改竣工圖？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案件涉及上列任一項次變更，應於申請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始得申請竣工查驗。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須補繳變更設計費用？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四、於竣工前變更申請人或室內裝修業。  
五、補辦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圖審。  
六、公會已函轉市府，需原審查建築師重新核章者。  
七、其他重大變更事項。

80

Q：涉及裝修為套房(或住宅增設2間浴廁)之案件，使用執照直下層核准用途為住宅，惟現況用途非住宅者，圖審需檢附哪些文件，即無須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

A：圖審時應檢附本次裝修申請範圍直下層具有稅籍登記(營業登記)、商業登記等非住宅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之現況照片，及裝修案址所有權人切結本次裝修申請範圍之直下層投影範圍內皆非住宅使用，則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

Q：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室裝時涉及變更樓地板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外牆立面等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時應如何辦理？

A：一、比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隨卷檢附相關書圖文件。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故於1B及2B表無須勾選『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  
○項目變更』。

81

感 謝 聆 聽  
歡 迎 指 教

82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講習會

## 室裝專題

主講人：陳俊芳 翁國揚 建築師

日期：114.11.13

## 室裝專題大綱

1. 性評或綜檢說明
2. 不燃材料建造 (技第87條 無窗戶居室) ·
3. A-1、B-1、B-2類組 · 96+99條
4. 裝修用途為A1類、B1、B2類、D1、D2類
5. B類及D1類組 · 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6. 第88條裝修材料
7. 室裝用途免變(樓板補平)
8. 外牆變更
9. 防火區劃 (第79、79-1、83、86、99-1、241、243條)  
廚房防火區劃
10. 防火捲門、防火門、防火牆等
11. 走廊梯廳樓板等(共用部分)變更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7、8、11條)
12. 違建、違規使用(停車位)  
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 · 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 · 乙種防火窗違規使用
13. 套(雅)房
14. 工業區(含大彎北段)
15. 特別安全梯之步行距離、安全梯構造
16. 二方向避難原則
17. 防空避難設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16條)
18. 管線貫穿部防火區劃
19. 現況與竣工圖不符
20.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21. 內部連通原則

# 性評或綜檢案件之防火區劃與使用執照不符者， 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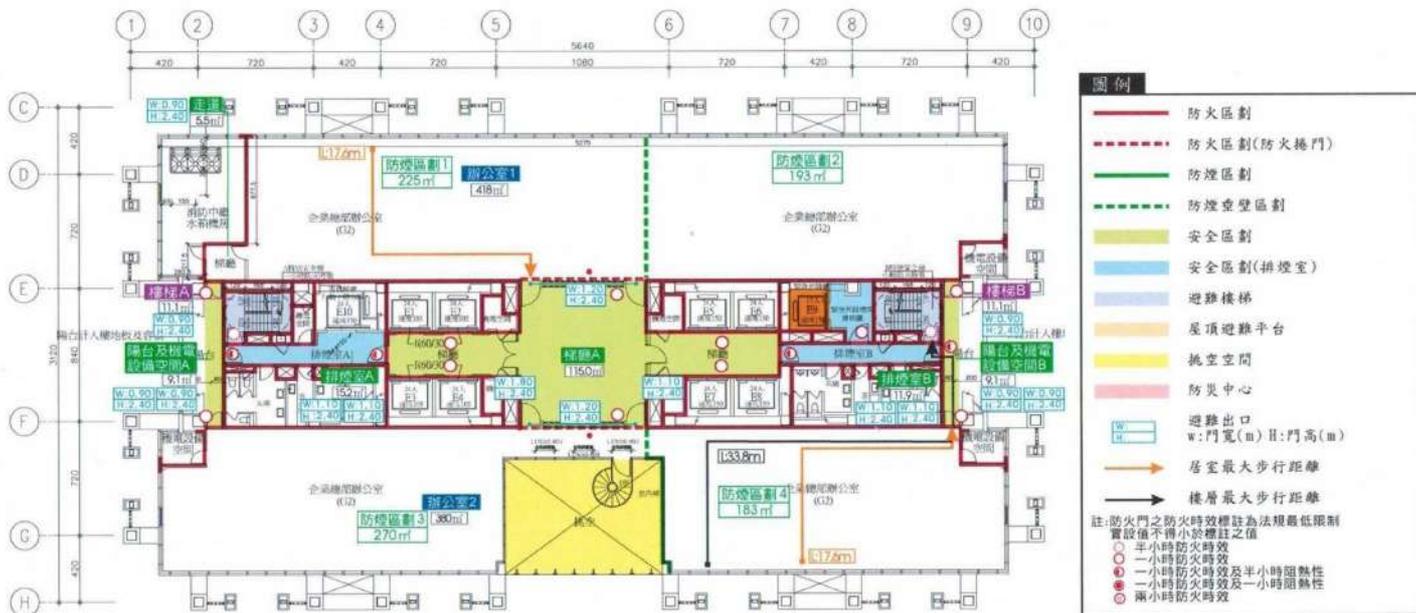


圖 4-15 F 避難安全性能計算圖例(S:1/250)

3

# 性評或綜檢案件之防火區劃與使用執照不符者， 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變更

101.	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	1.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因涉及原核定出入口、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檢討方	112 年度 新增
	之裝修申請案範圍，有何限制性條件？	式，申請範圍以不變更原核定之驗證條件為原則（例：不得將原核防火區劃分隔數個使用單元）。	113 年度 增第 2 點
		2. 前取得變使執照或裝修合格證在案者，得續以核准之範圍為裝修申請範圍，免受前項限制。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3.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Q、第 1 點 、增第 2 點、調整 項次
115.	有關以活動隔間分隔大型空間為數個獨立進出之小空間（如餐廳包廂、會議廳、演藝廳等），其審查原則為何？	應以虛線標繪展開活動隔間後之各空間及出入口，並檢討符合以下規定： 1. 分隔後各空間避難路徑之檢討，須經由各別空間之出入口，不得逕為穿越活動隔間。 2. 涉綜檢、性評者，各分隔後之獨立空間應分別檢討有效通風口、天花板高度。	114 年度 新增

# 性評或綜檢案件應檢附文件(參考)

## 6. 6、10F 的計算前提條件

居室名稱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均天花板高度(m)	步行速度(m/分)	人員密度(人/m <sup>2</sup> )	可燃物發熱量(MJ/m <sup>2</sup> )	室內裝修種類	排煙類別
辦公室1	辦公室	458.0	3.00	78	0.3	560	(耐二) 0.014	機械排煙
辦公室2	辦公室	380.0	3.00	78	0.3	560	(耐二) 0.014	機械排煙
辦公室2-1	辦公室	181.0	3.00	78	0.3	560	(耐二) 0.014	機械排煙
辦公室2-2	辦公室	183.0	3.00	78	0.3	560	(耐二) 0.014	機械排煙
走道	避難路徑	16.0	2.40	78	—	—	—	機械排煙
梯廳A	避難路徑	115.0	2.40	78	—	—	—	機械排煙
陽台及機電設備空間A	避難路徑	9.1	2.40	78	—	—	—	無排煙設備
陽台及機電設備空間B	避難路徑	9.1	2.40	78	—	—	—	無排煙設備
排煙室A	避難路徑	15.2	2.40	78	—	—	—	機械排煙
排煙室B	避難路徑	11.9	2.40	78	—	—	—	機械排煙
樓梯A	直通樓梯	11.1	2.40	—	—	—	—	無排煙設備
樓梯B	直通樓梯	11.1	2.40	—	—	—	—	無排煙設備

## 10. 11F 的計算前提條件

居室名稱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平均天花板高度(m)	步行速度(m/分)	人員密度(人/m <sup>2</sup> )	可燃物發熱量(MJ/m <sup>2</sup> )	室內裝修種類	排煙類別
辦公室1	辦公室	418.0	3.00	78	0.3	560	(耐一) 0.0035	機械排煙
辦公室2	辦公室	380.0	3.00	78	0.3	560	(耐一) 0.0035	機械排煙
走道	避難路徑	5.5	3.00	78	—	—	—	無機械排煙
梯廳A	避難路徑	115.0	2.40	78	—	—	—	機械排煙
陽台及機電設備空間A	避難路徑	9.1	2.40	78	—	—	—	無機械排煙
陽台及機電設備空間B	避難路徑	9.1	2.40	78	—	—	—	無機械排煙
排煙室A	避難路徑	15.2	2.40	78	—	—	—	機械排煙
排煙室B	避難路徑	11.9	2.40	78	—	—	—	機械排煙
樓梯A	直通樓梯	11.1	2.40	—	—	—	—	無機械排煙
樓梯B	直通樓梯	11.1	2.40	—	—	—	—	無機械排煙

備註：  
 1. 表列之天花板高度為各居室平均天花板高度之最低限制。實際平均天花板平均高度若大於或等於表列之值，將可提供足夠之空間供煙層蓄積，人員避難安全可獲得確保而不需重新進行防火避難安全驗證。  
 2. 表列室內裝修種類僅為評估驗證所需之最低要求，如依據相關法令須採更高耐燃等級之材料進行室內裝修時，仍須依法令之規定加以辦理。

##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 本案原核准涉及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年...月...日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評定書：..... (Ex: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  
 應向消  
 其他：(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附件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現場設有排煙閘門者**

**1130601開始實施  
 刪除非直角步行距離**

項次	查核事項	檢討結果	備註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變動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變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該層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 (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 (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 (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火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由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垂直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本案用途為  集合住宅 (H-2)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  
 其他：( )，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內容。

# 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

■ 不燃材料建造：……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4102號)

第10 (架空走廊) 、44 (排風管道) 、55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 、  
56 (垃圾導管) 、69(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 m<sup>2</sup>者，其主要構造) 、  
76 (防火門窗周邊 15cm 範圍內之牆壁) 、84-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 、  
86 (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 m<sup>2</sup>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  
87 (無窗戶居室) 、100 (防煙垂壁) 、101(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 、126 (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 300 m<sup>2</sup>以上，之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 、144 (防空避難設備之室內進出口門) 、204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標示設施、廣告物等) 、205 (地下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 、  
247(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條。

■ 矽酸鈣板門通常搭配木骨架，非屬不燃材料建造

7

## A-1、B-1、B-2類組—96+99條

### 條文

■ 建築技術規則

第96條

……

三、通達【供本編第99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第99條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及B-2 組使用者，……

### 說明

■ 93.12.20 營署建管字第0930073563號  
90.05.22 台內營字第9083680號

- (1) 4 層以下樓層(含地下層)，原直通樓梯至少1 座應升級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2) 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裝修用途為A1類、B1、B2類、D1、D2類

## ■第90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 ■第90條之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 ■第91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往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9

##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108.12.31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75600號

主旨：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局108年10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函規定，僅限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及D1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之核准用途規定，其餘類組，當視個案情形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修訂工業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制時間點規定。
- (三)增訂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變更、石綿材料、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檢討之相關規定。
- (四)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填表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	
審查人員 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 字 號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審查綜合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或D1類組，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退件。其餘類組，倘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 條文

#### ■建築技術規則 第88條 (102.06.27)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 m<sup>2</sup>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 m<sup>2</sup>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 但其他規定裝修材料之條文，屬於特別規定，裝修材料仍應受限。

表格說明欄：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 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 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13.12.03 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53961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

- 一、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二、D-5：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 三、F-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m<sup>2</sup>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 四、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 五、H-1：（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sup>2</sup>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六、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類似場所。

##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外牆變更者，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住宿類 (H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代表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係代表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1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二) 2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三) 5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四)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五)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六) ● 代表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七) ⊕ 代表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應先符合土管規定及 T1-4 表，始有附表一之適用

## 室裝用途一定規模以下免變

### E1-2 申請書備註欄

樓板變更未達一定規模之構造變更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m<sup>2</sup> 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kg/m<sup>3</sup>，且總重量 < 1150kg。墊高面積已無限制。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 年 月 日北市 字第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 年 月 日北市 字第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之變更（由 建築師 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sup>2</sup>）
    - 其他：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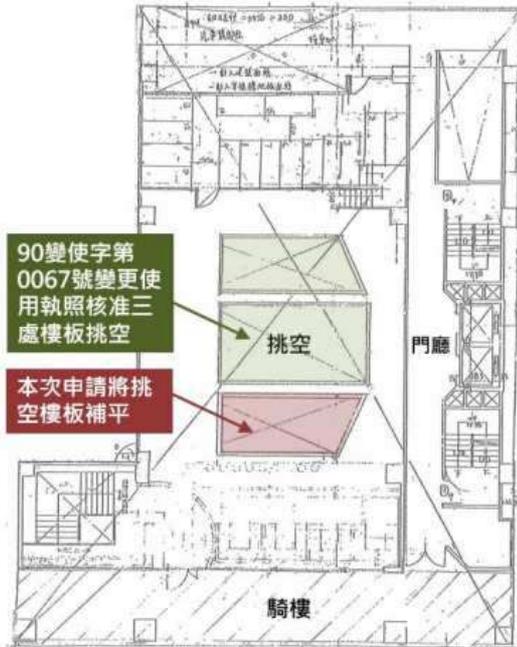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另案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樓板補平--補充說明

■110.10.28 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82876號 (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392 次會議 提案二)

決議：本案既經提案建築師調閱相關圖說查明確認，原核准樓地板之開口範圍，已計入1樓容積樓地板面積，並有登記建物產權，本次申請將開口補平，並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變更，申請補平之樓地板面積未達30 m<sup>2</sup>者，得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構造(含主要構造)	項目	限制	申請程序	備註
樓地板	1. 自結構體表面刮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1150公斤	○		
	開口總面積>30平方公尺者或墊高總面積>30平方公尺者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刮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17

# 外牆變更--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

95.11.15 北市都建字第09574368900

-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之申請程序，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外牆修繕，係指建築物未變更主要構造或樓地板面積，而僅外牆開口位置或尺寸變更、飾面材料變更之修繕行為。但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進行為者，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對建築物進行該棟二層以上或一樓樓高超過四.二公尺之外牆修繕，應委請開業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並由合法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負責施工，且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負其責任。但騎樓內牆之修繕可免適用；另古蹟、歷史及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物等應一併排除適用，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辦外牆修繕應備書圖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建築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2.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證明文件(如無上述決議則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且經該臨接整修外牆面所有權人同意)。
  - (三) 原核准圖說：
    1. 使用執照謄本或六十年建築法修正前之營造執照謄本。
    2. 使用執照竣工圖(原比例尺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四) 申請修繕圖說：(正本乙份、副本七份)
    1. 申請案建築物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比例尺一百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一)。
    2. 涉及之消防設備圖說。
    3. 借用道路申請圖說。
    4. 施工計劃圖說。
 如僅為外牆飾面材料修繕，未更動原外牆構造及開口部位者，得以原核准圖說標示飾面材料，可免附1、2.目圖說。

- 五、建築物外牆修繕應依「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板應襯厚木條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直徑○.一三公分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一.五公分，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二公分帆布圍護。
  -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分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 顏色：帆布、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六、申請借用道路，本要點得排除「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第七點第(3)款之規定，惟仍須取得各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且台北市禁止借用道路地段仍不得借用，其許可借用期限為核發日起至完工日止，逾期作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
- 七、申請外牆修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申請人並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工，如因工程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完工後可免報竣工；申報開工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開工申請書。
  - (二) 核准修繕文件。
  - (三) 二樓以上需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
- 八、申請人、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施工廢棄物處理、噪音管制、交通管制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另依各該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如涉及廣告物之設置者，其廣告物另依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 外牆變更

##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_使  
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  
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  
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7.01.15北市都建字第09762606800號

檢送「建築物外牆修繕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說明表」(如附件)供參，爾  
後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請依上開內容辦理。

建築物外牆修繕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說明表

外牆變更	全部外牆修繕	區分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內局部修繕	有成立管理委員會		無成立管理委員會	
			規約有規定或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規約無規定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僅面磚更換汰舊換新	●	△	●	△	●	△
	如符合備註二規定則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外牆修繕報備。					
變更外牆構造或開口	●	△	●	△	●	△
	如符合備註二規定則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外牆修繕報備。					
變更申請時外牆已	△	△	△	△	△	△

備註：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鋸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故應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記錄。  
二、如不涉外牆面變更(開口尺寸、位置及立面材料)之建物外牆修繕(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者)，惟如位於都審地區面磚顏色更換者除外，在建物所有權人及施工單位自行負責施工安全，且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之保全比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行管理之前提下(需借用道路或搭設鷹架及圍籬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可依「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外牆修繕報備。

△需檢附臨接修整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 1.建築物之所有權及於外牆，故如涉及其外牆構造或開口之修繕，需檢附臨接修整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2.惟該外牆如僅係面磚更換汰舊換新，因工程單純，且係建物之改良，故依規約有規定或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即依該規定或決議辦理，免要求需檢附臨接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外牆變更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陽台外推屬違章建築，免勾選本欄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1.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2.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_\_\_\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_\_\_\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_\_\_\_\_建築師\_\_\_\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4 m<sup>2</sup>)
    -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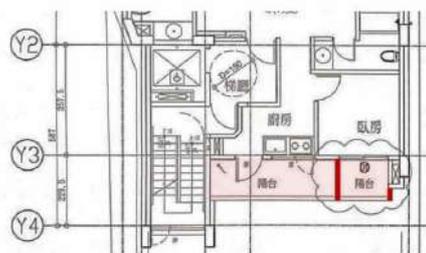
依附表二之一勾選

## 附表二之一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			
核定使用執照 外牆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構造變更。)	原核准屬 經都市設 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F2
		原核准屬 經都市設 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 $\leq 2$ 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	

建築物之陽台範圍內加設分隔牆,得由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有關「外牆變更」程序申辦,並檢討當層當戶該向外牆立面變更面積之比例(1130717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141698號提案三)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g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結構變更	總樓層高度五樓以下之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總樓層高度六樓以上之建築物	×		

## 附表二之二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 涉及建物外牆變更,屬一定規模免變屬△、☆,且無成立管理委員會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檢附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11條規定之切結書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F2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依97.01.15北市都建字第09762606800號函辦理

**防火區劃同原核准者，應說明原核准情形**

# 防火區劃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p>85.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防火區劃規定，應如何審查？</p>	<p>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點，以同條適用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 一、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101.12.31之前者： 1. 原核准範圍全部申請室內裝修者，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2. 於原核准範圍內局部申請室內裝修者： (1) 該裝修範圍為獨立防火區劃者，且面積不小於非申請範圍面積之1/3者（或反之），得免檢討99-1條。 (2) 若原核准範圍採分期申請室內裝修者，應預為規劃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後分區送審。 (3)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二、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102.01.01之後者： 申請室內裝修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三、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者，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p>	<p>113年度檢討修正。</p>
--	---	-------------------

-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cm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cm以上，且該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 第79條之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
-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100㎡，應按每1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  
二、自地板面起1.2m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100㎡。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1/2。  
五、第一款至第二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86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级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第99條之1 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1/3。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cm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 第241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50m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 第243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防火區劃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65.			113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57 點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67.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併案辦理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防火區劃變更內容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變更；惟防火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廚房防火區劃--一定規模以下免變

101.09.06 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621號

## 七、結論：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本署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釋要求「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較接近該條文之原立法意旨。爰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係指：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至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如非屬大型廚房、鍋爐、冷凍機等使用空間，得免依上開第243條第2項規定區劃。
- (二) 至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

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 (三) 上開兩點結論，請作業單位循程序以本部部令釋示，並自該部令發文日實施。
- (四) 與會人員建議住宅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應以瓦斯漏氣偵測、自動遮斷等措施為要，而非以不符合使用習慣的防火區劃手段侷限災害範圍乙節，供評定機構後續執行評定工作參考。
- (五) 另有關強化使用瓦斯安全之漏氣感知、自動遮斷、減少管線層間變位等措施，於現行建築法規或其他法規是否已完備，以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有關防火區劃之規定乙節，另案徵詢意見。

## 八、散會。

**高層建築之廚房變更防火區劃，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B-3、B-1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比照辦理。**

25

#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第1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26

# 廚房防火區劃

為與公安檢查接軌，B-1、B-3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

93.04.14 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函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認定疑義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會93年3月24日北市公安字第93013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3節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B3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參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3點附表二規定，略有下列二款場所：

（一）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m<sup>2</sup>以上之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三、據此，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當以前述B3組之使用項目為依歸，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減免執行爭議，「直接使用燃具」之下列建築物，其「廚房區劃」仍應按前揭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主體用途附設B3組場所，其廚房及用餐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m<sup>2</sup>以上者（如機關、學校附設之員工餐廳；醫院、飯店、百貨商場附設之餐飲空間等類似場所）。

（二）B1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27

# 廚房防火區劃

為與公安檢查接軌，B-1、B-3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

93.06.09 北市工建字第093526249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3年5月25日「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

第二案：有關「廚房區劃」檢查標準認定，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其中已明確定界定僅有「B-3」組廚房有其限制規定，即無中央另有法令就B-1組等他類組或他類組所附屬之廚房有該項限制。故而，為便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就「廚房區劃」請通過僅限制B-3組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各縣市政府。

# 防火門

## ■第76條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應於圖面標示常時開放式，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應張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75cm**以上，高度應在**180cm**以上。
-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3 m<sup>2</sup>**。
  - (三) **不得裝設門止**。
  - (四) 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二)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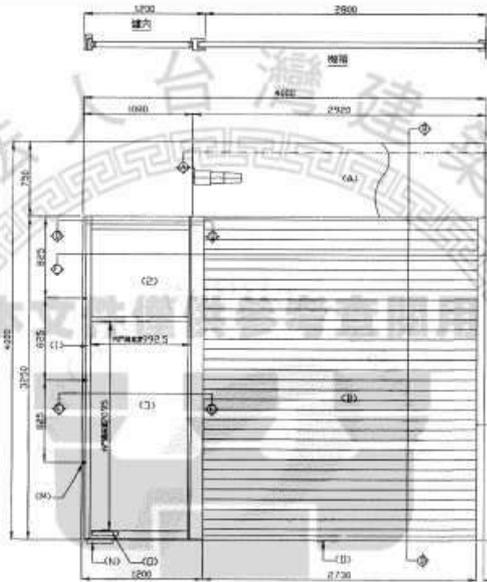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29

## 認可通知書—標準施工圖

## F60A防火鐵捲門(含附設小門)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核准文號：	TABC1120005741-2
受文者：	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	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消防技術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即消防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	有關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應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8245899
負責人姓名	黃美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1228*****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52巷13號3樓(通訊地址：苗栗縣通霄鎮新隆路10號)		
產品名稱(型號)	取熱性防火鐵捲門(含附設小門)(鐵夾)		
產品種類	防火捲門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2FB031R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2FB031R	
	試驗機構	國立成功大學(消防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試驗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	109年01月02日, 108年12月03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FPSBC-B04009-CNS-F-38-A, FPSBC-B04009-CNS-F-38(報告書附錄)	
	試驗方法	CNS11227-1:2010	
認可內容	一、本廠產品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2FB031R)評定通過，應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二、本廠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3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1小時阻熱性能。 三、有關本廠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性能規格評定書附錄表(如附件)。 四、本廠產品認可期限自滿重新申請時可申請【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B049C，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B049C-R)，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廠應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檢驗，追蹤檢驗不合格或未如期進行追蹤檢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應停止認可使用。 (二)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購件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本廠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及試驗機構應提供技術支援、出具事實證明、簽署他人財產、實地設計、施工與申請資料不符，導致危險或損害他人等情事，應提供情形，經本中心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由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營管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責機構，其地址設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政部營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不服本廠合者，得自本廠送達送達之日起30日內，備具詳細書面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編號	構件名稱	規格	備註
A	捲箱封板	材質：不銹鋼板，厚度：0.8 mm	
B	捲門門片	材質：不銹鋼板，113 mm × 51 mm，厚度：1.0 mm	
C	捲門門軌	材質：不銹鋼板，110 mm × 70 mm，厚度：1.5 mm	
D	捲門底座	材質：不銹鋼板，88 mm × 20 mm，厚度：1.2 mm	
1	小門門框	材質：不銹鋼板，1200 mm × 3250 mm，厚度：1.5 mm	
2	小門門扇	材質：不銹鋼板，1165 mm × 3160 mm × 116 mm，厚度：1.0 mm	
3	內門門扇	材質：不銹鋼板，992.5 mm × 2095 mm × 60 mm，厚度：1.0 mm	
M	防盜門	廠牌：三聯，型號：ELY4020，材質：不銹鋼	
N	地紋鏈(一)	廠牌：東鐵，型號：POWER 1400，材質：不銹鋼+鋼鐵	
O	地紋鏈(二)	廠牌：附昌，型號：OK-HS-322A，材質：不銹鋼+鋼鐵	

備註：允許施作尺寸範圍：捲門系統(含捲箱、門軌及小門)高度4000mm以下及寬度4000mm以下

圖視圖(馬達側)(不銹鋼型式) 單位 mm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59.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	<p>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同等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u>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鉸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u></p> <p>2. <u>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或與消防設備連動之電磁閥、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之標章；標章並應檢附近攝照片。</u></p> <p>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鉸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p> <p>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p> <p>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p> <p>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p> <p>7. 常開式防火門圖審時應於圖面標示「常開式」。</p>	113 年度新增第 7 點。
------------------	--	----------------

應勾選五金配件等

出廠尺寸應與圖面及表 E-4 相符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捲門

57.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	<p>1. <u>以下不得使用防火捲門區劃：</u></p> <p>(1) <u>排煙室。</u></p> <p>(2) <u>安全梯。</u></p> <p>(3) <u>涉及申請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u></p> <p>(4) <u>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分界牆。</u></p> <p><u>（註：此類型除不得使用防火捲門區隔外，亦不得僅以玻璃牆、門區劃使用，或上下兩層以室內梯串連區劃使用。參見 111 年版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彙編 p357 90.10.15 都發局便簽）</u></p> <p>(5) <u>免計容積梯廳與專有部分之分界牆。</u></p> <p>(6) <u>防火捲門連通之空間因其面積合計致認定為不同用途類組或避難要求者，如：G3 面積累計達</u></p>	114 年度 <u>檢討修正</u>
	<p><u>500 m<sup>2</sup> 認定為 B2 及兩向避難要求。</u></p> <p>(7) <u>法規或解釋函令等明文禁止事項。</u></p> <p>2. <u>逃生避難路徑須經過自動防火捲門者，應附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一般門禁防盜鐵門免受限制。</u></p>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61.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p>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圖說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甲種防火門或 F60A、F60B、…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li> <li>2.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僅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F60A、F60B、…等防火門，不得簽署既有甲種防火門。</li> <li>3. 欲變動既有（原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li> <li>4. 書審時依第 59 點第 2 款檢附既有防火門現況照片；既有甲種防火門得免適用同款有關防火標章之要求。</li> </ol>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62.	<p>新設或更新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p> <p>施工編第 76 條防火門開向，及第 79-2、97、203、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p>	<p>1. 裝修未涉及用途變更，防火門位置、尺寸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開向得依原核准竣工圖、建照當時法令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旨揭條項之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p> <p>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p>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63.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裝修未涉電梯、管道間等之「豎道」範圍更動，臨接該「豎道」之梯廳或走廊涉新增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li> <li>2. 原核准建照即要求防火門遮煙性能規定者，不適用前項原則。</li> </ol>	

33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64.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p>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煙室。</li> <li>2. 安全梯。</li> <li>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li> <li>4. 於走廊通行路徑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li> </ol>	
65.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57 點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防火牆應拍攝至防火樓板底部之竣工相片

# 防火牆

非防火牆者，免檢附本認可通知書

TABC (防火) -111FB103R

##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核准文號：TABC111008381-10

受文者：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發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本中心  
主旨：有關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師法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2016262
負責人姓名	王信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94****
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光文路611號		
產品名稱(型號)	南亞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1年12月05日
	評定書編號	TABC (防火) -111FB103R	
試驗報告書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8年11月26日、108年11月26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TP-PT-191126-01、TP-PT-191126-02	

三、認可內容：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11FB103R)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  
3. 認定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  
4.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09FB156C，評定日期，民國109年1月16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

四、注意事項：  
(一) 本案應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禁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二)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訂其構件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 本案中請人、發行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證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報請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書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建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型號)	南亞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評定對象資料	<p>1. 牆厚度：(83~224) mm。</p> <p>2. 牆型式：乾式工法之室內防火牆。</p> <p>3. 主要構成材料</p> <p>(1) 板材：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1.0FK 南亞矽酸鈣板，厚度(9~12) mm，比重(1.05~1.06) g/cm<sup>3</sup>，含水率 9.8 %。</p> <p>(2) 填充材：TIANCHANG KMD NEW INSULATION MATERIALS CO.,LTD.製造之岩棉，密度 60 kg/m<sup>3</sup>，厚度 50 mm。</p> <p>(3) 上、下槽鐵，尺寸(67~202) ×30×0.8 mm。</p> <p>(4) C型立柱，尺寸(65~200) ×35×0.8 mm，間距 400 mm。</p> <p>(5) 橫撐尺寸：鍍鋅鋼材，尺寸 38×12×0.95 mm，間距 1200 mm。</p> <p>4. 副構成材料</p> <p>(1) 自攻螺絲：φ4.0×25.4 mm 自攻螺絲，間距 250 mm。</p> <p>(2) 火箭擊釘：φ3.5×25.4 mm 火箭擊釘，間距 600 mm。</p> <p>(3) 填縫材：民泰塗料有限公司製造之雙壽批土。</p> <p>(4) 接縫帶：纖維網帶，w=50 mm。</p>
主要材料或構件	
評定內容	<p>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11FB103R)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p> <p>3.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08FB156C，評定日期，民國109年1月16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p>

第 1 頁，共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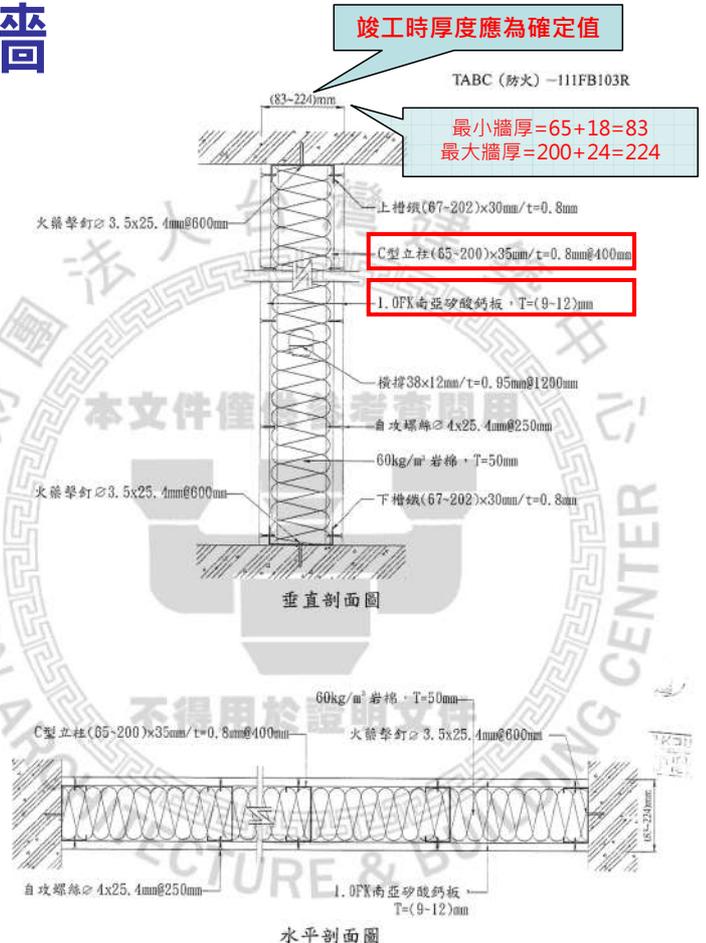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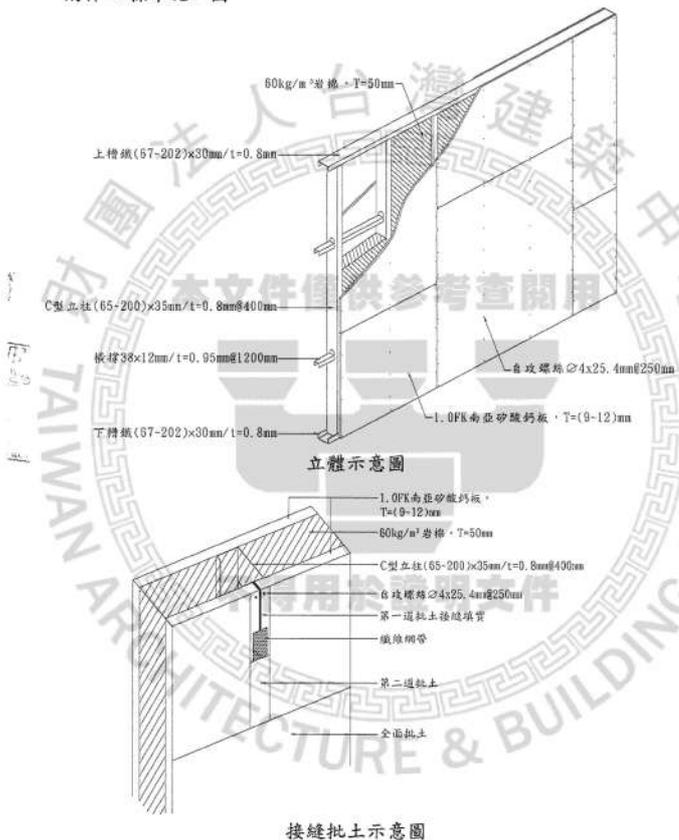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周志宙

F60A：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及1小時阻熱性

F60B：具1小時防火時效、無阻熱性

# 防火牆

TABC (防火) -111FB103R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 其他認可通知書

- 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
-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 建築用防火電梯門
- 防火外牆
- 防火捲門
- 防火捲門(附設小門/含玻璃視窗)
- 裝修耐燃材料

■ 認可通知書查詢網站

A+熱固性樹脂板(耐燃一級)、輕質混凝土板、MAXWAY高壓結晶水硫酸鈣板、無機透明烤漆鋼板1.0mm、全佳安**矽酸鈣板 3.7mm**(耐燃一級)、PP樂活板、耐燃二級複合板、金屬耐燃庫板(耐燃二級)、陶瓷板(耐燃一級)、木芯板、合板(耐燃二級)、國惠碳酸鎂板(藹瑞特防火板)3.0mm~6.0mm(耐燃一級).....

—7— CNS 13777, A 2266

表 6 矽酸鈣板之性能

種類	厚度 mm	容積比率	抗彎強度		吸水長度變化率%	熱解速率		耐燃性
			N/mm <sup>2</sup> (kg/cm <sup>2</sup> )	a 型 c 型		W/m <sup>2</sup> ·K (kcal/m <sup>2</sup> ·h·°C)	a 型 c 型	
0.8 矽酸鈣板	5	0.6 以上 未滿 0.9	10.0 (100) 以上	-	0.45 以下	0.18 (0.15) 以下	-	耐燃一級
	6							
	8							
	9							
	10							
1.0 矽酸鈣板	4	0.9 以上 未滿 1.2	13.0 (130) 以上	-	0.24 (0.21) 以下	-	耐燃一級	
	5							
	6							
	8							
	10							



Q 首頁 最新消息 公司簡介 服務簡介 委託申請 技

TABC認可通知書查詢，評定機構：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前往內政部查詢網站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往查詢案件網站



## A+熱固性樹脂板(耐燃一級)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TABC (防火) - 111FA06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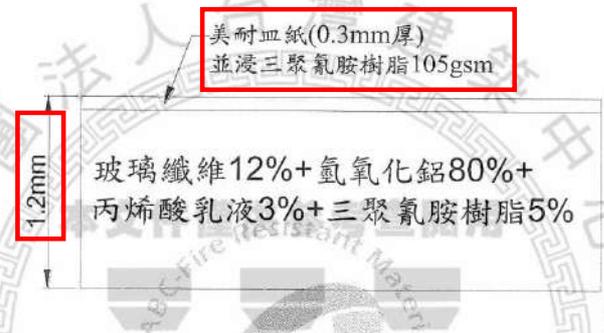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核准文號：TABC1120001364-2

受文者：祥興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副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祥興裝潢材料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事宜，准依說明認可。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工作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統籌號名稱	祥興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640557
負責人姓名	簡茂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10XXXXXXX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50巷3-2號		
產品名稱(型號)	耐燃一級之A+熱固性樹脂板		
產品種類	裝修耐燃材料		
性能規格評定者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書日期	112年01月13日	
	評定書編號	TAB (防火) - 111FA065C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	
	報告書出書日期	112年10月04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111AB1-K110735	

附件縱剖面圖



- 三、認可內容：
1. 本案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 111FA065C) 評定通過，准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款及第2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縱剖面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附件(如附件)。
  4. 本案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止，申請人知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間，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法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工廠查驗，如查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進行工廠查驗，該評定單位應停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 祥興裝潢材料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評定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申請資料不符、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依其具體、嚴重程度提供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發函國110第3593日內政字第1008350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發營建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具評議權之內政部提起訴願。

# 走廊梯廳樓板等 (共用部分)變更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89.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變更，或其分戶牆上增減、更動開口尺寸或位置之審查原則為何？ ↵	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1)、(2)、(3)款規定如下： (1)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須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2.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以上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4.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	113 年度檢討修正 將第 84 點 1.(3)、2 併入 ↵
-----	--	--	---------------------------------------

##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申請程序對照表及應備書圖文件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及第 76 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附表二之二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3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辦理補強(包括但不限結構補強及弱層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以下空白)	肆-20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 室內裝修涉及共用部分變更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11.5.11修正)

### 第7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 第8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第11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 **室裝案件**若符合「室內梯之認定原則」(103.11.07北市都建字第10364461900號函)，未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且非屬直通樓梯，則依一規模免變之（構造→樓地板→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程序A辦理。

**有關上下兩層同一產權之建築物，依本市建築物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是否需提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

108.8.12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27359號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及本局 108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714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說明(略以)：「.....樓地板之構造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且其屬 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分而有所區別。故本案公寓大廈內單一建號且屬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應屬第7條第3款規定適用範圍。至其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則需踐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已明示在案。爰樓地板之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故本市建築物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結末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有管委會者，檢附規約影本**

至114.8.19止，共9139個管委會(使照60~113年)，輸入使照號碼即可查詢

**臺北市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查詢**



# 11408 台北市公寓管理組織名冊

	A	B
5716	095使字第0445號,951226,111,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2號,天母悅桂管理委員會	
5717	095使字第0446號,951227,110,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12巷16號2樓,仁愛君悅管理委員會	
5718	095使字第0447號,951228,106,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99巷7號,大安青田大廈管理委員會	
5719	095使字第0448號,951228,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57號2樓,上海銀行內湖大樓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5720	095使字第0449號,951229,108,萬華區,西園路二段9-1號5樓,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	
5721	095使字第0452號,951229,108,萬華區,興寧街9號6樓,蓮華世家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2	095使字第0455號,951229,104,中山區,德惠街3巷1-3號,莎菲學院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3	095使字第0457號,951229,100,中正區,仁愛路二段40號7樓,仁愛御林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4	095使字第0458號,951229,110,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27號16樓,信義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	
5725	095使字第0459號,951229,114,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80巷41弄15號9樓,唐寧街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6	095使字第0460號,951229,115,南港區,重陽路57巷51號3樓,世貿橘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7	096使字第0002號,960103,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6樓之3,信義凱悅大樓管理委員會	
5728	096使字第0004號,960103,112,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168號4樓,麗景華廈管理委員會	
5729	096使字第0010號,960108,111,士林區,志成街29號7樓,官邸豐華管理委員會	
5730	096使字第0011號,960109,114,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91巷38弄29號,新堡龍社區管理負責人	
5731	096使字第0015號,960112,100,中正區,南昌路一段54巷24號5樓,早安師院大廈管理委員會	
5732	096使字第0016號,960112,114,內湖區,安泰街17號9樓,寬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5733	096使字第0017號,960112,111,士林區,永平街46巷3弄1號3樓,全樂晴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4	096使字第0018號,960112,111,士林區,行義路10巷9弄16號2樓之2,天頌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5	096使字第0019號,960115,116,文山區,政大一街320巷50號,春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6	096使字第0021號,960115,115,南港區,港東街98號7樓,園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7	096使字第0023號,960117,116,文山區,政大一街95號5樓,政大和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3

## 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 106.10.05 北市都建字第10634415300號

主旨：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務局106年5月23日北市法二字第106316657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更動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B2之書圖文件。
  - (二)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本局85年11月6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176次會議紀錄提案三「建築物內公共走道二側之各戶開門位置及數量能否變更」之結論「應先取得同層所有權人之同意，則可依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sup>肆</sup>22節，併予停止適用。

# 有關位於建築物地下各層供共同使用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容積檢討疑義

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1040059720號

主旨：有關位於建築物地下各層供共同使用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容積檢討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實會104年9月4日全建師會（104）字第055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線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5%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又查「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本部85年0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業有明文，是各樓層（含地上層及地下層）符合上開函釋規定者，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所謂梯廳。至於個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事實認定部分，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權責核處。惟如仍有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個案規劃內容，俾供本署後續研議。

45

## 本市室內裝修涉及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之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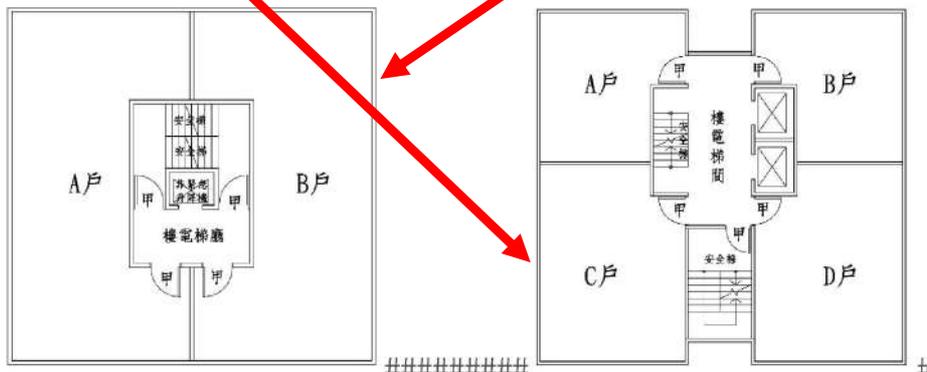
104.05.19 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

按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第3條第3款、第4款及第5款明定專有部分、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定義，且依第10條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惟部分共用部分如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恐涉及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與公共交通，爰於條例第7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樓地板之構造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且其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分而有所區別。故本案公寓大廈內單一建號且屬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應屬第7條第3款規定適用範圍。至其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則需踐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

# 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

100.03.21台 營署建管字第1000019565號

- 一、復貴局100年3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3579900號函。
-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所明定；次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故樓梯或電梯之產權如登記為專有，惟卻係供住戶共同使用，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其辦理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建築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至於來函所指「樓電梯梯廳」如係設置於安全梯之樓梯間範圍內，自屬安全梯之一部分，其變更使用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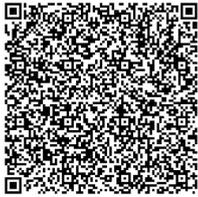


47

## E1-2申請書備註欄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共用部分.....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 1.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1080812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359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 違建、違規使用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較「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為上位法規

## ■ 11210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暨圖解說明

### 第5條

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6條至第22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

既存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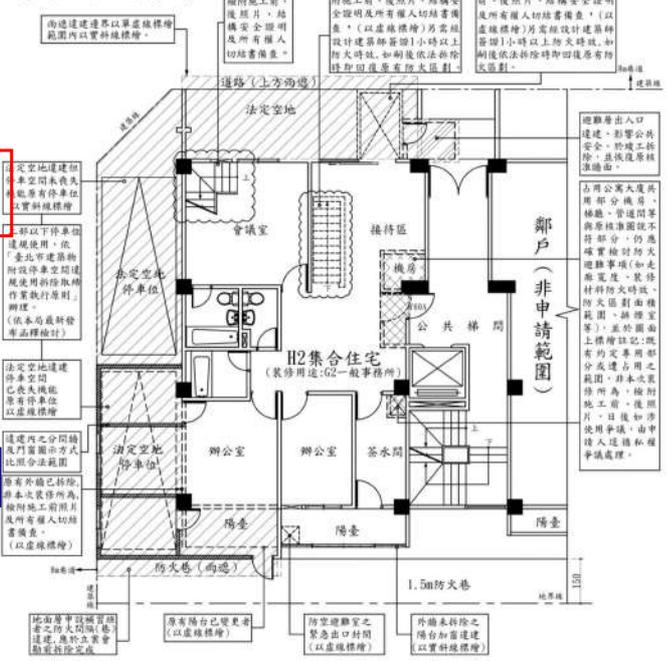
83.12.31前違建占用空地法定停車位，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0225號

## ■ 1120620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 (二) 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1.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每戶（以使用界線劃分）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
2.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

## 違建及占用圖例



違建圖例：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強取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一、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1) 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安之違建。(2) 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3) 95年1月1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陽台加蓋。(4) 104年9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 二、除上述第一點以外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違章建築部分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84年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三、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違建占用圖例(2024.02)第1頁/共2頁

# 違建、違規使用

## F1-2 申請書備註欄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辦理：
    -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拆除後照片。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3. 本案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蓋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114.05 版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肆 25 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違建、違規使用

95.02.22 北市工建字第09562192100號

有關 貴公會反映室內裝修申請案，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至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處理乙案，如說明，覆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會95年1月25日95 (十三) 會字第0122號函。
- 二、查本市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依本局91年8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函所示，同意準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其違建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均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是違章建築非屬竣工查驗時修改竣工圖之範疇，故現況有違建情形之申請案件，於圖審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者，**為避免類此案件藉以規避違建處理程序，不得以修改竣工圖方式補正，應重行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並於申請圖說詳細標繪違建範圍與附註尺寸、面積計算等相關資訊，依實際現況檢討；核准後據以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以資適法。

91.08.19 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

-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本局同意適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惟違建部分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申請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

- 二、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影印本各乙份。

51

## 特定(有公安疑慮)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

105.04.27 北市都建字第10564213300號

主旨：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及105年1月19日市長室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查本府工務局前於85年3月15日北市建字第102785號函、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及91年8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函(諒達)業有規定。
- 三、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落實違章建築查處政策，併同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爰訂定本市涉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之場所涉及違建處理原則；**有關涉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之場所，係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列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但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不受此限。**
- 四、按前述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由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原則上限設置一處，出入口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處，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本局105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70800號函併予廢止，自即日起執行，茲檢討旨揭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 五、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一)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磚瓦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 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22.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涉及既有違建及占用之繪製標準為何？	<p>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及占用部分標繪圖例，如附件。</p> <p>二、有關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若確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違建占用，得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得免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併案執行拆除。(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0225 號函參照)</p> <p>三、裝修申請範圍鄰接之陽台、戶外走廊等類似空間若係圍繞於中庭、天井，又該中庭、天井覆有未經核准之採光罩等構造者：</p>	114 年度 檢討修正
		<p>1. 應以「X」虛線標示挑空範圍，並加註「上方覆有未經核准之採光罩，屬違建範圍。」等文字。</p> <p>2. 圍繞於中庭、天井四周之陽台、戶外走廊等類似空間，依「與主管機關歷次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表第 22 點規定之原則標繪：</p> <p>(1)原核計入建蔽率者：無論於欄杆上增設窗戶或牆體與否，均標繪為「違規使用」。</p> <p>(2)原核未計入建蔽率、建蔽率者：無論於欄杆上增設窗戶或牆體與否，均標繪為「違建」。</p>	

# 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



# 乙種防火窗違規使用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

110.	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	<p>1. 依 113.12.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3493 號函，旨揭違規使用情況，若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規定，應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p> <p>2. 未涉併案辦理立面變更者，得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p>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14 年度 修正第 1 點
------	---	---	--

55

# 套雅房

## 1B表—肆—第4項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但位於地面上各層之申請案，倘直下各樓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且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住宅使用者，不受此限

(100.7.26 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6

#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之認定基準

-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101年1月6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01.02.04北市都建字第10163920500號)

提案二：本市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以多間廁所、浴室整併為 1 間方式設置，如何認定類此案件之廁所、浴室是否增加 2 間以上？

決議：

一、本局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說明三：「有關裝修完成後之『浴室、廁所』間數，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仍應依本局前函所示辦理。」，訂有明文。

二、因實務及執行需要，本局擬循前揭函釋意旨補充廁所、浴室之間數認定基準如下：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予認定為廁所、浴室使用：

1. 衛生設備、器具或預埋污水管線。
2. 預埋給、排水管線。但作廚房使用，且設置廚具設施者，不在此限。
3. 涉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1). 壁面、地面採防水材料施作者（如磁磚、石材...等）。
  - (2). 樓地板墊高。
  - (3). 熱水器設備。
  - (4). 廁所、浴室及圖說空間名稱標註為衣帽間、儲藏室、更衣室等類似空間，其面積之合計超過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1/8者。

(二)、廁所、浴室間數經現場認定均符合下列情形者，按每滿3.5 m<sup>2</sup>為一間計之，未滿3.5 m<sup>2</sup>者，以1間計。

1. 與2間以上居室連通。
2. 單間廁所面積超過3.5 m<sup>2</sup>者。
3. 預埋2套以上給、排水或污水管線者。

(三)、如有爭議，但經都發局抽查作業專案小組審認者不在此限。

三、後續俟行政程序發布並交由審查機構據以審查。

57

## 套雅房

### 1B表—肆—第17項

17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 2 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li> <li>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li> <li>3. <u>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u></li> <li>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li> <li>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li> <li>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li> </ol>

增加2間浴廁竣工時應檢附  
增加5間套房應檢討改善  
(109.04.14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758號)

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  
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  
涉及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同號  
○○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  
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  
無涉。

此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場所地址,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檢查日期,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合格/不合格), 照片編號. Includes a checklist for safety items like walkways, fire safety, and emergency exits.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  
管理措施彙整表 (112.11.21 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85463號)

Table with columns: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Lists regulations for apartment conversions, including requirements for consent, fire safety, and structural integrity.

Table with columns: 項次, 內容, 說明. Includes a diagram showing the conversion of a 2-story building into multiple units with specific room counts (e.g., B4, H2, G2).

歷年函文:

Table with columns: 項次, 文號, 函釋彙編. Lists previous administrative lett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interpretations.

# 有關貴會修正本市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 審查原則」彙整表，本處同意備查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南港生技產業區  
免依工業區檢討

## 台北市工業區現況

大彎北段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1. 有關南港生技園區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 依 109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930541362 號令發布之「台北市工業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一項裁處原則」及「P105008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區以提供產業使用為主...，但不得作住宅使用，其餘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2. 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之南港生技園區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12 年度新增。

年度為90年至111年4月，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No.	使用執照	核發日期	地址/內容	樓數	戶數	使用分區	免稅人	使用類別
1	09都字第0404號	900826	復興三路88號	1	0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04號
2	09都字第0411號	901217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11號
3	09都字第0415號	910910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15號
4	09都字第0417號	910910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17號
5	09都字第0424號	920801	復興三路88號	1	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24號
6	09都字第0431號	921003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1號
7	09都字第0437號	921111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7號
8	09都字第0437號	921111	復興三路88號	1	1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7號
9	09都字第0438號	921204	復興三路88號	2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8號
10	09都字第0439號	930101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1	09都字第0439號	930101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2	09都字第0439號	93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3	09都字第0439號	930112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4	09都字第0439號	930106	復興三路88號	2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5	09都字第0439號	930107	復興三路88號	1	6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6	09都字第0439號	930111	復興三路88號	1	2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7	09都字第0439號	931005	復興三路88號	1	5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8	09都字第0439號	931102	復興三路88號	1	7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19	09都字第0439號	931102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0	09都字第0439號	931204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1	09都字第0439號	940117	復興三路88號	1	2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2	09都字第0439號	940107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3	09都字第0439號	940107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4	09都字第0439號	94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5	09都字第0439號	940106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6	09都字第0439號	940107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7	09都字第0439號	940110	復興三路88號	1	2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8	09都字第0439號	941201	復興三路88號	1	7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29	09都字第0439號	941216	復興三路88號	1	3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0	09都字第0439號	940119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1	09都字第0439號	95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9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2	09都字第0439號	95110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3	09都字第0439號	951201	復興三路88號	1	23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4	09都字第0439號	960110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5	09都字第0439號	96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18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6	09都字第0439號	96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1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7	09都字第0439號	960103	復興三路88號	1	107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8	09都字第0439號	960104	復興三路88號	1	3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39	09都字第0439號	960111	復興三路88號	1	56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0	09都字第0439號	961101	復興三路88號	1	59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1	09都字第0439號	961109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2	09都字第0439號	961116	復興三路88號	1	2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3	09都字第0439號	961127	復興三路88號	1	68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4	09都字第0439號	961110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5	09都字第0439號	961106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6	09都字第0439號	961108	復興三路88號	1	17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7	09都字第0439號	970101	復興三路88號	1	4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8	09都字第0439號	970101	復興三路88號	1	8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9	09都字第0439號	970108	復興三路88號	1	78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0	09都字第0439號	970103	復興三路88號	2	10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1	09都字第0439號	970103	復興三路88號	1	10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2	09都字第0439號	971108	復興三路88號	1	7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3	09都字第0439號	971111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4	09都字第0439號	971125	復興三路88號	1	6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5	09都字第0439號	971215	復興三路88號	1	6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6	09都字第0439號	97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7	09都字第0439號	980106	復興三路88號	2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8	09都字第0439號	980106	復興三路88號	2	23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9	09都字第0439號	981120	復興三路88號	1	4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大彎北段 (中山區金泰段) 90~11104 使照

42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3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3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4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5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2	9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6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2	37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7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2	47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8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49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0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8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1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2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5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3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3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4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5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6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7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6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8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59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0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1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8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2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2	8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3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2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4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3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5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46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6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7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8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3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69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9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70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6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71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64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72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0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73	09都字第0439號	961214	復興三路88號	1	11	商業區	宏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宏志	09都字第0439號



# 大彎北段 (緊靠基隆河，為截彎取直的新生地)



## 工業區(含大彎北段)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編號	Q	A	備註
25.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	<p>一、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li> <li>2. 若有不合上述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或設計人檢附相關書卷提請審查機構專案會議討論，經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不在此限。</li> <li>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li> </ol> <p>二、大彎北段:</p> <p>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p>	113 年度檢討修正。
112.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應如何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照執照時間為 95.01.07 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li> <li>2. 裝修用途為「工廠」者，應檢討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li> </ol>	113 年度檢討修正。

# 工業區(含大彎北段)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室裝圖審核准後送消防局審查，核准後檢附消防會審合格之公文併卷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照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AC-1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	申請地址				
概況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	地下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1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剩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AC-1表及切結書

### 若檢討不符者，提 檢視會專案會議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_\_\_\_\_原核准用途：\_\_\_\_\_裝修後用途：\_\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_\_\_\_\_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10.12版本

第二點各款規定

**AC-1檢討不符規定時，  
應提檢視專案會議**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簽章	審視日期
說明： 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第22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二、倘平面設計有抵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1至3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 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	
審查項目	符合本項目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檢視項目	應與裝修地址相符
簽章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檢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 特別安全梯之步行距離

93.04.29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2號

按「.....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有關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如無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之情形，且排煙室之出入口，除開向樓梯間及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外僅設一處，其步行距離得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 安全梯構造

第97條第2、3項

.....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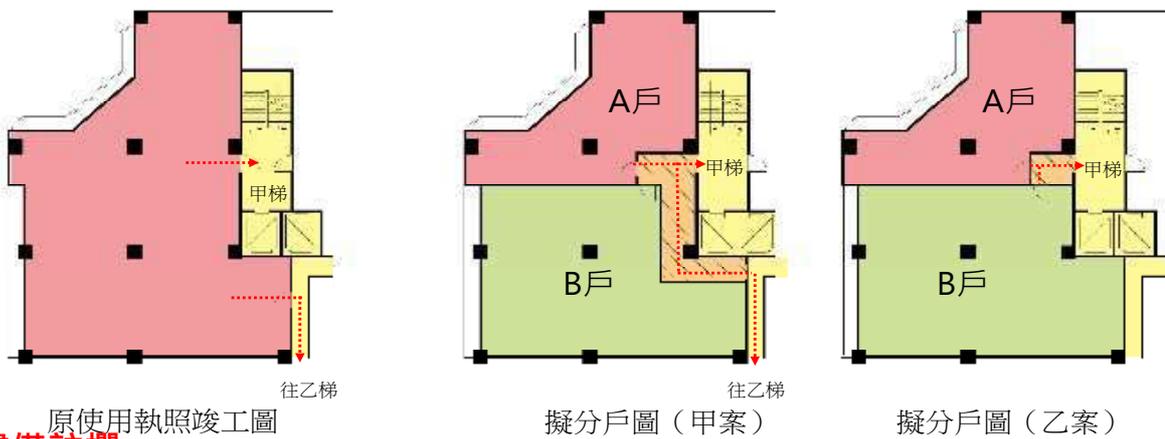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二方向避難原則

99.11.08 北市都建字第09964424900號

- 提案二：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分戶案件理應檢討二方向逃生避難動線，但如附圖所示「往乙梯」之共同走廊倘因鄰房違建或設置門扇、柵欄致無法通達二座直通樓梯時，該如何處理？
- 決議：類此分戶案件，申請範圍內仍應留設可通達乙梯之共用走廊（如甲案），走廊之構造並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至若乙案僅餘單座直通樓梯之規劃，應不予核准。

室裝未分戶案件，比照本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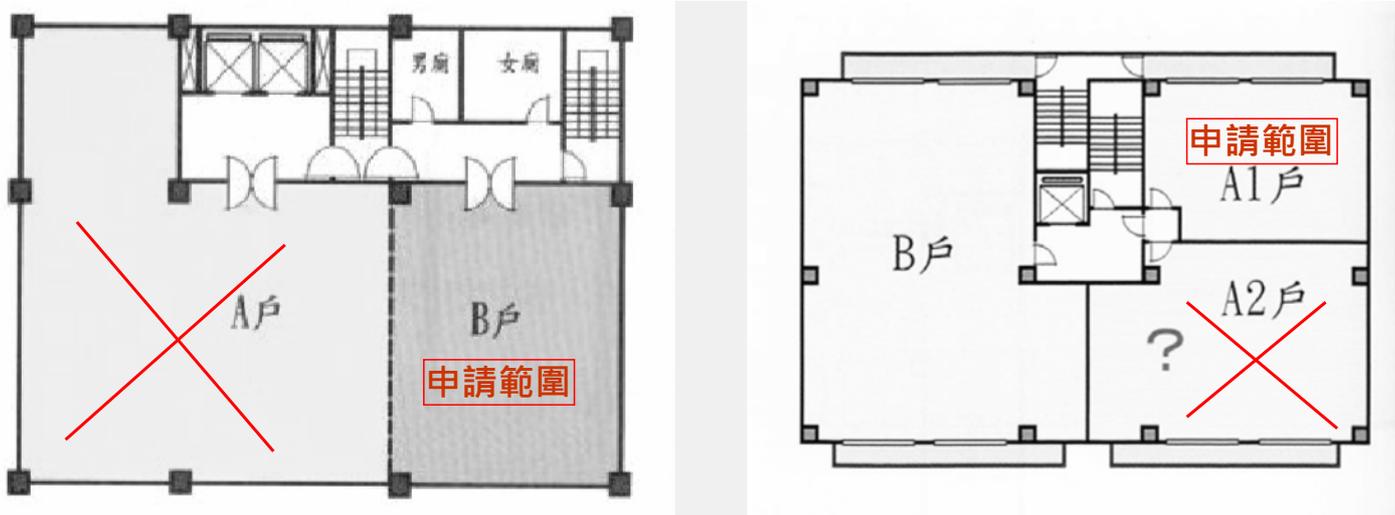
E1-2申請書備註欄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m<sup>2</sup>，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二方向避難原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09565232100號

- 提案一：右圖所示之建築物申請分戶（一戶變更為A、B二戶），其中A戶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規定？
- 決議：本案A戶因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之意旨，不予同意。



室裝未分戶案件，比照本函辦理

# 防空避難設備

## 95.09.28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有關於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該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72）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 二、案據貴局前揭號函說明3稱，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200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是其原業已核准兼作店舖使用部分，亦僅得變更為兼作停車空間；至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按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 86.04.17 台內營字第8672620號

第二案：

案由：為防空避難設備為區分所有權人專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致生疑義乙案。

結論：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惟該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為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專有部分或經約定專用者，其變更使用之項目如為原核准使用之範圍者，經建築法相關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者，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

■技第142條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82.03.01）

73

# 防空避難設備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11.5.11修正)

第16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112.03.13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0675800號函。

二、按84年6月28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9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2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86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8672620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已於92年12月31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74

\*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者，且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辦理室內裝修。

#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防火區劃牆或樓地板，其貫穿部位應依規定施作防火填塞、防火設備，並於竣工時依圖審掛號日期分別適用以下各函規定：

113.08.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

113.09.3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44749 號函、

114.02.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76332 號函。

75

# 現況與竣工圖不符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1.01.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15703 號函同意備查)

**應檢附現況相片、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檢附「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原使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切結書**

11.	現況與原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2. 若有重大爭議則移送主管機關續處。
-----	---------------------	--

**建築物之附屬用途應依該室裝實際用途範圍檢討。**

#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應填寫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sup>2</sup> )	申請面積(m <sup>2</sup> )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應填寫

依前一頁申請書填寫

02. 首次掛號日期：年·月·日。(  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號 )

03.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層、地下……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75%，由  …… 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依前一頁申請書填寫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裝修(變更)用途為：……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等設許可文號：……。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T1-4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若未檢附，不得勾選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裝修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1. 設置客席，屬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 使用類組檢討。

2. 未設置客席，屬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且未檢附T1-4或不符規定者，應勾選本欄位

其他……。

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110.12.30修正發布)

## T1-4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簽證表 T1-4

申請人			
申請地址			
概況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建築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樓層：	申請用途：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標準表			
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竣工態樣照片。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檢附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應依技第170條規定

圖審階段，應檢附現況相片

1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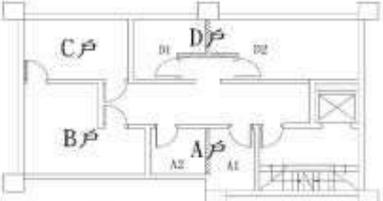
依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10364046300號函，為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

79

## ■ 技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組	子類	適用範圍	類組	子類	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類 休閒、文教類	B-4	似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G類 辦公、服務類	F-3	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D-1	室內游泳池。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G-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3. 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D-2		1.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2.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D-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B類 商業類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D-4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D-5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E類 宗教、殯葬類	E		I類 危險物品類	1	加油(氣)站。	
		F類 衛生、福利、喪生類	F-1					

# 內部連通原則

<p>77. 何種情況下，2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業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動線連通？</p>	<p>一、「內部連通原則」，如下圖：</p> <p>申請範圍有連帶使用性質之專有範圍內，其居室或非居室空間應有內部動線連通使用；藉由共同走廊連通者，不予核准室內裝修申請案。（99.09.01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提案二決議、106.06.28 北市都投建字第 10634212100 號提案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1 與 A2」：A 戶以無開口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關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li> <li>2. 「B 戶與 C 戶」：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li> <li>3. 「D1 與 D2」：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li> </ol>  <p>二、按前述函釋意旨，下列情況對於同層其他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之干擾甚微，得免受「內部連通原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裝修用途係供特定人使用之 G2 一般事務所、G2 策略性產業類組，且同層其他區分所有建物非供住宅使用者，得免受「內部連通原則」之限制。</li> <li>2. 裝修位置位於避難層，且符合公寓大廈相關規定者。</li> <li>3. 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li> </ol>	<p>114 年度 檢討修正</p>
---	--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4年度審查人員講習◆

# 近期室內裝修審查相關法令 及函釋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1



## 簡報大綱

- 
- 壹、近期本局函釋、表格修訂
  - 貳、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室內裝修竣工申請
  - 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相關函釋
  - 肆、宣導事項
- 

2

# 壹、近期使用科相關函釋及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3

## A. 施工許可證逾期是否可辦竣工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058號  
本局112年5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0115514號】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惟案址確實於施工期限內(含展期之期限)已施工完竣，經該案室內裝修從業者具結工程完竣日期確實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之切結書，且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得逕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切結書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領有施工許可證：_____號)，其案址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惟案址確實於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內(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已施工完竣，以上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室內裝修從業者)：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 B. 施工許可證逾期補辦竣工最長時效

【113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82658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逾期則不再受理。

- 一. 為避免未申請竣工查驗之室裝案件積存過多，針對逾期失效案件之補辦竣工查驗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如未於上述時限內提竣工申請，該申請案不再受理竣工查驗。
- 二. 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

5

## C.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112年11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5463號】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p>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p> <p>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p> <p>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p> <p>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p> <p>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6

## C.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 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2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 裝修前現況係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3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拆除移設)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

7

## C.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 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4	「浴室、廁所」樣態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皆視為「浴室、廁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作住宅使用者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作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6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影範圍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 C.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 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7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 <b>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b> 之設置，視為 <b>增設</b> 變更認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係指依 <b>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b> 或 <b>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b> ，以及 <b>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b> 等資料檢討。 (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10564302900號

9

## D.建築物擅自增設 ( 或拆除 ) 開口變更

項目	違規事項	變更行為時間	本處處理方式
外牆開口	外牆擅自開口變更 ( 含封閉 ) ( 距地界線1m內之外牆除外 )	84年8月3日以前	不予處理
		84年8月4日至93年9月13日	檢具結構安全證明報請核處
		93年9月14日以後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報備審查
	93年9月14日以前之外牆擅自開口變更者，如該既有開口大小位置不變，涉及門、窗、材質等變動 ( 距地界線1m內之外牆除外 )	不論變更時間	不予處理

- 外牆開口如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二款**規定，本處一律要求**恢復原狀**。  
第45條第二款：「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10

## E.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

- 一. 為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故本市室內裝修申請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 二. 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

11

## F.簡裝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13年2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076號】

- 一.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 二. 為強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自113年3月1日起**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2

# G.室內裝修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檢討

【114年2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3076332號】

主旨：

更正本局113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2737號函（諒達），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需查核貫穿防火區劃之相關書表（共5類），自114年2月1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使設計與施工各自專業簽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二)增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二、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2B、2D、E1-7）。

# G.室內裝修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檢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表

18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免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0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需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施工過程紀錄表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書提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詭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防火填塞材料生產廠商、防火設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查、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施工照片設置圖	2.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施工照片
	3. 出廠(貨)證明	4. 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合格證明
	5.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查、防火填塞材料、防火設備概要】

名稱及規格	廠商名稱	防火時效	數量	合格證明	單序號

## G.室內裝修涉及貫穿防火區劃檢討

###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 貴局核發之  裝准(使)字第 號室內裝修  
 裝裝(登)

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檢  
送「建築物室內裝修貫穿防火區劃施工過程紀錄表」(如  
後附件)，並經(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  
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自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  
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隔)門(60A) 樑、(60B) 樑、(30A) 樑、(30B) 樑、其他 樑，合計 樑；  
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檢驗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本案客戶自辦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 ㎡，已於圖審階段檢附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  
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面積 ㎡、防火門 樑，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  
面標註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 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本案原核准涉及  防火避難綜合檢附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字第 號。  
評定書：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消防主管  
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本案係業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本案已檢附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無涉及貫穿防火區劃。  
 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並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 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  
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 (樓層)，共 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  
民眾使用。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檢列)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15

## H.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主旨：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竣工時設計圖說須檢附二維條碼壓章，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4年3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8261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191440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須上傳設計圖含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等。

主旨：

更正本局114年3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8261號函室內裝修竣工上傳圖資內容一案，請查照。

【114年3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96770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826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建管業務e辦網設計圖說上傳圖資內容，原為「室裝竣工圖、消防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更正為：「室裝竣工圖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竣工圖說」。

16

# I.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規定

【114年5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02242號】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告施行後(106年12月16日)之公共場所，皆應依規定檢討並增設「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相關兒童設備設施」，爰爾後辦理室內裝修時，涉及下列情形者，皆須於圖說檢討設置親子廁所並於**2B表**其他相關事項註記欄及**E1-7**建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備註：「**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樓層)，共○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一)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有加註列管之新建公共場所，涉及原核准親子廁所樓層變更者。
  - (二)屬**附件一**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取消親子廁所。
  - (三)屬**附件二**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倘申請裝修規模面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
- 二、配合上述修正更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E1-7、E1-7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自**114年5月20日**起實施。

# I.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規定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表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先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免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書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房且廚房圍型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計。
27	親子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先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免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本項免檢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申請裝修範圍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_\_年\_\_\_\_月\_\_\_\_日內授營建字第\_\_\_\_號。  
詳定書：\_\_\_\_(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I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案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抽排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關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3.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先向消防局核備施工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4. 本案已檢附實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無涉及實穿防火區劃
  - 涉及實穿防火區劃應檢附施工過程紀錄表
- 5.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_\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_(樓層)，共\_\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6.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檢附)
- 7.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E1-2

- 1. 詳定書：\_\_\_\_(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I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案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抽排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關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3.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先向消防局核備施工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4.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
  - 屬併列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項免檢計。
  - 屬併列列管清冊(適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 5.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_\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_(樓層)，共\_\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6.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表

- 1.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如註變更內註)，已另由房屋建築區或屋主、結構專業工程技師簽辦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核。
-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设计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該規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應將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每一住宅單位(戶)之每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 4.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_\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_(樓層)，共\_\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 J. 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室內裝修申請規定

(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

【111年8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40851號】

工項 規模	拆除(天花板、分間牆、內部牆面、1.2公尺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完全恢復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前次室裝核准圖且皆含消防設備)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	免申請	免申請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簡裝)	辦理簡易裝修	辦理簡易裝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二階段)	辦理簡易裝修	辦理簡易裝修

19

## K.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114年7月14日)

案由:有關已領有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本次擬申請拆除原有室內裝修隔間，是否可以保留原有部分設備隔間(例如廁所、廚房或茶水間)，得以簡易裝修程序辦理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已領有二階段、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者，辦理簡裝拆除工程可以保留廁所、廚房、茶水間及天花板。

20

## L.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114年8月22日)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撤案重新申請時，是否可請申請人逕自建築師公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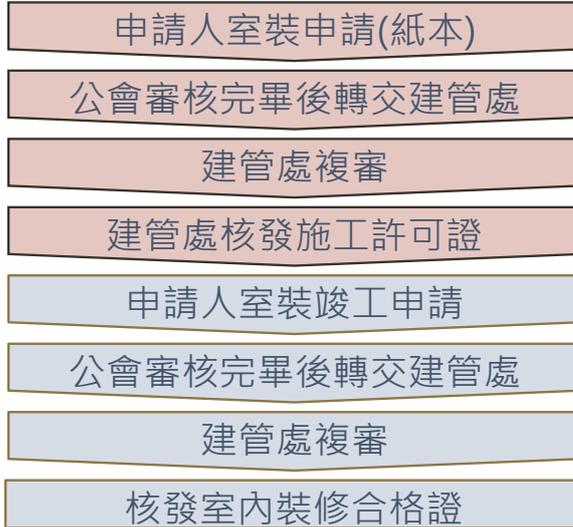
決議：

- 1.逾期失效之申請案如同一地址申請新室裝案件，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免向本局申請前次室裝逾期失效函文。(112年8月25日抽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
- 2.尚在工期內重新申請案件，如申請案件為同一所有權人，請公會逕行同意申請。(112年8月25日抽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
- 3.申請變更自任審查人員者，得由公會逕行同意，並依原案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本次新增)

## 貳、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室內裝修竣工申請

## A.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室裝流程圖

### 申請流程



公會系統



建管系統

1. 基本資料
2. 上傳圖說(押Qrcode)

23

## A.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簡裝流程圖

### 申請流程



公會系統



建管系統

1. 基本資料
2. 上傳圖說(押Qrcode)

24

## B.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

系統首頁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25

## C.系統登入區/帳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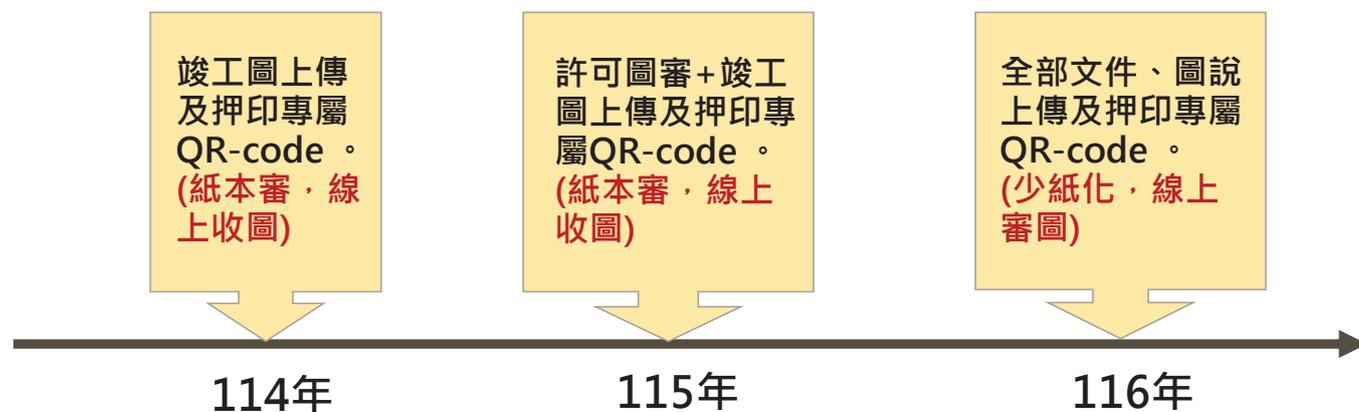
室裝業者註冊後即可將竣工圖說上傳及壓Qrcode

可註冊登記人員：

- 室內裝修設計業
- 室內裝修施工業
- 審查建築師
- 消防設備師

26

## D.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本次更新及未來展望



27

參、內政部相關函釋

28

## A.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

【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二、次經濟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已分別明定：「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故建築物之天然氣管線涉有上開規定時，應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定辦理。

29

## B.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

【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

三、又據本辦法第32條及第34條已分別明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爰本部業以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依上開規定第4款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並於備註說明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30

## C.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

【114年3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
- 三、惟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該表備註1.已修正為：「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併予敘明。
- 四、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C.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原修地點：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三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十一條（十）、五管理區域圖或管理區域圖內之管理區域、查驗之字樣，對於公共區域及共同部分之設施，應由共同所有人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合格證明，並於本表內檢附合格證明，對於公共部分，應通知共同所有人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合格證明，並於本表內檢附合格證明，至於共同所有人或管理負責人，應於本表內檢附合格證明，並於本表內檢附合格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檢附證明】  
 【其他檢附】  
 【其他檢附】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案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影本	
三維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建築法規之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E.住戶單元防火門皆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

主旨：有關貴府就本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及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建議開會研商再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114年9月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41732676號函。

.....三、...本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如附件）業敘明：「.....鑒於避難時人員易因驚慌而疏忽關閉防火門或不知應關閉防火門，致防火門喪失阻絕火勢蔓延之功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原臺北縣蘆洲大藪市社區火災教訓殷鑒不遠，為避免集合住宅其中一戶起火未關閉防火門殃及他人生命或財產，或住戶未關閉自家防火門致遭火災濃煙迅速波及，仍應依本署上開號函：「.....縱使各住戶單元平時自行關閉自家防火門，其防火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辦理。

## 肆、近期宣導及執行

## 【宣導事項】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8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88066號

- 一. 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二. 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三. 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37

## 【宣導事項】住宅防火安全

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6256號

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38

## 【宣導事項】防火填塞規定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涉及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樓地板等防火填塞一事，請查核機構於竣工勘檢時確實加強查核。

111年6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5335號

- 一. 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消預字第1113019665號及本市建管處111年5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39435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85-1及247條檢討涉及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THANK YOU

# 114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講義

---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楊景程正工程司 柯主安工程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楊檔巖 周泳成 陳俊芳 林吳柱 陳紹興 鍾佩樺 邱進發  
張育馨 翁國揚 許景東

編輯：周泳成

第十七屆室內裝修委員會：

楊檔巖召集人(代) 周泳成副主任委員 林大祐顧問 程建明顧問  
張啟蒙 趙天佐 陳春福 劉奕權 張啟明 陳俊芳 傅紀宏 廖春生 林吳柱  
陳淑芬 楊文基 張力文 盧芬芬 陳科佑 林家弘 林天彥 盧淑芬 林春錦

第十七屆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專案小組：

楊檔巖召集人 張東海 林明坤 蔡奇雄 曹祖明 翁敏欽 蔡光裕 邱進發  
連耀東 劉東文 邱富興 張政逸 陳正博 許景東 張明隆 劉大偉 陳紹興  
巫基福 鍾佩樺 張育馨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9-6170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